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第二节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1
二十三、结论 .....	46
第三节 签署页 .....	4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海阳有限、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有“泰州市合成纤维厂”“泰州市帘子布厂”“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华恒新材	指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浩信	指	上海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7月注销
海阳锦纶	指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同欣化纤	指	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阳研究院	指	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浩辉贸易	指	江苏浩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阳	指	海阳化纤（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诚友	指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锦泽	指	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申集团	指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赢石投资	指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赢石（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建中深	指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玲珑有限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福邦特	指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南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409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4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龚鹏程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李文君、龚鹏程、柏德凡。

李文君，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1996114488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

办公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liwenjun@grandall.com.cn。

龚鹏程，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03204462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86，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gongpengcheng@grandall.com.cn。

柏德凡，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17112901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32，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baidefan@grandall.com.cn。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的问题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除多次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还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相应制作了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超过 3,000 小时。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和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海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3,593.8468万股，不少于5,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31.29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21,652.4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5,865.24万元、394,653.65万元和406,715.70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88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海阳有限的8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88名，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88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3名股东，除上述88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赣州诚友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信才，赣州诚友为陆信才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直接股东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茆太如、王苏凤、王伟、孔令根、徐凯、马进、夏桦、陈阳、刘荣喜、蔡鹏、李捷、丁锋、金伟、沙国培、丁明为发行人股东赣州诚友的有限合伙人。

2019年10月和2023年4月，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未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5.05%的股份。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六人合

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7 人，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成员 9 人，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4) 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及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 93 名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部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于1993年5月并入南化集团，并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海阳有限，2020年1月由海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前身泰州市合成纤维厂系依据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合成纤维厂筹建处”的批复》（66（泰）工字第0329号）设立，工商资料中最早的营业执照于1979年11月颁发，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开业日期为1971年4月1日。

1993年5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

#### 2. 2006年7月，海阳有限的设立

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的文件精神，于2006年7月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改制的1121名职工以4,815.95万元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实际出资人（下称“实际股东”）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股东代表，后委托陆信才等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2022年11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南化公司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

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海阳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海阳有限成立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陆续请求将改制时的股权予以转让，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暂代公司持有，下称“退股”），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再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则进行。

实际操作中，鉴于转受让双方难以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且实际股东变动频繁，工商登记股东无法做到适时变更，经与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沟通，海阳有限在汇总了一个阶段的股权变动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而此阶段工商登记股东名单主要根据海阳有限的统一安排确定，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前述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实际股东不匹配的情形一直延续到2018年12月。为引进投资者，2018年12月初海阳有限根据历经演变后的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明确由股东代表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工商登记股东即为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直至2020年1月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进行代持还原，彻底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6月，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80.189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的，相关债权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2023年5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海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增资

2020年1月1日，海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发行人新增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玲珑有限，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593.8468万元。此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有误的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相关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	1.2022年12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p>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p> <p>4.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p>	<p>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p> <p>2.2023 年 4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左述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p>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	玲珑有限	<p>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p> <p>（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p> <p>（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3）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丙方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乙方跟随出售权实现。</p>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陆信才		2.2023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阳。



香港海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2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62,815,784.38	99.89	3,940,191,057.64	99.84	2,756,076,494.6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341,199.48	0.11	6,345,450.65	0.16	2,575,947.50	0.09
合计	<b>4,067,156,983.86</b>	<b>100.00</b>	<b>3,946,536,508.29</b>	<b>100.00</b>	<b>2,758,652,442.18</b>	<b>100.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常性关联交易</b>				
<b>（一）关联采购</b>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10,394.76	115,744.48	104,894.81
恒申集团	设计服务	22.55	10.47	-
华泰工业	己内酰胺	8,666.11	31,270.26	9,941.79
玲珑轮胎	胶料	0.04	-	-
<b>（二）关联销售</b>				
恒申集团	切片	5,312.05	3,406.27	9,899.51
玲珑轮胎	帘子布	5,783.77	3,602.34	-
<b>（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薪酬	762.08	723.07	378.39
<b>二、偶发性关联交易</b>				
<b>（一）关联担保</b>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等	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b>（二）关联方资金拆借</b>				
王伟	资金拆借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 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 2. 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荷兰 DSM 纤维中间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恒申集团项下公司），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 3. 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华恒新材之少数股东杨宗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海阳锦纶之少数股东。因此公司将与其之交易作为参照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列示。有关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 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个控股子公司，4个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已于2021年7月注销，故未列入），1个参股公司（2023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未列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五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两项不动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经核查，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6.67%。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的上述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鉴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其中四项专利已质押，用于为海阳锦纶、同欣化纤银行借款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6,369.3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40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66.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已经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12,919.59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111,647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以及资金拆借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阳研究院、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浩信、对海阳锦纶、同欣化纤增资、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3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生产与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1名。

5.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自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20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2人为职工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1人，总工程师1人，总经理助理1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同

时考虑到董事会人数为奇数的惯例和更为有效科学、专业决策，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所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的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

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位于海阳西路 122 号厂区帘子布的浸胶生产线项目和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存在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外，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项目均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海阳锦纶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号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发行人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建设。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1	海阳科技	828	758	70
2	同欣化纤	335	323	12
3	海阳研究院	25	25	-
4	海阳锦纶	245	241	4
5	华恒新材	74	68	6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3. 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报告期内同欣化纤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且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整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包括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等基础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74,830.20</b>	<b>61,230.2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海阳锦纶为发行人控股80%的控股子公司，持股20%的少数股东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市国资委100%持股公司。经海阳锦纶2022年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届时有效评估报告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的方式提供“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中海阳锦纶所需要的资金，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步增资或提供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形态。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坚持以锦纶6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实现中国锦纶行业领跑者”愿景，贯彻品牌化、差异化、规模化、精细化、两化融合和人才集聚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锦纶产品优秀供应商。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于 2023 年 5 月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和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前身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于2006年7月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改制的1,121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净资产方式，作为对海阳有限的出资。为满足《公司法》规定及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通过选举股东代表，委托陆信才等48名股东代表代其持有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并签订《股权托管合同》。

由于海阳有限股东人数众多，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用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自海阳有限2006年7月设立至2020年1月1日代持还原完成期间，海阳有限历年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员工持股计划

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载体，具体信息及运行情况如下：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情况

##### （1）赣州诚友

为激励员工、支持海阳锦纶建设项目、解决经营资金问题，发行人于2017年4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并增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锦纶。

为统筹海阳有限整体股权架构及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10月赣州诚友以经评估的海阳锦纶23.0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930.15万元）向海阳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4.13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有关赣州诚友入股海阳有限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赣州锦泽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50人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

成立时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为解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赣州诚友的隐名合伙人（即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5 月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与赣州诚友存在代持的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均作出了约定。

## 4. 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6.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出具的书面说明，赣州诚友、赣州锦泽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赣州诚友、赣州锦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五）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IPO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根据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及2011年8月起自愿内退的股东的股权必须在相关事由发生后转让，退休股东的股权采取自愿转让原则。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 3.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合理。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规定的上述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4.历史股东退股时间已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经核查，1,071名历史股东退股至今已逾多年，最晚一批退股的历史股东也已于2018年末完成退股手续。2006年海阳有限改制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未收到任何历史股东就退股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任何诉讼、仲裁等文件。发行人在提出IPO计划前，也从未有历史股东就股权事宜提出任何质疑。历史股东退股事宜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期间。

5.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为进一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3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龚鹏程

龚鹏程

柏德凡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b>	<b>4</b>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03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1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121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159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162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171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177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87
<b>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b>	<b>188</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2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8
二十三、结论.....	240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241</b>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上审[2023]579 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 海阳科技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1993 年 5 月，泰州市帘子布厂整体并入南化集团，并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为海阳有限；改制后名义出资人为陆信才等 48 人，实际出资人为 1073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 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 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泰州市帘子布厂基本情况

泰州市帘子布厂系发行人前身。根据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8 月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资料，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泰州市纺织工业局，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名 称	泰州市帘子布厂
住 所	泰州市海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金	2,71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织造销售、运输
主营业务	织造销售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线

## 2.南化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0年11月向南化集团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	南京市大厂区
法定代表人	郭克礼
注册资金	1,071,250,000 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制造、销售、服务
主营业务	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催化剂化学助剂、化学添加剂、粘合剂、化学试剂、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的制造及其销售。

3.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993年5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

1993年5月24日,南化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公司的决定》(南化司字(1993)第6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作为南化集团资产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开发一体化的经济实体,由南化集团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成为南化集团下属二级单位,独立核算,享有法人地位。

1993年5月28日,经江苏省公证处公证,泰州市人民政府与南化集团签订《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泰州市对泰州市帘子布厂的全部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移交给南化集团。

1993年5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85058-6)。

(2)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过程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分析

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过程及履行程序分析如下: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993年5月20日,泰州市帘子布厂向泰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报请批准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报告》。 1993年5月21日,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3)31号),同意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泰州市帘子布厂就前述变更事宜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1993年5月2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
	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因年代久远,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经访谈原副厂长、部分原职工代表及基层员工,均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时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未找到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	第九条: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	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且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2023年9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sup>1</sup>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批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经审批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虽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二)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1.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履行的程序**

海阳有限系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 改制的主要情况**

#####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制相关批复**

2005年3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批复如下:1、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三批实施方案;2、同意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列入第三批改制范围。

##### **②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

---

<sup>1</sup> 1996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组建地级泰州市,原县级泰州市改设为泰州市海陵区。1996年9月28日,县级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县级泰州市人民政府改名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2006年4月26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6年4月27日,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南化公司关于上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15号)。

2006年6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号),批复同意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 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南化集团2006年4月27日上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改制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 A.企业名称

改制企业拟定名称“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 B.股本情况

拟登记注册资本5,278.88万元,参加改制员工1,252人,其中全民职工3人,集体职工1,249人。

#### C.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后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人员4人,具体待实施方案经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后确定。

#### D.职工出资注册登记方式

改制职工以优惠后的补偿补助金置换的净资产,采取自然人出资形式。

#### E.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土地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占有土地41,219.6平方米为国有划拨土地。根据南化集团与泰州市政府签订的《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土地问题的协议书》,在中国石化集团批复同意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并完成改制时,泰州市政府将收回泰州化纤公司土地使用权,同时继续将该土地划拨给新公司使用,并与新公司另行签订国有划拨土地使用协议书,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泰州化纤公司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2,360.60平方米的土地,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房产处置情况：泰州化纤公司原使用的房产 55,527.09 平方米，经评估后已作为改制资产注入。

#### F. 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损失明细情况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所认定的资产减值 2,811.52 万元。

#### G. 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泰州化纤公司现有职工 1252 人，全部列入改制，其中在岗职工 1120 人，内部退养职工 132 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制分流支付和预留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石化财产[2005]174 号），另有离退休职工等需预留费用的人员 359 人，南化集团采取预留费用方式进行安置，预留费用 1,457.05 万元。

#### ④ 改制方案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

2005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5]8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资产总额 272,708,433.57 元，负债 179,626,585.87 元，所有者权益 93,081,847.70 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 502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泰州化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496.69 万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118）。

#### ⑤ 改制方案的调整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事宜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实际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改制。根据南化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前述期间间隔较长，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额总额均发生变化，导致改制方案发生了变化。

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报告（筹）验资报告》（苏华验字[2006]第 4014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南化集团确认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作为改制

资产, 全体股东以职工补偿补助金 4,690.29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 4,815.9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 南化集团出具说明文件, 在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正式实施改制过程中, 由于参加改制的人数及补偿补助金总额发生变化, 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 4,690.29 万元, 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5.66 万元, 总额为 4,815.95 万元。

#### ⑥改制实施结果的备案

2006 年 8 月 31 日, 南化集团就调整后的改制方案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

2008 年 4 月 16 日, 南化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呈交《南化公司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冲减国有权益的请示》(南化司企[2008]5 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复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为: 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4,459.32 万元, 总负债 19,180.44 万元, 净资产 5,278.88 万元。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最终实施结果为: 改制分流用总资产 22,778.58 万元, 总负债 17,962.63 万元, 净资产 4,815.95 万元。实施差异为 463 万元, 差异原因为因参加改制分流人数净减少 131 人等原因调减净资产。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 216 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3 号), 确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主辅分离改制, 包括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在内的 216 户企业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 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 同意核减南化集团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 ⑦职工安置方案及批复

2006 年 4 月 26 日,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7 年 1 月 8 日,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和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7]1 号), 审核通过南化集团制定的《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

纤公司、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36号)。

## 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经查阅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营业执照,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有关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	2003.07.04	关于中央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联合批复程序。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分别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部分别审核、联合批复的形式，由国资委代章出具联合批复意见。	2005年3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号)，批复同意将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列为中石化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第三批改制企业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分配[2005]250号)	2005.09.20	各中央企业在将改制分流方案实施结果报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国资委备案。	2009年1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原油田总医院等216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3号)，确认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列入改制范围的三类资产的认定和评估备案，各项支付和预留费用情况已经省级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专项审计，同意核减南化集团等企业的长期投资及所有者权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2002.11.18	企业的改制分流方案须经过改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和用于安置职工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实施企业改制分流工作。	2006年4月26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职工安置、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	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参加改制职工以经济补偿金置换改制企业股权。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p>	<p>2002.01.01</p>	<p>1.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2.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p>	<p>2005年12月21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5]180号),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资产总额272,708,433.57元,负债179,626,585.87元,所有者权益93,081,847.70元。</p> <p>2005年12月28日,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5024号),确认截至2005年6月30日,泰州化纤公司净资产评估值6,496.69万元。</p> <p>2006年2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118)。</p>	<p>1、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5】第5024号)有效期已于2006年6月30日届满,但由于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等原因,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于2006年7月20日才完成,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关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管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的规定,存在瑕疵。但改制完成时点(2006年7月20日)与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日之间的时间间隔较短,不影响原资产评估结果,相关资产评估不存在被高估或低估的情形。</p> <p>2、就上述瑕疵,南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对海阳有限改制设立时</p>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p>	<p>1992.07.18</p>	<p>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p>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分析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	2003.07.31	中央企业在组织实施中涉及向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内容,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备案	2007年1月8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向南化集团下发《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和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保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7]1号),审核通过南化集团制定的《关于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南化集团无锡地毯厂实施主辅分离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保留费用的请示》(南化司企[2006]136号)。	评估报告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2005.12.19	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或由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改制方案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改制方案未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关于企业改制方案必须取得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就上述瑕疵,南化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认为整体改制方案内容完备,未取得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改制程序的有效性。

(1) 南化集团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意见

2022年11月4日,南化集团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12月19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06年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足够的认定效力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改革[2005]735号)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后要正确处理资产经营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业务重组。

②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任务为实现社企分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因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对于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其他国有企业改制具有审批权,且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属于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亦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审核批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关于设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5]465号)的要求,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功能和定位为“集中处理好有关资产,退出有关业务和实现社企分离,以改制分流为重点进行各项改革”。因此,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



对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企业改制和股权转让履行审批确认职权。

综上,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 2006 年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南化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及南化集团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及南化集团基本情况,访谈泰州市帘子布厂原副厂长、部分原职工代表及基层员工,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 查阅泰州市人民政府与南化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批复文件,了解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履行的法律程序;

(3) 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等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核查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查阅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文件,并查阅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法律法规,核查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5) 查阅南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原县级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核查了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基本情况,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前,泰州市帘子布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经审批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虽未履行审

计评估程序,但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泰海政复[2023]6号),确认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006年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南化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2 根据申报材料,(1)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3)截至目前,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1,071名;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IPO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发行人以其中3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2014年1月18日,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2)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3)2014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

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6)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7)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 【回复】

(一)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

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后,部分员工股东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但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经海阳有限股东会讨论后,决定采用如下原则进行股权的转受让工作:

(1)拟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的员工股东,应转让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为方便理解,以下简称“退股”)给时任工会主席<sup>2</sup>(股权转让款由海阳有限直接支付至退股股东,退股股权实际受让方为海阳有限)。

(2)欲受让海阳有限股权的员工或员工股东,应自时任工会主席处受让股权(为方便理解,以下简称“认购股权”,认购资金均转入海阳有限,股权出让方实际为海阳有限)。

(3)若退股股权数高于认购股权数,则形成暂存股,暂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持有,待以后员工股东认购。

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sup>2</sup> 历任工会主席为董云彪、张和平和王苏凤。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6年7月	1,121名职工以4,815.95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海阳有限	1. 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复, 设立海阳有限; 2. 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自愿选择参与改制的员工	参与改制的1,121名员工以补偿补助金4,690.29万元及经营者岗位激励125.66万元置换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净资产4815.95万元, 并以该净资产出资设立海阳有限。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涉及
2	2008年度	81名员工股东退股, 合计转让海阳有限3,792,896股 <sup>3</sup> 股权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 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董云彪代表海阳有限回购股权, 形成暂存股	-	其中79人: 1元/1元注册资本; 2人: 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海阳有限), 转享受企业补贴, 补贴金额为内退、退休或辞职后每月200元左右	(1) 79人1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2) 其余2人: 根据海阳有限2008年2月28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两名历史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实际为海阳有限), 转为	转让方无溢价所得,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sup>3</sup> 为便于理解, 在所述海阳有限的实际股权演变时, “1股股权”即为对应的海阳有限的“1元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内退、退休或离职后享受企业补贴 <sup>4</sup>	
		110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6,395,205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海阳有限公司回购股权，形成暂存股	-	1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9年度	935名员工工会主席董云彪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10,201,871股	员工及员工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岗位激励的实施办法》，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	海阳有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及员工股东	工资薪金、个人及家庭积累	1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以前年度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sup>4</sup> 根据《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号），2006年未参加改制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没有股权，但可以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南化集团预留费用承担。2006年改制后退休或内退员工、股东卞虎珍、张太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实际为海阳有限），可与改制前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一样，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海阳有限承担。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4	2010年度	8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376,341股	协议 转让方根据《股 权管理办法》等 内部文件确定 的原则及股东 会审议通过 的价格,将所持海 阳有限公司主 给时任工会主 席董云彪/张和 平,并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 海阳有限 回购股 权,形成 暂存股	-	1元/1元注册 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 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 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 及缴纳个人所 得税
5	2011年度	113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6,848,785股	协议 转让方根据《股 权管理办法》等 内部文件确定 的原则及股东 会审议通过 的价格,将所持海 阳有限公司主 给时任工会主 席张和平,并签 署股权转让协 议 员工退股根据 《股权管理办 法》等内部文件 确定的原则及 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价格,自时 任工	工会主席 海阳有限 回购股 权,形成 暂存股  海阳有 限彼时 员工 退股	-	1元/1元注册 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 通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 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依据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 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以前 年度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平价转让,不涉 及缴纳个人所 得税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	2012年度	27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919,522股	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退股,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3年度	627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2,357,269股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公司员工退股	个人及家庭积累	1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退股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15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	员工退股,给时任	-	1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975,031 股 股权	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521 名员工与海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公司增资 12,038,594 元	1. 海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2. 员工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向海阳有限公司出资; 3.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海阳有限公司员工	工资薪金、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不涉及
8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498 名员工与海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向海阳有限公司增资 878,790 元	根据《公司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 878,790 股股权转让	海阳有限公司员工	个人及家庭积累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协议					
		361名员工与海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1元/1元注册合计向海阳有限公司增资29,801,895元	1.海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2.员工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审议通过的价格，向海阳有限公司出资；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海阳有限公司彼时员工	债权、个人及家庭积累	1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不涉及
		92名员工退股，合计有6,503,806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退股，合计有6,503,806股	-	1.3元/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由股东会综合评估机构关于封扣的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的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390,228.36元
		2014年7月-12月，101名员工退股，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	员工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海阳有限公司彼时员工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退股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9	2015年度	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2,513,267股	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3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83,513.54元
10	2016年度	244名员工退股,合计股权转让权20,660,529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1.3元/1元注册资本	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228,037.94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1	2017年度	会主席张和平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602,850股	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系海阳有限公司员工徐羿等11人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管理人员	-	为1.3元/1元注册资本,徐羿等11人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	极性,经2016年6月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2)1.3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员工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581,607元
		102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9,946,773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陈吉、严治泉和唐荣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股东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1元/1元注册资本:陈吉、严治泉和唐荣为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2)1.3元/1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5名员工退股,以1.3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根据《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海阳有限公司员工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1,497,339股股权	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				
	2018年度	8名员工退股,合计转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1,061,613股	转让方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退股 员工退股 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徐羿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股东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 1元/1元注册资本:徐羿为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2) 1.3元/1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动性折扣、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60,954.18元
12		2018年4月,124名员工退股,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公司36,413,817	员工退股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公司员工退股	借款、个人及家庭积累	1.3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退股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协议						
		2018年7月,50名员工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396,100股	根据《公司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自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元/1元注册资本	为解决暂存股占用海阳有限公司问题,经股东会决议,将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的股权以原购股价格处置。	不涉及
		2018年6-9月,12名员工退让海阳有限股权1,135,977股	转让方根据《公司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暂存股	-	杨军以1元/1元注册资本和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其他11名员工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1)杨军: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130,000股,其中50,000股根据《非专利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原价转让,80,000股以1.3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原价转让; (2)1.8元/1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退股及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159,326.36元
		2018年7月,50名员工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任工	根据《公司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自任工	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8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769,813股	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11月,302名员工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认购海阳有限236,164股	员工根据《公司法》等内部文件确定的原则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自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有时海阳彼工限员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1.8元/1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东受让股权(即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的价格即为原退股股东退股价格。	不涉及
		2018年12月,242名员工退股,以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赢石投资和福建中深,转让海阳有限股权24,291,548	退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公证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	4元/1元注册资本	以入股前海阳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海阳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等因素及业绩预期,交易各方协商作价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股)。	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4,272,127.12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3	2019年3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570.8452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58.8174万元;福建中深增资512.0278万元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 2.恒申集团、福建中深、赢石投资者向海阳有限公司出资; 3.海阳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恒申集团、福建中深、赢石投资者三名机构投资者	自有资金	4元/1元注册资本	与2018年12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和福建中深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不涉及
14	2019年10月	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248.8468万元,由赣州诚友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事宜; 2.赣州诚友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履行出资义务; 3.海阳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	股权投资	4.13元/1元注册资本	以海阳有限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不涉及
15	2020年1月1日	股改及代持还原	1.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	-	0元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转让款	代持还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履行的程序	股东身份要求	出资来源	出资/退股价格	作价依据	退股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6	2021年8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93.8468万元, 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和楼文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权转让事宜; 2. 隐名股东签署显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海阳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资事宜; 2. 玲珑有限、杨明占、景浩、王路芳、楼文英履行出资义务; 3. 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6元/股	以海阳有限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4.88元/股为基础并结合2021年度公司全年预期经营业绩, 交易各方协商作价(注: 2021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7亿元)	不涉及

## 2.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的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四)之“5.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相关回复。

## 3.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股东均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共 1,071 名,退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原因类型	具体退股原因	人数(人)
1	自愿转让	退休股东及 2011 年前内退股东自愿退股。	247
2		在职人员自愿退股(2014 年 7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取消了除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以外的在职员工退股限制。自此,在职员工股东亦可退股)。	594
3		根据《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 号),2006 年未参加改制的离休、退休、退職职工没有股权,但可以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南化集团预留费用承担。对于参加改制并持有股权的 2006 年改制后退休、退職人员和内退职工,如自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公司),公司承诺在其内退期间和退休、退職后可与未参加改制前离休、退休、退職的人员一样,终身享受企业补贴,由公司承担。	2
4		2011 年 86 名员工分别向海阳有限提交书面申请并与海阳有限签订《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申请按照海阳有限董事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内部退养实施意见》办理内退及退股。	86
5	按照《股权管理办法》应转让股权	辞职(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辞职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	129
6		去世(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死亡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	13
合计			1071

综上,多数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为上表中第 1-4 项,均系个人自愿转让股权,合计人数为 929 人,占历史退股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86.74%;其余 142 人为《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应转让股权的情形下退股,占历史退股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13.26%。

## 4.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历次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员工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实际操作中,

为保障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海阳有限将转让定价的决策权提升至股东会。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作价定价原则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相关规定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sup>5</sup>	2006.07.08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2018年12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均由股东会综合彼时日常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退股价格定价合理。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如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外,员工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不认可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在此阶段员工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如下:

(1) 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始股东 股权转让/退股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元/1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 数据来源
1	2008年度	1.00或转让后 转享受企业补贴	1.17	未经审计
2	2009年度	1.00	1.90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3	2010年度	1.00	2.06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sup>5</sup> 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经2006年7月8日召开的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历史上共经历了三次修订,分别经2011年1月15日、2016年6月16日、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序号	时间	原始股东 股权转让/退股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元/1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 数据来源
4	2011年度	1.00	2.24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5	2012年度	1.00	2.39	取自税审报告数据
6	2013年度	1.00	2.45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7	2014年度	1.30	2.43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8	2015年度	1.30	2.26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9	2016年度	1.30	2.20	根据母子公司税审报告数据合并所得
10	2017年度	1.30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部分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 按照原价转让	2.22	未经审计
11	2018年度	1.30元/1元注册资本、1.80元/1元注册资本(内部转让)和4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外部机构投资者), 股权激励部分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 按照原价转让	2.50	已经审计

注：上述税审报告净资产数据未考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减值等因素。

除2018年12月按照4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外，发行人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 (2) 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转让价格系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多重因素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虽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由股东会综合彼时日常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及退股、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 A. 公司各年度日常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对比可见，除海阳

有限 2009 年初每股净资产较 2008 年初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外,其余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增长幅度均较小。2009 年初每股净资产较 2008 年初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08 年海阳有限收到土地拆迁及贴息等补贴金额为 3,517.60 万元,上述补贴金额均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得,不具备可持续性。不考虑 2008 年政府补贴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8 年初之前历史日常生产经营业绩一般,公司在历史定价时综合各年度日常经营的业绩情况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B.流通性折扣

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转让本身由于缺乏流动性,股权转让定价时亦需考虑流通性折扣。根据公司曾聘请的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193 号),其认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于股权转让有严格的转让条款,此类条款的规定提高了缺乏流动性折价。此外大规模的股权交易往往要比小规模的股权交易流动性折价多。一般认为,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为 25%-50%。”2018 年 12 月之前,海阳有限退股股权的受让方必须为海阳有限的员工,故在转让时,需要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流通性折扣。

### C.退股和认购意愿

200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辞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由时任工会主席作为受让人,受让离职股东(包括退休辞职、辞职、解聘、被除名及死亡股东)的股权;2014 年 7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办法》取消了除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特定人员以外在岗员工股东退股限制。

前述办法出台后,股东退股数量快速增加,截至 2018 年海阳有限启动暂存股清理工作前,海阳有限退股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形成的暂存股股权数已超过 3,5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退股人数(人)	退股股数(股)	当年末暂存股股数(股)
1	2007 年	0	0	0
2	2008 年	81	3,792,896	3,792,896

序号	时间	退股人数(人)	退股股数(股)	当年末暂存股股数(股)
3	2009年	110	6,395,205	0
4	2010年	8	376,341	362,660
5	2011年	113	6,848,785	1,341,506
6	2012年	27	919,522	2,261,028
7	2013年	15	975,031	878,790
8	2014年	92	6,503,806	3,990,539
9	2015年	17	3,120,652	7,111,191
10	2016年	244	20,660,529	27,168,870
11	2017年	102	9,946,773	35,618,304

在退股股权数快速增加的同时，暂存股的消化工作进展缓慢，海阳有限当时的员工股东通过受让工会主席（代公司持有）的暂存股方式认购股权的意愿明显不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放弃认购暂存股及增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认购暂存股情况				
时间	当时的 股东人数 (人)	未认购 暂存股人数 (人)	实际认购 暂存股人数 (人)	认购股权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2011年	842	285	557	1.00
2013年	804	177	627	1.00
2014年1月	791	293	498	1.00
2014年7-12月	704	603	101	1.30
2016年	680	651	29	1.30
2017年	433	428	5	1.30
2018年4月	340	216	124	1.30
2018年7月	328	278	50	1.30
2018年7月	328	278	50	1.80
2018年12月	326	24	302	1.80
增资情况				
时间	当时的 股东人数 (人)	未增资人数 (人)	实际增资人数 (人)	认购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2013年	804	283	521	1.00
2014年	790	429	361	1.00

注：上表认购暂存股情况中当时的股东人数=未认购暂存股人数+实际认购暂存股人数，上表增资情况中当时的股东人数=未增资人数+实际增资人数。以上表2011年为例，启动暂存股出让工作时，海阳有限当时的员工股东人数为842人，实际参与认购暂存股的员工股东人数为557人，285名员工股东未参与认购暂存股。

由于员工股东退股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实际均由海阳有限提供，退股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时则形成暂存股，在员工股东未认购完毕暂存股的情况下，海阳有限需为该等未认购的暂存股垫付资金。为解决暂存股长期占用海阳有限经营资金问题，2011年起多次出现暂存股首次无法认购完毕时，海阳有限动员中层以上领导层股东启动二次认购的情形。

除2016年11名技术管理人员按照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暂存股的情况<sup>6</sup>外，公司历次退股股东退股价格即为后续暂存股的认购价格，故股权转让作价还需综合考虑员工股东退股及认购意愿。由上述对比数据可知，海阳有限股东会确定的退股价格对于退股股东更具吸引力，而作为认购价格而言，对未退股股东吸引力较低，其认购意愿明显不足。如2016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244人，退股股权数合计20,660,529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29人（含11名技术管理人员），合计认购602,850股，截至2016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27,168,870股；2017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102人，退股股权数合计9,946,773股，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5人，合计认购1,497,339股，截至2017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35,618,304股。该等情形亦可进一步印证退股价格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综上，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价格虽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当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确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 ②员工股东可有效知悉海阳有限经营情况，并自行决定是否转让股权

经查阅海阳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海阳有限2006年成立后的历年股东会上，财务总监均向股东会详细报告了前一年度海阳有限包括销售收入、销量等的主要经营数据，以便股东掌握海阳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经查阅公司存档的宣传刊物

<sup>6</sup>系海阳有限为了进一步调动技术管理人员积极性，同意其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低于同期转让价格1.3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同时约定所购股权三年内不得转让，如在三年内转让股权的，应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

《飞驰之声》<sup>7</sup>，每年《飞驰之声》也刊登了海阳有限上年销售收入及销量等经营数据情况。因此，员工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有效知悉海阳有限历年经营情况。

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

### ③2018年12月之前海阳有限退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税务风险的分析

#### A. 2015年1月后退股

根据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2015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前，海阳有限的股东均为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1日施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的情形，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合理性。

#### B. 2015年1月前退股

a.2015年1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追征税款或追缴滞纳金的风险较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及《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且无正当理由的，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可能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sup>7</sup> 《飞驰之声》系公司定期编制的内部刊物，每月下发至公司班组并在公司厂区宣传栏张贴，以便员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如上文所述，2015年1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价格系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以及认购、退股意愿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且相关历史股东不存在偷税、抗税和骗税的情形。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若税务机关认定其低价转让股权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滞纳金，也已过五年追征期，2015年1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追征税款或追缴滞纳金的风险较低。

**b.2015年1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和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规规定，自2015年1月前退股的历史股东转让股权至今，已过五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因此，相关历史股东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方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税款或予以行政处罚的任何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缴税款的，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

综上，2015年前已退股历史股东转让股权价格低于转让年初海阳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但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且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形，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2015年后退股的历史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合理性，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1日施行）规定。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缴税款的，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因此，历史股东因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而被核定征税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海阳有限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形	受让方类别	具体情况
1	历年员工股东退股(2018年12月除外)	海阳有限时任工会主席(实际为海阳有限)	员工股东退股,并将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由时任工会主席代为持有
2	2018年12月,员工股东退股	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	2018年12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自242名员工股东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3	员工或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	认购股权的员工或员工股东	认购股权对象都为员工(除2009年员工根据《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自工会主席处受让暂存股以及2016年徐羿等11名员工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自工会主席处受让暂存股,其他年度认购对象均为员工股东)

(二)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受限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308号)关于“记名股东与隐名股东要签订股权托管合同”的要求,海阳有限成立后,经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与海阳有限实际股东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约定由股东代表作为记名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并代实际股东持有海阳有限股权,并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故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20年1月股改前,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

#### 1.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 (1)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至2010年间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根据海阳有限2006年-2010年间《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即工商注册登记时的记名股东。股东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①2006年

根据2006年4月26日海阳有限八届七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股东代表选举办法》，海阳有限全体股东按车间、处室划分为10个选举单位，内退股东在内退前所在车间、科室所属的选举单位参加选举。股东代表的名额分配，原则按照各选举单位所占的股权比例大小确定。公司领导分配到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不占用选举单位的名额。

各选区分配的股东代表名额如下：

序号	选举单位	股东代表名额	公司领导名额	选举单位合计名额
1	聚合	3	1	4
2	纺牵	6	1	7
3	捻一	4	1	5
4	捻二、三	2	1	3
5	浸胶	3	1	4
6	设备	5	1	6
7	动力	4	0	4
8	科一	5	0	5
9	科二	5	0	5
10	科三	5	1	6
合计		42	7	49

各选举单位和每名股东在本选举单位范围内，按照股东代表的选举条件（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等）同时兼顾各类人员的代表性，进行股东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提名候选人数量比应选股东代表多一名，本次选举应选49名股东代表，实际提名59名候选人。

正式选举按照选举单位分别组织，股东参选人员必须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或者最后一名名额有多人票数相同时，名额暂时保留；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

2006年7月3日至7月4日，各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除一个选区两名候选人均未过半数，导致这一代表名额保留空缺外，各选举单位合计产生了共48名股东代表。

2006年7月5日, 股东代表与其代表的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

根据2006年7月8日第七期《飞驰之声》刊登的《股东代表选举结果公告》, 海阳有限对10个选举单位分别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名单进行了公告。就2006年第一次股东代表选举过程, 南化集团亦全程参与。南化集团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证明》, 确认首届股东代表选举系在南化集团相关人员见证下完成, 首届股东代表选举公平、有效。

## ②2010年

根据2009年10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产生办法》以及《关于选区划分、股权委托等具体操作意见》, 海阳有限全体股东按车间、处室划分为6个选区, 第二届股东代表名额共计48名, 高管层管理人员6个名额, 剩余42个名额根据选举单位股权总额确定名额。各选区分配的股东代表数量如下:

序号	选举单位	股东代表名额	公司领导名额	合计名额
1	纺牵	8	1	9
2	处三+织造	8	1	9
3	聚合+动力	6	1	7
4	处一+设备	7	1	8
5	捻线+浸胶	6	1	7
6	处二+捻织	7	1	8
合计		42	6	48

各选举单位和每名股东在本选举单位范围内, 要按照股东代表的选举条件(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等)同时兼顾各类人员的代表性, 进行股东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 提名候选人数量比应选股东代表多一名。本次选举应选48名股东代表, 实际提名54名候选人。

正式选举按照选举单位分别组织, 股东参选人员必须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参选人数的一半, 方可当选, 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或者最后一名名额有多人票数相同时, 名额暂时保留; 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 按照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

2010年1月7日-13日期间, 各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

产生了共 48 名股东代表。

2010 年 1 月 14 日, 股东代表与其代表的实际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合同》。

## (2) 2011 年起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2011 年起海阳有限未再开展股东代表全面换选工作, 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根据 2006 年-2010 年间《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 股东代表即工商登记时的记名股东。因此实际操作中, 每次股东代表换选后, 工商登记层面均需进行大量的股权转让, 以满足工商登记股东与股东代表一致的要求。为避免股东代表变更引致频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与工商主管部门沟通, 2011 年 1 月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版), 删除了股东代表三年任期的规定。

实际操作中, 2011 年起海阳有限未再开展股东代表全面换选工作。除原股东代表之一柳网玲名下托管的股东外<sup>8</sup>, 股东代表因辞职等原因不再担任股东代表后, 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则与 2010 年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 由新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

## 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

历次股东代表产生后, 实际股东再与其对应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 约定股东代表有权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托管合同》系实际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 自 2006 年海阳有限设立至 2020 年 1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 海阳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1	2007.02.03	首届二次股东会	通报经营、财务成果情况,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2007.02.10	首届二次股东会复会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新增资本及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48	48	-

<sup>8</sup> 原股东代表之一柳网玲 2010 年末辞职退股时, 由朱海萍担任股东代表, 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表决权, 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 朱海萍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未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直至 2013 年朱海萍辞职退股后, 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与 2010 年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刘荣喜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 由刘荣喜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表决权。2010 年末-2013 年间, 朱海萍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海阳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 不足 2%, 故朱海萍与其名下托管的实际股东未签署《股权托管合同》事宜导致该部分实际股东未对此阶段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不会实质影响此阶段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2007.03.01	首届二次股东会再次复会	停止执行新增资本及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48	48	-
2	2008.02.28	首届三次股东会	听取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7	1名股东代表反对其中一项议案,代表的股权比例为2.03%
3	2009.02.17	2009年股东会	听取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7	47	-
4	2009.10.28	2009年股东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股东代表产生办法等议案	46	45	1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5	2010.01.17	第二届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6	2010.09.06	201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入股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	48	48	-
7	2011.01.15	2011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8	48	-
8	2011.08.29	2011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	48	48	-
9	2012.01.14	2012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7	46	1名股东代表反对其中一项议案,代表的股权比例为3.46%
10	2013.01.12	2013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6	46	-
11	2013.03.21	2013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在滨江工业园区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6	46	-
12	2014.01.18	2014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6	46	-
13	2014.07.23	2014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办法》等议案	45	45	-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数(人)	实际出席并同意股东会议案的代表人数(人)	备注
14	2015.01.31	2015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5	45	-
15	2015.10.23	2015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行政管理、深化用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44	43	1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16	2016.01.30	2016年股东会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3	43	-
17	2016.06.16	2016年临时股东会	作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经营工作打算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等议案	41	40	1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18	2017.01.21	2017年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6	36	-
19	2017.03.27	2017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监事等议案	36	36	-
20	2017.05.18	2017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在海陵工业园区南厂区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报告》的议案	35	35	-
21	2018.02.03	2018年股东会会议	作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	31	1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22	2018.06.20	2018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股权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31	30	1名股东代表未出席
23	2018.12.01	2018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海阳化纤与恒申控股集团股权合作方案》、《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的修改报告》等议案	31	31	-
24	2019.01.25	2019年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海阳有限增资事宜的议案	20名股东代表及3名机构股东	20名股东代表及3名机构股东	-

经查阅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代表均在最终审议结果上签名确认。

3.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1) 历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阳有限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股东会表决权行使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6.07.08 2010.01.13 2013.03.22 2014.01.18 2015.01.04 2019.01.03	股东会	1、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代表在已出席股东会但随后退出或拒绝表决或拒绝在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行为不影响股东会会议已达到之法定人数。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代表按照所代表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2016.06.16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12.0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法人股东组成。

根据2006年海阳有限设立至2020年1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海阳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股东代表出席、表决情况(详见本题(二)之“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之回复),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海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该规定,



如有股东认为股东会决议有瑕疵,其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鉴于从未有股东在法定期间内提起撤销权之诉,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综上,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 (2) 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符合多数股东彼时的意愿

如上文所述,历次股东代表产生后,实际股东再与其对应的股东代表自愿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约定股东代表有权代表实际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权托管合同》系实际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可以证明实际股东认可该股东代表,同意由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上述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海阳有限历年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时,已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作出特别决议时,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此外,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均将股东会讨论的主要事宜及结果刊登在公司宣传刊物《飞驰之声》并在厂区内张贴宣传,充分保障全体员工股东的知情权(海阳有限 2006 年改制设立后至 2018 年 12 月末恒申集团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海阳有限股东均为或曾经为海阳有限员工)。直至发行人提出 IPO 计划前,未有任何股东对任何一次股东会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海阳有限股东会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三) 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1. 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海阳有限历年股东会文件、集资债权相关财务凭证等,以及相关财务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员工(含员工股东)一方面为了支持海阳有限发展,另一方

面也为了在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故自愿向海阳有限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8%。海阳有限在收到员工缴纳的借款时向其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其借款,未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海阳有限2014年增资时的集资债权即来源于2013年3月向员工股东的集资款。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形成借贷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2013年3月共向199名员工合计借款16,920,000元,所涉集资债权形成情况及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	蔡玲珑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年3月结清
2	蔡敏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4年3月结清
3	陈春平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年3月结清
4	陈凤梅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6年3月结清
5	陈红霞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4年3月结清
6	陈家正	7,000.00	336.00	7,336.00	-	2015年3月结清
7	王军	210,000.00	10,080.00	220,080.00	160,095.60	2014年3月结清
8	陈建新	388,000.00	18,624.00	406,624.00	-	2016年3月结清
9	陈杰	36,000.00	1,728.00	37,728.00	-	2016年3月结清
10	陈军	293,000.00	14,064.00	307,064.00	-	2016年3月结清
11	陈松林	71,000.00	3,408.00	74,408.00	-	2014年3月结清
12	陈志华	100,000.00	4,800.00	104,800.00	-	2014年3月结清
13	茆太如	220,000.00	10,560.00	230,560.00	112,000.00	2015年3月结清
14	崔卫忠	13,000.00	624.00	13,624.00	-	2016年3月结清
15	戴文娟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年3月结清
16	刁建军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4年3月结清
17	张苍林	280,000.00	13,440.00	293,440.00	109,799.90	2014年3月结清
18	丁筛网	10,000.00	480.00	10,480.00	-	2016年3月结清
19	丁晓平	270,000.00	12,960.00	282,960.00	-	2015年3月结清
20	丁燕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6年3月结清
21	董春云	237,000.00	11,376.00	248,376.00	-	2014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22	杜小红	8,000.00	384.00	8,384.00	-	2014年3月结清
23	吴秀林	130,000.00	6,240.00	136,240.00	78,103.20	2014年3月结清
24	冯红娣	103,000.00	4,944.00	107,944.00	-	2014年3月结清
25	张智强	60,000.00	2,880.00	62,880.00	62,414.80	2014年3月结清
26	高爱勤	7,000.00	336.00	7,336.00	-	2014年3月结清
27	朱桂兰	202,000.00	9,696.00	211,696.00	59,600.10	2016年3月结清
28	汪根	446,000.00	21,408.00	467,408.00	56,945.70	2014年3月结清
29	顾小红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年3月结清
30	郭崇阳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年3月结清
31	郭静	25,000.00	1,200.00	26,200.00	-	2016年3月结清
32	韩军	69,000.00	3,312.00	72,312.00	-	2016年3月结清
33	韩如琴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年3月结清
34	郝顺华	45,000.00	2,160.00	47,160.00	-	2015年3月结清
35	孔令根	54,000.00	2,592.00	56,592.00	56,592.00	2014年3月结清
36	黄爱国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年3月结清
37	黄加会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年3月结清
38	黄开华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6年3月结清
39	黄玲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4年3月结清
40	黄万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年3月结清
41	季小红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6年3月结清
42	姜宝华	176,000.00	8,448.00	184,448.00	-	2014年3月结清
43	姜萍	11,000.00	528.00	11,528.00	-	2016年3月结清
44	梅桂珍	54,000.00	2,592.00	56,592.00	56,592.00	2014年3月结清
45	蒋富梅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年3月结清
46	蒋光辉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年3月结清
47	汪鼎元	86,000.00	4,128.00	90,128.00	56,527.10	2014年3月结清
48	景旋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49	局国琴	295,000.00	14,160.00	309,160.00	-	2014年3月结清
50	朱桂强	90,000.00	4,320.00	94,320.00	53,923.10	2016年3月结清
51	李爱平	10,000.00	480.00	10,480.00	-	2014年3月结清
52	李春兰	49,000.00	2,352.00	51,352.00	-	2016年3月结清
53	孙强	142,000.00	6,816.00	148,816.00	51,510.20	2016年3月结清
54	李来扣	34,000.00	1,632.00	35,632.00	-	2014年3月结清
55	蒋宝华	235,000.00	11,280.00	246,280.00	50,587.60	2015年3月结清
56	李秋霞	39,000.00	1,872.00	40,872.00	-	2015年3月结清
57	缪金松	134,000.00	6,432.00	140,432.00	50,000.00	2016年3月结清
58	林红旗	61,000.00	2,928.00	63,928.00	-	2014年3月结清
59	沈跃	90,000.00	4,320.00	94,320.00	48,174.70	2014年3月结清
60	刘春兰	62,000.00	2,976.00	64,976.00	-	2015年3月结清
61	刘华	54,000.00	2,592.00	56,592.00	-	2015年3月结清
62	刘慧玲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4年3月结清
63	刘进	34,000.00	1,632.00	35,632.00	-	2014年3月结清
64	刘景文	3,000.00	144.00	3,144.00	-	2015年3月结清
65	刘晴	108,000.00	5,184.00	113,184.00	-	2016年3月结清
66	刘伟	120,000.00	5,760.00	125,760.00	-	2016年3月结清
67	凌秀凤	298,000.00	14,304.00	312,304.00	46,967.90	2014年3月结清
68	陆华	24,000.00	1,152.00	25,152.00	-	2016年3月结清
69	陆顺英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4年3月结清
70	陆信才	787,000.00	37,776.00	824,776.00	-	2014年3月结清
71	严金余	236,000.00	11,328.00	247,328.00	46,046.70	2014年3月结清
72	夏冬兰	50,000.00	2,400.00	52,400.00	44,919.00	2014年3月结清
73	马晓文	386,000.00	18,528.00	404,528.00	43,347.50	2014年3月结清
74	马琴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年3月结清
75	马群珍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76	何玉俊	69,000.00	3,312.00	72,312.00	41,920.00	2014年3月结清
77	梁新明	176,000.00	8,448.00	184,448.00	41,920.00	2016年3月结清
78	张如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41,174.40	2014年3月结清
79	梅巧勤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年3月结清
80	梅永琴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年3月结清
81	周兰	432,000.00	20,736.00	452,736.00	39,442.90	2014年3月结清
82	储银霞	37,000.00	1,776.00	38,776.00	38,776.00	2014年3月结清
83	沐晓琴	64,000.00	3,072.00	67,072.00	-	2014年3月结清
84	倪剑英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4年3月结清
85	倪早平	14,000.00	672.00	14,672.00	-	2016年3月结清
86	潘太华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年3月结清
87	祁永明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年3月结清
88	钱桂凤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4年3月结清
89	钱玉兰	110,000.00	5,280.00	115,280.00	-	2015年3月结清
90	杨爱民	191,000.00	9,168.00	200,168.00	38,236.10	2016年3月结清
91	邱三香	49,000.00	2,352.00	51,352.00	-	2014年3月结清
92	任斌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年3月结清
93	沙国培	132,000.00	6,336.00	138,336.00	-	2014年3月结清
94	申志凤	41,000.00	1,968.00	42,968.00	-	2016年3月结清
95	罗义树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7,759.40	2016年3月结清
96	帅强	36,000.00	1,728.00	37,728.00	-	2016年3月结清
97	宋海霞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年3月结清
98	孙斌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5年3月结清
99	孙端琴	113,000.00	5,424.00	118,424.00	-	2014年3月结清
100	孙锦梅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01	孙明华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4年3月结清
102	葛然	85,000.00	4,080.00	89,080.00	35,823.20	2015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03	孙善菊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6年3月结清
104	谭文宝	100,000.00	4,800.00	104,800.00	-	2014年3月结清
105	李慧红	60,000.00	2,880.00	62,880.00	34,616.40	2014年3月结清
106	唐海通	85,000.00	4,080.00	89,080.00	-	2016年3月结清
107	唐静	52,000.00	2,496.00	54,496.00	-	2015年3月结清
108	田华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4年3月结清
109	房顺银	60,000.00	2,880.00	62,880.00	34,139.00	2016年3月结清
110	许友兰	151,000.00	7,248.00	158,248.00	33,854.10	2014年3月结清
111	王爱军	42,000.00	2,016.00	44,016.00	-	2014年3月结清
112	王斌	98,000.00	4,704.00	102,704.00	-	2015年3月结清
113	王粉红	81,000.00	3,888.00	84,888.00	-	2014年3月结清
114	王桂芳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5年3月结清
115	王红珍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16	王华	45,000.00	2,160.00	47,160.00	-	2015年3月结清
117	王辉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5年3月结清
118	王建平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4年3月结清
119	王静静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5年3月结清
120	伏红军	32,000.00	1,536.00	33,536.00	33,536.00	2014年3月结清
121	王莉	32,000.00	1,536.00	33,536.00	-	2016年3月结清
122	王琳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年3月结清
123	王顺强	57,000.00	2,736.00	59,736.00	-	2016年3月结清
124	王苏凤	137,000.00	6,576.00	143,576.00	-	2015年3月结清
125	王小琴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5年3月结清
126	王晓华	115,000.00	5,520.00	120,5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27	王秀莉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4年3月结清
128	王雪峰	59,000.00	2,832.00	61,832.00	-	2016年3月结清
129	王余海	44,000.00	2,112.00	46,112.00	-	2016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30	魏小玲	16,000.00	768.00	16,768.00	-	2014年3月结清
131	吴坚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32	吕莉	56,000.00	2,688.00	58,688.00	32,647.30	2015年3月结清
133	夏爱民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2,487.70	2016年3月结清
134	秦岭	723,000.00	34,704.00	757,704.00	31,741.50	2015年3月结清
135	夏桂华	11,000.00	528.00	11,528.00	-	2016年3月结清
136	夏桦	512,000.00	24,576.00	536,576.00	-	2015年3月结清
137	肖勤林	20,000.00	960.00	20,960.00	-	2016年3月结清
138	徐红洁	97,000.00	4,656.00	101,656.00	-	2016年3月结清
139	丁明	400,000.00	19,200.00	419,200.00	61,037.20 <sup>9</sup>	2016年3月结清
140	徐美凤	88,000.00	4,224.00	92,224.00	-	2014年3月结清
141	徐松琴	56,000.00	2,688.00	58,688.00	-	2014年3月结清
142	徐伟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6年3月结清
143	顾宇	80,000.00	3,840.00	83,840.00	60,568.20	2014年3月结清
144	顾同齐	30,000.00	1,440.00	31,440.00	31,440.00	2014年3月结清
145	徐羿	108,000.00	5,184.00	113,184.00	-	2014年3月结清
146	徐跃	150,000.00	7,200.00	157,200.00	-	2016年3月结清
147	徐云	16,000.00	768.00	16,768.00	-	2016年3月结清
148	许学粉	35,000.00	1,680.00	36,680.00	-	2014年3月结清
149	缪素芳	40,000.00	1,920.00	41,920.00	30,996.00	2014年3月结清
150	薛海华	31,000.00	1,488.00	32,488.00	-	2014年3月结清
151	薛松	8,000.00	384.00	8,384.00	-	2016年3月结清
152	薛霞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6年3月结清
153	景翎	271,000.00	13,008.00	284,008.00	27,967.10	2015年3月结清
154	颜粉梅	145,000.00	6,960.00	151,960.00	-	2016年3月结清
155	朱桂芳	41,000.00	1,968.00	42,968.00	24,200.40	2016年3月结清

<sup>9</sup> 丁明转集资的债权 61,037.20 元中 29,311.80 元以其妻子陈书兰的名义转增股本, 剩余金额以其本人名义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56	杨家琪	39,000.00	1,872.00	40,872.00	-	2016年3月结清
157	杨荣	80,000.00	3,840.00	83,840.00	-	2014年3月结清
158	杨忠泽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6年3月结清
159	姚红英	28,000.00	1,344.00	29,344.00	-	2016年3月结清
160	也冬军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4年3月结清
161	禹小春	26,000.00	1,248.00	27,248.00	-	2015年3月结清
162	袁圣梅	115,000.00	5,520.00	120,5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63	赵明	23,000.00	1,104.00	24,104.00	24,104.00	2014年3月结清
164	张和平	125,000.00	6,000.00	131,000.00	-	2014年3月结清
165	张宏昇	80,000.00	3,840.00	83,840.00	-	2015年3月结清
166	张建国	4,000.00	192.00	4,192.00	-	2016年3月结清
167	张建兰	12,000.00	576.00	12,576.00	-	2016年3月结清
168	张巧英	65,000.00	3,120.00	68,120.00	-	2016年3月结清
169	徐秀林	21,000.00	1,008.00	22,008.00	22,008.00	2014年3月结清
170	张学忠	50,000.00	2,400.00	52,400.00	-	2015年3月结清
171	仲学荣	50,000.00	2,400.00	52,400.00	21,000.00	2014年3月结清
172	张重林	62,000.00	2,976.00	64,976.00	-	2014年3月结清
173	赵爱华	31,000.00	1,488.00	32,488.00	-	2016年3月结清
174	李林林	15,000.00	720.00	15,720.00	15,720.00	2014年3月结清
175	鲁敏	123,000.00	5,904.00	128,904.00	15,720.00	2014年3月结清
176	赵秋华	30,000.00	1,440.00	31,440.00	-	2016年3月结清
177	仲秀华	19,000.00	912.00	19,912.00	-	2016年3月结清
178	陈建军	14,000.00	672.00	14,672.00	14,672.00	2014年3月结清
179	仲永琴	15,000.00	720.00	15,720.00	-	2014年3月结清
180	周红粉	220,000.00	10,560.00	230,560.00	-	2014年3月结清
181	徐凯	12,000.00	576.00	12,576.00	12,576.00	2014年3月结清
182	周亮亮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4年3月结清



序号	股东姓名	集资本金(元)	利息(元)	集资本息合计(元)	集资款转增注册资本金额(元)	剩余债权偿还时间
183	周明兰	22,000.00	1,056.00	23,056.00	-	2016年3月结清
184	周群	38,000.00	1,824.00	39,824.00	-	2015年3月结清
185	周双华	60,000.00	2,880.00	62,880.00	-	2014年3月结清
186	周颖	221,000.00	10,608.00	231,608.00	-	2014年3月结清
187	周玉兴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5年3月结清
188	朱爱梅	23,000.00	1,104.00	24,104.00	-	2016年3月结清
189	赵冬梅	130,000.00	6,240.00	136,240.00	10,480.00	2016年3月结清
190	罗芹	8,000.00	384.00	8,384.00	8,384.00	2014年3月结清
191	唐春	6,000.00	288.00	6,288.00	6,288.00	2014年3月结清
192	朱明玉	21,000.00	1,008.00	22,008.00	-	2015年3月结清
193	朱天珉	6,000.00	288.00	6,288.00	-	2014年3月结清
194	朱维兵	173,000.00	8,304.00	181,304.00	-	2016年3月结清
195	朱文华	120,000.00	5,760.00	125,760.00	-	2016年3月结清
196	朱友华	57,000.00	2,736.00	59,736.00	-	2015年3月结清
197	朱震华	70,000.00	3,360.00	73,360.00	-	2016年3月结清
198	竺玉鹏	40,000.00	1,920.00	41,920.00	-	2014年3月结清
199	庄美霞	134,000.00	6,432.00	140,432.00	-	2014年3月结清
<b>合计</b>		<b>16,920,000.00</b>	<b>812,160.00</b>	<b>17,732,160.00</b>	<b>2,179,382.00</b>	

上述员工集资款于2016年3月全部结清。此后，海阳有限不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

## 2. 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

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海阳有限上述筹资过程中，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筹资行为及出具收据的范围仅限于海阳有限内部员工，属于正常民间借贷，不构成对外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且前述筹资行为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在筹资和偿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

2023 年 9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经营过程中向员工筹资行为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等方式公开宣传集资事项，实际参与该次集资的均为海阳有限时任员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不存在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应予以追纠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海阳有限上述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

3. 发行人已对债转股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出资进行了整改，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债转股的出资方式认定为了货币出资。鉴于债转股事由发生于 2014 年，各股东已于 2020 年 1 月股改时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故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验字[2021]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阳有限已收到股东陆信才等 46 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80.1895 万元，其中职工现金出资 1,868.19445 万元；职工集资债权转增 217.9382 万元；职工薪资债权转增 894.0568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5 日，对于上述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调整事项，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增资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7553 号)(以下简称“《专项复核报告》”)，对 2014 年 3 月海阳有限债权转股权增资事项进行确认。《专项复核报告》同时认为，鉴于相关债权系由股东与海阳有限之间的货币资金借款及应付工资薪酬形成

的,相关债权金额确定,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故相关债权的价值依据债权金额进行定价,截至2014年3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2,980.1895万元已到位。

2023年5月,经访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前述出资方式误登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瑕疵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8月,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工商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出资方式误登记瑕疵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海阳有限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且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此次出资真实到位。因此,本次债转股出资有关瑕疵不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鉴于海阳有限全体股东已于2020年1月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

**(四) 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

截至2022年7月末,IPO中介机构已对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经泰州市泰州公证处公证,相关股东均认可其所持海阳有限股权的变动过程,并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后,IPO中介机构会同发行人向尚未接受访谈/公证的历史股东发出快递信件或短信通知并在《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请求其接受IPO中介机构的访谈。因正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众多,有意接受访谈的时间非常分散,陆续赴发行人处访谈亦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故IPO中介机构经与发行人沟通,由发行人聘请泰州本地的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及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历史股东的需要为其提供初步

法规宣讲及法律答疑，对于有意向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及时反馈给发行人及 IPO 中介机构，并由 IPO 中介机构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2.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未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

因诸多客观条件制约，IPO 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权衡考虑后，由发行人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及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历史股东的需要为其提供初步法律答疑。对历史股权的核查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完全由 IPO 中介机构独立进行，不存在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形。

## 3.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

### (1) 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及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均为或曾为公司的员工，其中部分历史股东已经离开公司多年或者已经死亡。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方式积极联系历史股东：①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12 日间，通过《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请求历史股东接受股权访谈，以泰州本地的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固定联络点，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②对于有联系方式的历史股东通过发出快递信件、短信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其接受股权访谈。

公司通过《泰州日报》刊登公告后，根据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工作汇报》，2022 年 10 月，该所经办律师收到部分历史股东联名签署的快递文件，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故不愿接受访谈。经核查，该文件为复印件（为方便理解，该复印件文件下文简称“疑义函”），有效签署人员共计 196 人<sup>10</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访谈或公证 37 名曾签署疑义函的人员表示对历史股权转让无异议及司法判决 3 名曾签署疑义函人员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尚存曾签署疑义函的人员共计 156 人（为方便理解，该等人员下文简称“疑义股东”）。

根据疑义函，其疑义事项主要如下：（1）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2）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3）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股东在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

<sup>10</sup> 文件中签字人员 202 人，剔除非本人签名的原已死亡历史股东 4 名，非历史股东 2 名

权；(4)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5)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全部 1,071 名历史股东的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人数	占历史股东人数比	联系结果
1	已访谈或公证人员	698	65.17%	已联系并访谈(含公证)
2	司法判决不具有股东资格人员	3	0.28%	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3名股东不具有海阳科技股东资格
3	未访谈及公证人员	16	1.49%	已去世
4		28	2.61%	无法取得其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
5		156	14.57%	疑义股东未接受访谈
6		170	15.88%	已签收快递件或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联系,未接受访谈
合计		1,071		

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

#### (1) 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海阳有限设立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实际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海阳有限自 2006 年设立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历年实际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07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2007 年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

##### ②2008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81 人转让股权

2008 年 2 月，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由时任工会主席作为受让人，受让离职股东(包括退休退职、辞职、解聘、被除名及死亡股东)的股权。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2008 年间，共有 81 名股东退出海阳有限，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其中卞虎珍、张太珍系根据海阳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转让及取消部分退休、退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和暗改明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转享受离退休后企业补贴),合计转让股权 3,792,896 股。

####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8 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 81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896 元,卞虎珍、张太珍 2 名股东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60 份股权转让协议<sup>11</sup>、以及 79 名股东(上述卞虎珍、张太珍除外)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79 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③2009 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 110 人转让股权

###### a. 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 2008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2009 年间,共有 110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合计转让股权 6,395,205 股。

######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9 年董云彪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110 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6,395,20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219 份<sup>12</sup>股权转让协议,110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股权转让款的 80% 部分中,87 人为银行转账,23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股权转让款的 20% 部分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B. 935 人参与认购股权

###### a. 认购股权情况

根据海阳有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认购的实施办法》及《关于岗位激励股的实施办法》,2009 年间共有 93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

<sup>11</sup>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故上述 79 名历史股东分别签署 2 份股权转让协议。

<sup>12</sup> 根据 2008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 2009 年 10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此前股权转让作价不足 1 元/1 元注册资本部分予以补足。除退股股东俞秀华于 2009 年 12 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退股并签署了 1 份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余 109 名历史股东分别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

阳有限股权,并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数10,201,871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09年,员工股东自董云彪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935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10,201,871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935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935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188人为部分现金付款且在付款单据上签字确认,剩余部分由海阳有限从其奖金中扣款;747人为海阳有限从其薪资及奖金中扣款)。

**④2010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间,8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董云彪/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数376,341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0年董云彪/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8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376,341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8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8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8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⑤2011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113人转让股权**

**a.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间,共有113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6,848,785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1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113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6,848,785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113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113名退股股东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90人为银行转账,23人为现金收款且在公司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B.557人参与认购股权**

#### a.认购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1年间,共有557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5,869,939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1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557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5,869,939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606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49人参加二次认购,每人签署了两份协议),以及557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557名股东均为现金认购并在公司收款凭证上签字)。

#### ⑥2012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2年间,共有27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919,522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2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27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919,522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27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7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名股东为银行转账,26名股东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⑦2013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627人参与认购股权

##### a.认购股权情况

2013年间,共有627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受让股权2,357,269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3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627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2,357,269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627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627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627人均均为现金交款并在凭证上签字)。



## B.15 人转让股权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间, 共有 15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 合计转让股权 975,031 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3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15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975,031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5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5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5 人均均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C.52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 a.增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 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 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1,200 万股左右, 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认购, 认购资金的 70% 由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30% 来源于员工奖金。

经核查, 2013 年间, 共有 52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合计增资 12,038,594 元。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 此次增资共有 521 名股东签署认购协议, 涉及增资金额 12,038,594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75 份认购协议(其中 54 人涉及二次认购, 每人签署两份认购协议), 以及 521 份由个人股东签名的增资款收款记账凭证(备注增资款)。此外,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

## ⑧2014 年, 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2014 年 1 月, 498 人参与认购股权

#### a.2014 年 1 月, 认购股权情况

2014 年 1 月, 共有 498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 并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合计受让股权 878,790 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4 年 1 月, 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

共计 498 笔, 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878,7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00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2 人涉及二次认购, 签署了两份协议), 以及 498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498 名股东均为现金付款并在凭证上签字)。

### B.361 人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 a. 增资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 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并经核查海阳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 海阳有限此次增资由现有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

经核查, 2014 年间, 共有 361 名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 合计增资 29,801,895 元。

####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 此次增资共有 361 名股东签署认购协议, 涉及增资金额 29,801,895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422 份认购协议(其中 61 人涉及二次认购, 每人签署两份认购协议)、以及 361 份由个人股东签名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已备注出资来源/购股及具体金额)。此外,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C.92 人转让股权

#### a. 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7 月 23 日, 海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经核查, 2014 年间, 共有 92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 合计转让股权 6,503,806 股。

####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4 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92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8,454,947.8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9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92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80 人为银行转账, 12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已经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390,228.36 元。

#### D.2014年7-12月,101人参与认购股权

##### a.2014年7-12月,认购股权情况

根据2014年7月23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办法》,2014年7-12月,共有101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并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2,513,267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4年7-12月,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101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3,267,247.1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101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101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88人为现金支付并在凭证上签字,13人为银行转账)。

#### ⑨2015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月31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2014年7月20日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0193号),对海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价格由1元/1元注册资本调至1.3元/1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5年间,共有17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3,120,652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5年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笔数共计17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4,056,851.6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17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17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13人为银行转账,4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83,513.54元。

#### ⑩2016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244人转让股权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间,共有244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合计转让股权20,660,529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年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244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26,858,686.9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244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44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244人均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228,037.94元。

#### B.29人参与认购股权

##### a.认购股权情况

2016年6月16日,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高级技师可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根据实施方案所购股权三年内不得转让,如在三年内转让依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取得的股权的,则应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

经核查,2016年间,共有29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志华等18人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徐羿等11人按照《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602,850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年,员工股东自张和平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29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698,917.5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29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9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9人均均为现金交款且在支付凭证上签字)。

#### ⑪2017年,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 A.102人转让股权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间,共有102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其中陈吉、严治泉和唐荣<sup>13</sup>

<sup>13</sup> 上述三人为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并退出。

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 其他 99 人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张和平/王苏凤, 合计转让股权 9,946,773 股。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7 年张和平/王苏凤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102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2,909,804.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02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02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其中 100 人为银行转账, 2 人为现金收款且在收款凭证上签字)。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581,607 元。

B.5 人参与认购股权

a. 认购股权情况

2017 年间, 共有 5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 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合计认购股权 1,497,339 股。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7 年, 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946,540.7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5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其中 3 人为银行转账, 2 人为现金交款且付款凭证上签字)。

⑫2018 年, 海阳有限实际股东变化情况

A. 2018 年 1-5 月, 8 人转让股权

a. 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5 月, 共有 8 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 徐羿<sup>14</sup>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 转让股权 30,000 股; 其他 7 名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 合计转让股权 1,061,613 股。

b. 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8 年 1-5 月王苏凤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 8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1,371,096.9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8 份股权

<sup>14</sup> 徐羿为 2016 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 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因其持股时间不满三年, 根据《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进入股东实施方案》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退股。

转让协议以及 8 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8 人均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 60,954.18 元。

**B.2018 年 4 月, 124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4 月, 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2 月, 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根据该方案, 工会主席持有的暂存股处置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经核查, 2018 年 4 月, 共有 124 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 并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 合计认购 36,413,817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8 年 4 月, 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124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47,337,961.7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124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124 名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124 人均均为银行转账)。

**C.2018 年 7 月, 50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7 月, 认购股权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 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2018 年股权转让、认购集中办理实施意见》。根据该实施意见, 本次工会主席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仍按 1.3 元/1 元注册资本执行, 按代持股权与认购股权的比例确定认购系数, 并按系数进行认购转让。

经核查, 2018 年 7 月, 共有 50 名股东以 1.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 合计认购 396,100 股。

**b.核查情况**

经核查, 2018 年 7 月, 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 50 笔, 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514,930.0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 50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50 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3 人为现金交款并在凭证上签字, 47 人为银行转账)。

**D.2018 年 7 月, 50 人参与认购股权**

**a.2018 年 7 月, 认购股权情况**

2018年6月20日,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参考2014年的定价方案的30%流通性折扣,为保持股权调整方法的延续性,此次股权价格调整仍采用所有者权益14.92%的折减率和30%的流通性折扣率对股价进行调整,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8元。

经核查,2018年7月,共有50名股东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受让股权769,813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年7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50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1,385,663.4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50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50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2人为现金支付并在支付凭证上签字,48人为银行转账)。

#### E.2018年6-9月,12人转让股权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6-9月,共有12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转让给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除杨军<sup>15</sup>外,其余11人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按照2018年6月20日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苏凤,合计转让股权1,135,977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年6-9月张和平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为12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为1,964,759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12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12名退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12人均均为银行转账)。海阳有限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合计159,326.36元。

#### F.2018年7-11月,302人参与认购股权

##### a.2018年7-11月,认购股权情况

2018年7-11月,共有302名股东参与认购海阳有限股权,以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时任工会主席王苏凤处受让海阳有限股权,合计认购股权236,164股。

##### b.核查情况

---

<sup>15</sup> 杨军为2016年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持有海阳有限130,000股,其中50,000股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王苏凤,80,000股以1.3元/1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王苏凤。

2018年7月,员工股东自王苏凤处认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笔数共计302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425,095.20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302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302名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中15人为现金支付并在支付凭证上签字,287人为银行转账)。

#### G.2018年12月,242人转让股权

##### a.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2月,海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阳化纤与恒申控股集团股权合作方案》。此后,海阳有限又与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签署了《股权合作补充协议书》。

2018年12月,共有242名股东转让海阳有限股权,并将所持海阳有限股权以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合计转让股权24,291,548股。

##### b.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年12月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受让退股股东股权涉及的笔数共计为242笔,涉及股权转让款共计为97,166,192元。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242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42名股东对应的收款凭证(242人均均为银行转账)。上述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4,272,127.12元。

#### ⑬2019年海阳有限至海阳有限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 A.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3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570.8452万元,其中恒申集团增资58.8174万元;福建中深增资512.0278万元。

2019年10月,海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248.8468万元,由赣州诚友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以股权(赣州诚友持有的海阳锦纶全部23.08%的股权)形式出资。

##### B.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收款凭证等均完整齐备,退股行为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针对历史股东的确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通过公证及中介机构访谈表示对历史股权转让无异议的发行人历史股东为 698 名,占历史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65.17%;通过司法判决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的的历史股东为 3 名,占历史股东人数的比例为 0.28%。经上述两种方式确认的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合计为 701 名,占历史退出股东人数(1,071 名)的比例为 65.45%;经上述两种方式确认的已退股历史股东合计所持股权数 57,351,187 股,占历史退出股东股权总数(86,028,678 股)的比例为 66.67%。

## (3) 针对疑义股东及疑义点的核查

## ① 针对疑义股东股权转让资料的核查

疑义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凭证及个税缴纳凭证等资料的核查详见上文“(1) 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经核查,疑义股东股权转让资料齐全,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② 针对疑义股东疑义点的核查

根据疑义股东签署的文件,其疑义事项主要如下:A、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B、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C、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D、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E、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收到疑义函后,中介机构对于疑义函内容进行了逐项分析,就疑义股东质疑事宜展开了如下核查工作:

序号	疑义股东质疑点	核查工作
1	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	1、查阅海阳有限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了解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退股事宜的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全部历史股东退股原因; 3、查阅 2011 年全部内退股东分别签署的内退申请书、《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确认是否自愿申请; 4、查阅田静静、李慧红等人员的退休资料。
2	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	1、查阅海阳有限阶段历次股东会文件,《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 193 号)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历次员

序号	疑义股东质疑点	核查工作
		<p>工股东退股的定价原则及具体作价；</p> <p>2、查阅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的实际经营情况；</p> <p>3、查阅海阳有限各年度员工股东退股数量，了解暂存股的累积情况；</p> <p>4、查阅海阳有限各年度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签署情况及暂存股认购情况，了解员工股东认购意向及暂存股认购情况；</p> <p>5、查阅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3名历史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事宜作出的判决书，了解司法机关就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性的裁判结论。</p>
3	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信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	<p>1、查阅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财务报表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了解海阳有限阶段相关年份的实际收益情况；</p> <p>2、查阅海阳有限阶段历年股东会文件及各年度《飞驰之声》，了解海阳有限是否向股东告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信息情形。</p>
4	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	<p>1、查阅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等内部制度，了解相关年度海阳有限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及员工股东受让暂存股/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p> <p>2、查阅海阳有限2013年、2014年、2018年间全部员工股东的认购情况，了解员工股东的认购意向，以及是否存在仅由海阳有限高管层受让暂存股/参与增资的情形；</p> <p>3、查阅海阳有限2018年-2022年间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分红达到20%/年的情形。</p>
5	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p>1、查阅海阳有限2006年-2010年间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代表选举办法》《股东代表产生办法》、两次股东代表选举的会议通知、选区划分等文件，以及南化集团就2006年第一次股东代表选举过程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股东代表的选举程序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有效；</p> <p>2、查阅海阳有限2011年起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了解关于海阳有限2011年起的股东代表的规定；</p> <p>3、查阅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及其签署情况、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合同》等文件，核查股东代表与实际股东关于表决权的约定，以及历次股东会中股东代表的参会及表决情况。</p>

根据上述资料，就疑义股东质疑点核查分析如下：

A.关于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

上述企业内部退休指2011年86名员工内退时退股。经核查2011年86名员工股东签署的内退申请书及与海阳有限签订的《职工内部退养协议书》，上述员工股东主动申请按照海阳有限董事会通过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内部退养实

施意见》办理内退及退股，海阳有限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的情形。

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要求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的股东，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退股，且历次修订的《股权管理办法》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产生效力，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的情形。历次修订的《股权管理办法》关于应转让股权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之间经受让所得股权，在持有期一年之内不得申请转让(以出资证明书变更日期为准)。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被列入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范围的员工除外）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特定对象的股权转让除外）。自然人股东因退休 <sup>16</sup> （公司返聘的除外）、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自然人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疑义函还提及，海阳有限规定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必须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经查阅恒申集团入股前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海阳有限并无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必须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之规定。此外，现有股东中田静静、李慧红在恒申集团入股时，即为“离退休不足三年”的股东，其并未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

#### B.关于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

疑义函提及海阳有限 2005 年的利润约为 1,000 万元，2013 年利润 8,000 万

<sup>16</sup> 该项规定出台后，海阳有限股东退股情形仅为 2018 年 12 月 242 名员工股东转让股权给恒申集团等，上述转让均系自愿转让且已经公证。上述退休股东需转让股权的规定实际并未执行。

元, 2021 年达到 3.6 亿元, 认为收购价格未经审计, 与净资产、利润不匹配。根据海阳有限纳税申报文件、历年股东会记载的财务数据以及税审/审计报告等, 海阳有限相关年份的实际收益如下: 2005 年净利润为亏损, 2013 年净利润为 1,780.82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为 28,248.94 万元(2021 年距离历史股东退股已过三年, 经营业绩和历史股东退股价格无关)。疑义函中对海阳有限经营业绩的描述与海阳有限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夸大了海阳有限的经营业绩。

海阳有限成立后至恒申集团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 海阳有限的员工退股价格虽低于退股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但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定价方式及低于退股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具体详见本题问题“(一)”之相关回复。除《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 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 不接受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员工可继续持有海阳有限股权。

此外, 除 2016 年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暂存股的情况外, 公司历次退股股东退股价格即为后续暂存股的认购价格。从历年股权变动实际操作结果上看, 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作价对退股股东的吸引力较强, 多次出现员工股东出售股权意愿强烈, 导致暂存股累积较快, 但同样的价格对于其他股东而言, 吸引力不足。如 2016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244 人, 退股股权数合计 20,660,529 股, 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29 人(含 11 名技术管理人员), 合计认购 602,850 股, 截至 2016 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 27,168,870 股; 2017 年当年海阳有限退股股东人数为 102 人, 退股股权数合计 9,946,773 股, 但当年愿意认购暂存股的人数仅为 5 人, 合计认购 1,497,339 股, 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暂存股股数 35,618,304 股。

因此, 虽然存在海阳有限员工退股价格低于年初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但退股价格主要由股东会综合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认购和退股意愿等因素确定, 退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且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同时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 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退股员工亦取得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C.关于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 隐瞒收益, 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 导致股东在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

如前文所述,海阳有限 2006 年成立后的历年年初股东会上,财务总监均向股东会详细报告了前一年度海阳有限的经营数据,以便股东掌握海阳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会后公司宣传刊物《飞驰之声》就股东会上报告的海阳有限历年经营销售收入及销量等经营数据均有刊登。

因此,员工股东可通过上述渠道有效知悉海阳有限历年经营情况,并据此自主权衡是否认可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是否愿意转让股权,不存在海阳有限隐瞒真实收益,致使员工对海阳有限经营情况作出错误判断,从而同意按照股东会确定的价格出售股权的情况。

#### D.关于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

疑义文件提及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具体表述为“购买人出资 70%,公司补贴 30%;购买人自己出资 50%,另外 50%由公司垫付,购买人分 5 年还清,并将五年分红定为 20%/年”。有关年份分别为 2013 年、2014 年、2018 年,具体分析如下:

##### a.2013 年认购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 1,200 万股左右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邀请,由全部现有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数的 25%额度进行自愿认购(如董云彪此次增资前所持股权数为 230,709 股,其可认购增资额度为  $230709 \times 25\% = 57677.00$  股)。此次增资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自愿认购,认购资金的 70%由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出资,30%来源于员工奖金(当时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认购股权数不足 1200 万股的部分由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认购,具体认购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实际认购时,董事会对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核定不同的认购额度后,由其自愿认购。

2013 年,共有 521 名股东根据前述实施意见,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 12,038,594 股。

经核查,上述股权认购办法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该次认购中 283 名股东亦放弃认购并在股权认购邀请文件中签字确认放弃。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股权认购办法认购股权,认购价格与其他股东(含部分参与本次认购的疑义股东)均一致,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货

币资金及奖金,不存在违规认购的情形。

#### b.2014年认购情况

2014年1月18日,海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海阳有限拟增资扩股3,000万股左右并向全体股东发出认购邀请,现有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数的50%额度进行自愿认购。此次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海阳有限现有股东认购,认购资金的70%来源于员工股东自有资金(实际为员工股东自有货币资金及部分员工股东的集资款),30%来源于员工股东奖金(当时已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认购股权数不足3,000万股的部分由中级管理人员和高管认购,具体认购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实际操作中放弃认购的股权由中层管理人员自愿认购后,剩余股权由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2014年,共有361名股东根据前述实施意见,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海阳有限增资,合计增资29,801,895股。

经核查,上述股权认购办法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该次认购中429名股东亦放弃认购并在股权认购邀请文件中签字确认放弃。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会审议前述实施意见认购股权,认购价格与其他股东(含部分参与本次认购的疑义股东)均一致,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货币资金及奖金,不存在违规认购的情形。

#### c.2018年认购情况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成立后至2018年12月恒申集团等机构投资者入股前,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因而采取海阳有限将股权统一进行回购并形成暂存股(实际操作中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股权的资金由海阳有限提供),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由有认购意愿的员工股东进行认购。实际操作中,员工股东退股意愿强烈,退股股数增加较快,但未退股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的意愿不足,导致截至2018年海阳有限启动暂存股清理工作前,暂存股股权数已超过3,500万股。鉴于受让退股股东股权的资金实际由海阳有限支付,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意愿不足的情况,该部分暂存股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影响海阳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此，海阳有限股东会于2018年2月3日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代持股权占用资金问题的处置方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对处置方案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处置方案，为解决海阳有限代持股权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问题，缓解海阳有限资金困难，降低海阳有限经营风险，海阳有限鼓励员工股东认购暂存股。如认购人一次性付款确有困难，允许其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采用最低50%现金，同时给予最高50%五年分期付款的方式先行结算，分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操作中，员工股东向海阳有限借款用于认购暂存股，该等借款均最晚于2019年10月清偿完毕。

上述处置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系为解决海阳有限代持股权长期占用海阳有限资金，影响海阳有限生产经营之问题，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股东均可在股东会确定的可认购额度内自愿选择认购，同时24名股东亦放弃认购。高管认购股权并不存在违规认购股权的情形，且相关借款亦于2019年10月清偿完毕。

疑义函同时认为，在上述五年借款周期内，五年的分红为20%/年。经查询2018年-2022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分红记录，均不存在分红达到20%/年的情形，2018年-2022年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所属利润年度	分红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分红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18年度	11,357,194.42	90,000,000.00	12.62
2019年度	未分红	-	-
2020年度	6,749,308.08	112,488,468.00	6
2021年度	20,390,770.20	135,938,468.00	15
2022年度	20,390,770.20	135,938,468.00	15

综上，海阳有限2018-2022年度均不存在分红达到20%/年的情形且上述年度分红额度与2018年股权认购无关。

F.关于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的分析  
 股东代表产生的方式及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详见本题“(二)”之相关回复。

疑义函还提及，一些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上所投赞成票并非真实意思表示。经核查海阳有限阶段历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决议均有参会股东代表的签名，表明上述股东代表认可历次股东会的决议，且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的情形，因此，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均合法有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疑义函外,全部疑义历史股东从未向发行人或中介机构以及司法机构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以支持其疑义点。

综上,疑义历史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 5.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理由如下:

(1)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完整齐备,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海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由专人负责管理,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均完整齐备。历次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详见本题“(二)2.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对历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的核查详见上述“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1)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的相关回复。

历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等因素确定,有意退股的员工与时任工会主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签署载有转让总价、转让时间等事项的收据,同时海阳有限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其个人所得税。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当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2)员工在是否退股事宜上享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关于员工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胁迫/强迫员工退股。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胁迫退股的情形。



### (3) 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根据海阳有限股东会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综合彼时经营情况、封闭持股公司的股权流通性折扣以及退股和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依据。除《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退股情形外,持股员工是否接受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完全是员工自主权衡后的意思表示,退股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且退股价格均不低于其入股价格。

### (4) 发行人为妥善应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措施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

鉴于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3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借此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并消除历史股东疑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上述3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3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年11月9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3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5) 泰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的审核确认意见

2023年11月29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认为“海阳化纤从2006年改制设立至2018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200人以下期间,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选择3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

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选择3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情况及进展

鉴于发行人疑义股东人数较多，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发行人选择3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借此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作出判决，确认上述3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3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年11月9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3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存曾签署疑义函的疑义股东共计156人。

经核查，疑义股东提出的疑义点均不成立，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疑义股东争议情况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

3.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

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3.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之回复。

4.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六)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200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 1.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的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6年1月、2013年6月、2014年8月,均已失效	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20年3月,现行有效	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2006年12月,现行有效	第一条:“……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第三条:“(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 2.发行人改制时股东超过200人的分析

海阳有限是由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

制的相关政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成立时实际股东 1,121 人,全部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情形。同时,海阳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等文件精神改制设立,作为中石化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第三批改制企业,海阳有限的设立取得了中石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3.海阳有限设立后增资行为的分析

海阳有限设立后,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4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根据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认购凭证等文件,两次增资均面向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并由其自愿选择是否参与增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业是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如上文所述,海阳有限 2006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2013 年及 2014 年进行的两次增资不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此外,前述增资行为是为了缓解海阳有限资金压力问题,均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职工知晓该等用途,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及诱骗群众、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的情形,海阳有限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2018 年 12 月,随着最后一批历史股东将所持海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等机构投资者,海阳有限股东人数减少至 87 人。至此,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

### 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宜的合规性确认

2023 年 4 月 17 日,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上因国企改革形成员工股权代持且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包括后续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1月29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认为海阳化纤2006年改制设立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员工持股的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海阳化纤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且已规范整改完毕。

综上,海阳有限历史上虽存在实际股东超200人的情形,但股东人数已于2018年12月减少至87人。至此,上述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故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超200人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关于200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对照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2023.02.17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2018年12月减少至87人,后于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人数已降至200人以下,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得到了整改。
2	《关于公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3号)	2015.05.15	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包括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监督派出机构对不挂牌公司实施监管……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200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根据左述法规,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200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是否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系自愿行为。此外,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2018年12月减少至87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完成了整改。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2023.02.17	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	发行人股东人数已于2018年12月减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		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少至 87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完成了整改。

综上,发行人虽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无需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七) 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发行人已取得了如下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1	改制合规性事宜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南化司函[2022]2 号),确认“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结果备案及改制实施结果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06 年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化纤公司改制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系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14 年债权转股权出资,工商出资方式误登记	2023 年 8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 年 6 月,海阳有限部分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出资,但因该公司经办人员理解有误,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方式有误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3	海阳有限股东层面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	2023 年 8 月 8 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2006 年成立至 2019 年末,存在因代持导致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海阳有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代持还原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一致。我局认为,上述工商登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海阳有限存续及出资的合法性”。
4	实际股东超 200 人	<p>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阳有限历史上因国企改制形成员工股权代持且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包括后续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p> <p>2023 年 11 月 29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一是海阳化纤 2006 年改制设立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员工持股的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海阳化纤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且已规范整改完毕。二是海阳化纤从 2006 年改制设立至 2018 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 200 人以下期间，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三是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p>

(八) 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的规定，海阳有限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主要如下：

**1. 股东代表表决及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6.07.08 2010.01.13 2013.03.22 2014.01.18 2015.01.04 2019.01.03	股东会	<p>1、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代表在已出席股东会但随后退出或拒绝表决或拒绝在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行为不影响股东会会议已达到之法定人数。</p> <p>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代表按照所代表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3、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p>
《江苏海阳化纤	2006.07.08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参加改制的全体股东选

规定文件	审议及修订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1.01.15 2016.06.16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组成。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8.12.0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法人股东组成。

(2) 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海阳有限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涉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通过。

综上,海阳有限股东代表表决及增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之规定。

## 2.股权转让(包括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包括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06.07.08	股东会	1.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之间经受让所得股权,在持有期一年之内不得申请转让(以出资证明书变更日期为准)。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其股权可以转让,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江苏海阳化纤	2011.01.15	股东会	1.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为准), 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 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 其股权可以转让, 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 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2016.06.16	股东会	1. 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 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 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被列入非股东技术、管理人才范围的员工除外)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因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 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退休时, 其股权可以转让, 也可以由本人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时, 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方案》	2018.12.01	股东会	1. 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持有期(以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为准), 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其转让时间、转让方式和价格等由董事会决定。 2. 自然人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股权(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特定对象的股权转让除外)。自然人股东因退休(公司返聘的除外)、死亡、辞职、解聘或被除名时, 其股权应转让给其他股东。自然人股权转让时, 须办理股权委托手续。

(2) 海阳有限关于股权转让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 《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做出限制, 海阳有限《股权管理办法》作为落实公司章程的具体细则, 其 2006 年制定及后续三次修订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从而上升为海阳有限的自治规范, 具有与公司章程同等的效力。因此, 《股权管理办法》上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格、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应转让股权的情形等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海阳有限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海阳有限关于股权回购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下:

规定文件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主要规定内容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08.02.26	董事会	由董云彪作为受让人, 受让离职股东转让的股权, 并与出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资金由公司借款方式向董云彪提供。
《公司代收购股权处置办法》	2011.08.29	股东会	公司代收购股权是退休、内退、辞职、解聘、被除名、死亡股东依据《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转让给公司指定股东(工会主席), 由其代为持有。

(2) 海阳有限关于股权回购的内部管理机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海阳有限股权较为分散, 且无法同时确定受让人, 为了海阳有限股权转让操作便利, 因而采取海阳有限将股权统一进行回购并形成暂存股(实际操作中由工会主席代海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股权的资金由海阳有限提供), 再秉承自愿认购原则, 由有认购意愿的员工进行认购, 员工股东退股的受让方实际为海阳有限。

一直以来《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有较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 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并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如 1994 年《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 “公司(注: 此处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即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禁止收购自身股份, 但例外情况下是允许的, 此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体现了这一原则。但对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 1994 年《公司法》制定以来一直未明确规定, 直至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首次规定异议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身股权, 第 7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但该规定侧重于从保护异议股东利益角度赋予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在异议股东行使该请求权时, 有限责任公司负有被动回购的义务。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主动回购自身的股权。《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自身股份的规定是“原则禁止、例外允许”, 但对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作此规定, 可见《公司

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自身股权。

**(九) 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1.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

详见本题(四)之“1、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的相关回复。

2.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了疑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资料，有关疑义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的相关回复。经核查，疑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完整齐备，退股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 IPO 中介机构收到疑义函后，亦积极联系历史股东进一步展开访谈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介机构已先后对 37 名疑义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司法判决 3 名疑义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剩余 156 名疑义股东虽未接受访谈，但如上文分析，疑义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

关于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经上述核查，相关疑义股东质疑情况均不成立，疑义股东的疑义点的具体分析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3)针对疑义股东及疑义

点的核查” 的回复。

#### 4.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

(1) 针对历史股东的疑义,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联系相关历史股东, 通过面谈方式为其答疑解惑, 并将主要疑义点的答复张贴在公司宣传栏。

(2) 就历史股东对股权转让/退股提出的疑义点进行充分核查, 疑义股东提出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3) 鉴于发行人疑义股东人数较多, 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 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 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希望借以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判决, 确认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股, 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 3 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

(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 认为: “海阳化纤从 2006 年改制设立至 2018 年末实际股东人数降到 200 人以下期间, 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海阳化纤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业已清理完毕, 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 5.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详见本题(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的相关回复。

### (十)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含公证);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转让凭证、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以及涉及股权的评估报告等;

(4) 取得并核查公司历年财务税审报告及未审报表等;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查阅海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7) 取得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3名历史股东诉讼情况的判决书,并了解该诉讼的进展情况;

(8) 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法院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 查阅公司历年内部刊物《飞驰之声》;

(10) 查阅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确认意见;

(11) 查阅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就历史股东联络事宜出具的《法律工作汇报》;

(12) 对历史股东疑义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核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介机构已核查了历史股东退股原因,虽然存在海阳有限员工股权转让/退股价格低于当年年初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股权转让/退股价格系经股东会综合经营情况、流通性折扣和股权认购及退股意愿等审议确定,具备合理性,退股行为是股东本人充分知悉海阳有限经营状况后,作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从实际操作中看,海阳有限阶段股东会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对退股股东具有吸引力,符合退股股东利益;中介机构已核查并披露了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

(2)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股东代表产生方式,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参加, 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海阳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普通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彼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愿,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海阳有限 2014 年增资时的集资债权来源于海阳有限 2013 年 3 月向员工股东的借款, 相关员工(含员工股东)一方面为了支持海阳有限发展, 另一方面也为了在资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 故向海阳有限提供借款; 海阳有限在收到员工缴纳的借款时向其出具收据, 确认收到其借款, 未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 前述员工集资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部清偿完毕; 集资行为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经泰州市海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 鉴于海阳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20 年 1 月以海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故历史上存在的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已在事实上得以纠正, 海阳有限出资方式登记错误事宜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4) 因正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众多, 有意接受访谈的时间非常分散, 陆续赴发行人处访谈亦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故委托发行人聘请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络人, 登记历史股东的诉求, 对历史股权的梳理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完全由 IPO 中介机构独立进行, 不存在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形; 中介机构已会同发行人通过在《泰州日报》连续三天刊登公告、向历史股东发出快递件或短信通知等方式联系历史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了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 经核查, 历史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5) 鉴于退股历史股东退股事实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 为解决股权疑义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冲突, 发行人选择 3 名已退股且曾在疑义函上签字的历史股东作为示范性案例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作出判决, 确认 3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历史股东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中介机构已通过访谈(含公证)方式及法院司法判决进行了股东确权的核查工作, 尚存在曾签署疑义函的疑义股东共计 156 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6) 海阳有限 2006 年改制设立时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不属于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海阳有限设立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 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进行的两次增资行为均面向海阳有限彼时员工股东, 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行为, 且海阳有限股东人数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少至 87 人, 至此, 海阳有限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 且已经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因此海阳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股东超 200 人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 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得到整改, 无需作为非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7) 中介机构已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确认文件;

(8) 经核查海阳有限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 相关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均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已对疑义股东及疑义股东质疑事项充分核查, 并说明了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及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出具日, 中介机构已先后对 37 名疑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公证同时经司法判决 3 名疑义股东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剩余疑义股东虽未接受访谈或公证, 但疑义股东的疑义点均不成立, 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目前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 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

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 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 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 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 (1) 2017年4月，赣州诚友设立

赣州诚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17年4月设立，设立之初系为满足发行人子公司海阳锦纶尼龙6切片生产线的建设资金需求，由赣州诚友对海阳锦纶进行增资并成为海阳锦纶的股东。2019年10月，赣州诚友以其持有海阳锦纶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不超过50人的规定，赣州诚友设立时，部分认购赣州诚友财产份额的人员选择以代持方式持有赣州诚友的财产份额。2017年3月，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陈有晴、李正林、孙迎秋、李筛华、柴俊等人分别与显名合伙人赵汉居、蔡鹏、金伟等人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显名合伙人作为隐名合伙人实际出资的赣州诚友财产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有关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上述隐名合伙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显名合伙人银行账户，后由显名合伙人代为出资。赣州诚友设立时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 (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 (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资金(万元)
1	陈有晴	赵汉居	10.35	10.35
2	李正林	蔡鹏	31.05	31.05
3	倪剑英	金伟	10.35	10.35
4	孙迎秋	金伟	10.35	10.35
5	李筛华	金伟	10.35	10.35



序号	委托人 (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 (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 (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资金(万元)
6	柴俊	金伟	10.35	10.35
7	黄开华	孔令根	10.35	10.35
8	宋罗林	孔令根	10.35	10.35
9	蔡宝春	孔令根	10.35	10.35
10	朱维兵	孔令根	10.35	10.35
11	陈有晴	孔令根	10.35	10.35
12	李云鹰	耿正先	5.175	5.175
13	凌马臣	耿正先	10.35	10.35
14	唐荣	耿正先	15.525	15.525
15	薛卫	耿正先	10.35	10.35
16	夏冬兰	刘荣喜	31.05	31.05
17	鲁敏	韩军	20.7	20.7
18	李林林	韩军	10.35	10.35
19	刘茂华	丁锋	10.35	10.35
20	陈康	丁锋	10.35	10.35
21	田海阳	徐凯	10.35	10.35
22	黄华	夏桦	10.35	10.35
23	马太君	夏桦	10.35	10.35
24	薛海华	马进	10.35	10.35
25	伏红军	马进	10.35	10.35
26	罗芹	马进	10.35	10.35
27	乔瑞祥	马进	10.35	10.35
28	宗宝宁	马进	10.35	10.35
29	周建勋	朱惠琳	20.7	20.7
30	刘开荣	朱惠琳	10.35	10.35
31	周干华	朱惠琳	5.175	5.175
32	储文明	朱惠琳	5.175	5.175
33	赵冬梅	冯金焕	10.35	10.35
34	韩卉	冯金焕	10.35	10.35
35	王斌	吴秀林	5.175	5.175
36	肖红	吴秀林	41.4	41.4
37	秦岭	吴秀林	10.35	10.35

序号	委托人 (隐名合伙人)	受托人 (显名合伙人)	委托代持份额 (万元)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 资金(万元)
38	顾宇	李捷	15.525	15.525
39	唐春	李捷	10.35	10.3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25	15.525
合计				<b>501.975</b>

赣州诚友设立时,隐名合伙人中除陈友晴因为时间久远未找到全部的资金流水外,其他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之间均有对应的资金流水证明,由显名合伙人代为出资。

#### (2) 2017 年度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显名合伙人吴秀林与王克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1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克平,转让价款为 5.175 万元。本次转让后王克平与吴秀林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委托吴秀林代为持有 5.175 万元合伙份额。王克平成为新增的隐名合伙人。本次转让由于时间久远,交易双方未找到当时资金流水,交易双方已就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2017 年 9 月,隐名合伙人唐荣将实际持有的 5.17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于秀娟,转让价款为 5.175 万元,于秀娟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后于秀娟与原唐荣的合伙份额代持人耿正先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委托耿正先代为持有 5.175 万元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唐荣将实际持有的 10.3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伟,转让价款为 10.35 万元,王伟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上述价款。鉴于王伟为赣州诚友显名股东,本次转让后,工商登记中由原唐荣的代持人耿正先将合伙份额 10.35 万元转让至王伟。本次转让已经核查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流水,且转让事实已经交易双方确认。

2017 年 11 月,显名合伙人赵汉居从赣州诚友退伙,原陈友晴委托赵汉居持有的代持份额 10.35 万元改委托显名合伙人孔令根进行代持并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截至 2017 年末,赣州诚友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1	李正林	蔡鹏	31.05
2	倪剑英	金伟	10.35
3	孙迎秋	金伟	10.3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4	李筛华	金伟	10.35
5	柴俊	金伟	10.35
6	黄开华	孔令根	10.35
7	宋罗林	孔令根	10.35
8	蔡宝春	孔令根	10.35
9	朱维兵	孔令根	10.35
10	陈有晴	孔令根	20.70
11	李云鹰	耿正先	5.175
12	凌马臣	耿正先	10.35
13	于秀娟	耿正先	5.175
14	薛卫	耿正先	10.35
15	夏冬兰	刘荣喜	31.05
16	鲁敏	韩军	20.7
17	李林林	韩军	10.35
18	刘茂华	丁锋	10.35
19	陈康	丁锋	10.35
20	田海阳	徐凯	10.35
21	黄华	夏桦	10.35
22	马太君	夏桦	10.35
23	薛海华	马进	10.35
24	伏红军	马进	10.35
25	罗芹	马进	10.35
26	乔瑞祥	马进	10.35
27	宗宝宁	马进	10.35
28	周建勋	朱惠琳	20.7
29	刘开荣	朱惠琳	10.35
30	周干华	朱惠琳	5.175
31	储文明	朱惠琳	5.175
32	赵冬梅	冯金焕	10.35
33	韩卉	冯金焕	10.35
34	王斌	吴秀林	5.175
35	肖红	吴秀林	41.4
36	王克平	吴秀林	5.17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37	秦岭	吴秀林	10.35
38	顾宇	李捷	15.525
39	唐春	李捷	10.3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25
合计			496.80

(3) 2018年至2023年4月末,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变动情况

2019年9月,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从赣州诚友退伙,将其10.35万元合伙份额转给赣州诚友所有合伙人(含隐名合伙人),其中隐名合伙人合计受让1.6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通过赣州诚友分红统一支付给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1	李正林	蔡鹏	31.155
2	倪剑英	金伟	10.385
3	孙迎秋	金伟	10.385
4	李筛华	金伟	10.385
5	柴俊	金伟	10.385
6	黄开华	孔令根	10.385
7	宋罗林	孔令根	10.385
8	蔡宝春	孔令根	10.385
9	朱维兵	孔令根	10.385
10	陈有晴	孔令根	20.770
11	李云鹰	耿正先	5.193
12	凌马臣	耿正先	10.385
13	于秀娟	耿正先	5.193
14	薛卫	耿正先	10.385
15	夏冬兰	刘荣喜	31.155
16	鲁敏	韩军	20.770
17	李林林	韩军	10.385
18	刘茂华	丁锋	10.385
19	陈康	丁锋	10.385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代持份额(万元)
20	田海阳	徐凯	10.385
21	黄华	夏桦	10.385
22	马太君	夏桦	10.385
23	薛海华	马进	10.385
24	伏红军	马进	10.385
25	罗芹	马进	10.385
26	乔瑞祥	马进	10.385
27	宗宝宁	马进	10.385
28	周建勋	朱惠琳	20.770
29	刘开荣	朱惠琳	10.385
30	周干华	朱惠琳	5.193
31	储文明	朱惠琳	5.193
32	赵冬梅	冯金焕	10.385
33	韩卉	冯金焕	10.385
34	王斌	吴秀林	5.193
35	肖红	吴秀林	41.540
36	王克平	吴秀林	5.193
37	秦岭	吴秀林	10.385
38	顾宇	李捷	15.578
39	唐春	李捷	10.385
40	褚银霞	李捷	15.578
合计			498.48

此后，截至2023年4月末，赣州诚友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

#### (4) 2023年，赣州诚友代持解除

2023年5月，为解除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存在的代持情况，且满足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上限的规定，40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李正林等人设立了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锦泽。赣州锦泽作为新的合伙人入伙赣州诚友并受让原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代持的赣州诚友的合伙份额，并与上述显名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是为实现代持还原之目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零。原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

最终通过赣州锦泽间接持有赣州诚友的合伙份额，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赣州诚友的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 2. 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情况

经查阅代持解除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并访谈代持解除前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与显名合伙人代持解除前均已签署代持协议，约定代持事宜。

代持解除时，赣州锦泽与上述赣州诚友代持显名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是为实现代持还原之目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作价为零。

综上，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均已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

## 3. 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

经查阅赣州诚友原显名合伙人的资金流水，赣州诚友隐名合伙人中除陈有晴和王克平 2 名隐名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就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存在银行流水转账或现金汇款记录，陈有晴和王克平 2 名隐名合伙人因时隔年限太久无法找到代持时点对应的全部银行流水证明，但已在访谈笔录中对出资及代持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分红流水记录。

## 4.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显名合伙人就出资款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原显名合伙人及隐名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上述员工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个人薪资以及家庭积蓄等，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

## (三) 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根据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锦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未要求员工离职或退休需要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故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和赣州锦泽中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当年入伙赣州诚友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后续由于退休或离职原因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和赣州锦泽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代持及解除代持所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等;

(2) 查阅赣州诚友各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时所发生的资金流水等,核查代持时点是否有隐名合伙人的转账或者汇款记录;

(3) 对赣州诚友、赣州锦泽的合伙人就代持和解除代持事宜进行访谈;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代持情形,代持解除前及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均已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除 2 名隐名合伙人由于年限较久无法找到当时的全部银行流水证明,其他隐名合伙人均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无流水证明的已通过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情况并提供分红流水记录,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 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个人薪资和家庭积蓄等,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3) 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系存在部分合伙人离职或退休所致,上述合伙人原入伙赣州诚友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 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 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 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 的股份；(2) 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3) 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 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 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 玲珑有限

为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玲珑有限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玲珑有限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其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023 年 12 月，玲珑有限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



士标和吉增明, 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未认定玲珑有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恒申集团

为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 恒申集团于 2018 年末入股发行人, 入股后向发行人推荐了两名董事, 后于 2023 年 4 月减少至一名董事。恒申集团入股以来, 除履行股东权利外, 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 不存在通过推荐的董事阻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恒申集团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 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未认定恒申集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3.赢石投资

赢石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 于 2018 年末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公司, 并向发行人推荐了一名监事。赢石投资入股以来, 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 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不存在通过委派的监事阻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赢石投资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 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未认定赢石投资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4.福建中深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 福建中深作为财务投资者, 于 2018 年末入股公司。福建中深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 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 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2023年12月,福建中深出具《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海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茆太如、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和吉增明,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未认定福建中深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认定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具体如下:

#####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的的规定主要如下:

①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增资前,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4.92%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4.44%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8 月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增资后至今,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除上述六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11%以内)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六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李清组成,除梅震、李清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23 年 4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梅震、张博明、汪晓东、林乘风担任,除梅震及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中,有 2 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的监事王苏凤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监事会表决权席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海阳科技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管理事项拥有支配、管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六人在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均实行一致行动。

### (3)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19年10月28日,陆信才(甲方)、陈建新(乙方)、沈家广(丙方)、季士标(丁方)、吉增明(戊方)及茆太如(己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五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各方于2023年4月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①各方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五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甲、乙、丙、丁、戊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

B.甲、乙、丙、丁、戊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所持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 ②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A.甲、乙、丙、丁、戊、己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后,须由六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六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陆信才的意见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B.协议六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六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陆信才

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0个月止。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

##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由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六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参见上文分析。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6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7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的股份，六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0 个月止。一致行动的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8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陆信才、沈家广、陈建新、吉增明、季士标及茆太如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9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
10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1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一直为赣州诚友,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陆信才,均未发生变化。

###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了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关于表决权的约定;

(2) 查阅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3) 查阅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历次会议的表决情况,查阅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等事宜的具体约定;

(5)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推荐的董事、监事阻

碍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 经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 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 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 0.88%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 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 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 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47,405.87	27.89%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104,894.81	41.09%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	-
销售交易	尼龙6切片	3,526.33	1.91%	5,312.05	1.31%	3,406.27	0.86%	9,899.51	3.59%

注: 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 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 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属于大宗化工商品, 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 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 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 2017年4月, 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 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所变化。因此, 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6切片, 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6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尼龙6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6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 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6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 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6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 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 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 且定价公允。因此, 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 2. 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

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0.56	0.00%	0.04	0.00%	-	-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2,454.47	1.33%	5,783.77	1.42%	3,602.34	0.91%	-	-

注: 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并少量采购胶料, 采购胶料金额较小, 为偶发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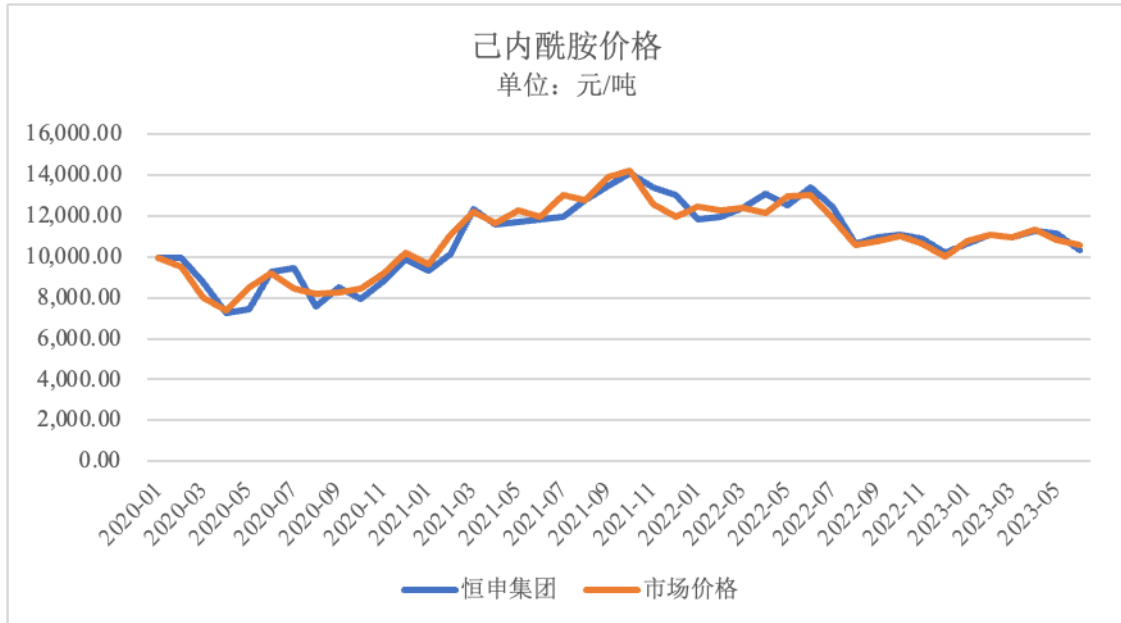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 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 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 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综上, 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由于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商品, 有公开的市场价格, 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因此, 将采购恒申集团的价格与公开的市场价格进行分月比较。报告期, 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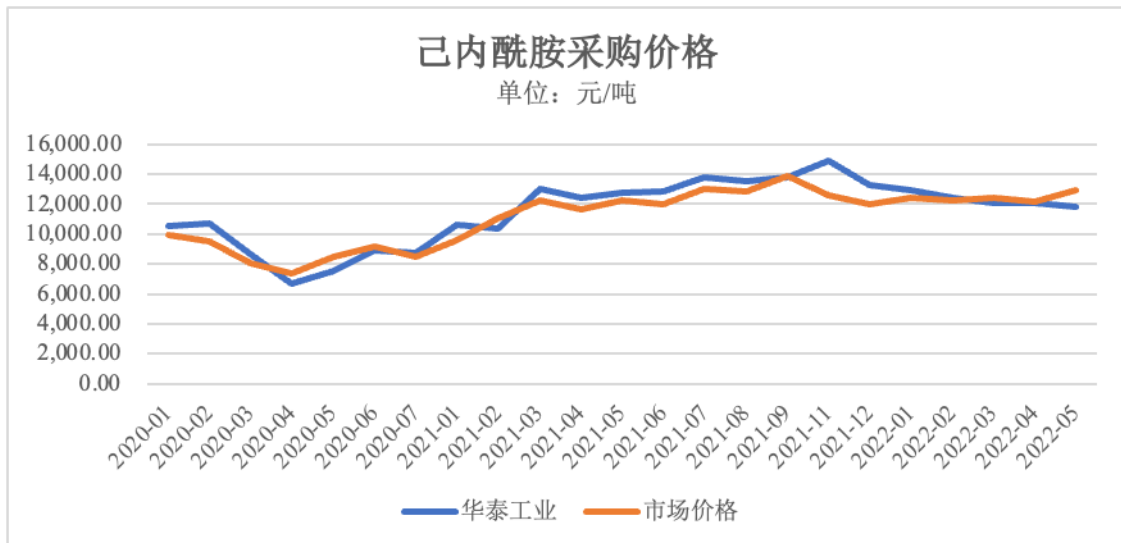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第四季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系当时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出现较快、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与恒申集团之间的协议执行较为平稳，导致向其采购价的下降较市场价缓慢，随后逐渐回归市场价格。

因此，采购恒申集团己内酰胺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了公司 90 天的账期,针对账期的情况下,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 (1) 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2020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月度之间价格波动较大且销量不均匀导致。2021 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2022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

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 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 1-6 月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6.24%,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 (3) 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2023 年上半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的均为涤纶帘子布,2020 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 2022 年

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

(2) 2022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6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且2022年的价格偏离相对较大，主要系：①玲珑轮胎系2022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②2022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三)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 **(四) 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 **1、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

##### **2、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 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 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确保定价公允、合理, 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如未能履行承诺的, 则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 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 (1) 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 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 (2) 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 (4) 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对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

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做出的承诺,相关措施已有效执行。

#### **(五) 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1、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力伟纺织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锦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纺织企业。力伟纺织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丝, 包括尼龙 6 弹力丝 (DTY)、尼龙 6 全牵伸丝 (FDY)、尼龙 6 预取向丝 (POY), 具备年产 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尼龙长丝的生产能力。

力伟纺织系尼龙 6 切片下游重要应用企业, 而发行人系尼龙 6 切片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 与力伟纺织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上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鉴于公司与力伟纺织的业务协同作用, 且力伟纺织的主要人员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因此, 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了发行人。

#####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形成决议如下: (1) 同意新增股东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48.8468 万元增加至 13,593.8468 万元, 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其中新股东玲珑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8,400 万元, 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景浩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000 万元, 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杨明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8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王路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20 万元, 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楼文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50 万元, 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时, 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 入股价格系交易各方以海阳有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4.88 元/股为基础并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全年预期经营业绩协商作价 (2021 年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7 亿元), 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 3、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6切片，力伟纺织采购尼龙6切片进行纺丝，生产各种品类的锦纶长丝用于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力伟纺织主要经营业务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6半消光切片，占向其销售额的97%以上，公司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2) 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对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华泰工业等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销售/采购金额比重等信息；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分别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6) 查阅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是否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向其销售的涤纶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 有公开的市场价格,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 关联采购交易公允,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 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切片, 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 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 主要系: ①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 且采购量较大, 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 ②2022 年, 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 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 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4) 发行人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 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 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 发行人制订具体的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5) 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通过其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是基于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 王路芳入股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公允。

####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2)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 是否存在遗漏;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5)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

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公司切片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C2653)”，公司工业丝线产品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之“锦纶纤维制造(C2821)”，公司帘子布产品属于“纺织业(C17)”之“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C1783)”。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	202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3	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将合成纤维原料生产、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及生产、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2020年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	将产品升级换代放在首位,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模量低收缩的聚酯材料及尼龙66冠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展规划指导纲要》	带层帘布条等高端品种和新骨架材料的应用,以提高轮胎的相关性能及降低轮胎生产成本。
5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
6	202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有: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7	2022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聚焦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工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
8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
9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结构优化。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运用市场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行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左右,3-5家企业进入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第一梯队。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及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产品	相关内容
现有生产经营类产品	锦纶切片	允许类
	锦纶丝	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其他锦纶丝为允许类
	锦纶线	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轮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其他锦纶线为允许类
	涤纶帘子布	允许类
	锦纶帘子布	允许类
	尼龙66帘子布	允许类
募投项目产品	改性高分子材料	允许类
	涤纶帘子布（未浸胶）	允许类

公司采购己内酰胺经聚合、萃取、干燥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切片，锦纶切片经纺丝环节后生产出锦纶丝，由若干根锦纶丝经加捻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帘线（全部自用）、锦纶渔网线（全部外售）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全部外售），再以锦纶帘线作为经线，配以密度稀疏排列以棉纱为主的纬线，织成白坯帘子布，经浸胶环节后生产出锦纶帘子布。

公司生产的锦纶线包含锦纶帘线、锦纶渔网线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其中锦纶帘线为限制类产品，锦纶帘线与锦纶渔网线、锦纶绳缆用线由于应用场景不同，其强度、延伸性等指标均存在明显差异，锦纶渔网线、锦纶绳缆用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产品。锦纶帘线是用

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经织造、浸胶后形成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公司不对外出售中间产品锦纶帘线,生产的锦纶帘线 100%生产为锦纶帘子布后对外出售。公司对外销售的锦纶线为锦纶渔网线和零星的锦纶绳缆用线等,其中锦纶渔网线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浸胶骨架材料术语及定义》(GB/T 32110-2015)中对于帘线、帘子布、浸胶帘子布等的定义如下:

术语	定义
帘子布	使用化学纤维或天然纤维捻制成股线作为经线用于承受负荷,棉纱或弹力纬纱作为纬线用于固定经线,按照一定规律编制而成的产品。
帘线	帘子布的经线
浸胶帘子布	帘子布经浸胶、热处理等生产工艺制造而成的产品。
浸胶锦纶 6 帘子布	经线为锦纶 6 纤维的浸胶帘子布

注:海阳科技产品为浸胶锦纶帘子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海阳科技的产品浸胶锦纶帘子布简称为锦纶帘子布。

根据上述国家标准,锦纶帘线为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编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产品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锦纶帘线的生产,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

综上,除锦纶帘线外,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的锦纶帘线全部用于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不存在对外销售限制类产品的情形。

(二)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1.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6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



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 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公司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锦纶帘子布属于允许类项目,锦纶帘线不对外销售

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但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不对外出售锦纶帘线,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项目产品的生产。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 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仍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锦纶帘线用于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斜交胎的生产。

据 Techsci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价值约 238 亿美元(若按需求类别划分,替换部分以 76%的市场份额主导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6.66%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近 353 亿美元。其中斜交轮胎在非公路用轮胎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斜交轮胎主要使用锦纶帘子布。

此外,以摩托车胎、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为代表的低速轮胎是斜交胎的传统市场,新车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车的更换需求,形成了一个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共同组成的市场。我国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且近年来保持稳定上升态势,带动低速轮胎及配套帘子布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达8,072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6.79%。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现阶段我国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4亿辆,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3亿辆。

斜交轮胎的市场需求带动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市场的发展,锦纶帘线及下游锦纶帘子布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

(4) 公司锦纶帘子布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可以通过外购、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手段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包括锦纶6帘子布和锦纶66帘子布)产量分别为39,197.75吨、44,378.32吨、34,955.99吨和20,720.35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99%、110.95%、87.39%和103.60%,公司锦纶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未对公司锦纶帘子布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若锦纶帘子布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锦纶帘线或者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方式来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5) 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其他产品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锦纶切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如研发出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等,并逐步扩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线投入及产能扩大。2021年,由于:①主料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当年锦纶帘子布收入、毛利占比最高。2021年至2023年1-6月,公司除锦纶帘子布外的其他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锦纶帘子布收入(万元)	40,707.78	90,526.62	113,351.64	73,427.15
锦纶帘子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04%	22.28%	28.77%	26.64%
锦纶帘子布毛利(万元)	5,797.91	20,345.43	37,465.86	9,494.29
锦纶帘子布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38.83%	48.24%	63.08%	46.09%

2021年至2023年1-6月,公司锦纶帘子布收入及毛利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亦能为公司贡献较高的收入及毛利。除锦纶帘子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等其他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143,974.67	315,754.96	280,667.47	202,180.50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96%	77.72%	71.23%	73.36%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毛利(万元)	9,110.35	21,796.34	21,820.02	11,084.16
除锦纶帘子布外其他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61.17%	51.76%	36.92%	53.91%

报告期内,除锦纶帘子布外,公司锦纶切片等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202,180.50万元、280,667.47万元、315,754.96万元和143,974.67万元,毛利分别为11,084.16万元、21,820.02万元、21,796.34万元和9,110.35万元。除锦纶帘子布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且亦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涉及锦纶帘线等限制性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募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除锦纶帘子布外的其他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将进一步增长,公司锦纶帘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6) 公司将对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已对上述锦纶帘线的生产线进行了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

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捻线、织造工序智能化生产的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用于解决传统锦纶帘线、涤纶线及帘子布等生产中存在“用工多、员工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等诸多痛点。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MES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上述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已经在涤纶帘子布产线上初步投入使用,未来会逐步推广至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上生产使用。

综上,锦纶帘线虽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没有限制发行人现有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收入及毛利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锦纶帘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锦纶帘线列入限制性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目前具备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的能力,不存在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市场销售受限的情形。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未来亦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MES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2020年12月),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纳入江苏省“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需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成2019-2020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

根据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和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泰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告》和《关于2020年度泰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告》,发行人为泰州市重点用能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子公司海阳锦纶和同欣化纤不属于2019年和2020年纳入上述江苏省“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9月12日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2023年9月14日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2023年9月11日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9月13日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于2019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华恒新材不属于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

华恒新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华恒新材在节能上未有违法行为。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 年 8 月 6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提出: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 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 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2011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江苏省发改委制定并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该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及从事产品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同欣化纤、海阳锦纶、华恒新材(以下简称“生产型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该等主要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海阳科技	20,000吨/年锦纶6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2010年11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海阳科技	年产1.3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3	海阳科技	年产2.3万吨锦纶6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经信能2012023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在产	项目于2010年11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产	项目于2010年11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3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在产	项目于2010年11月前开工建设,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1.3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泰海行审发【2022】5号
12	海阳锦纶	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	在产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发改能审【2013】第7号
13	海阳锦纶	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海阳锦纶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在产	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高新发能环审【2014】3号
15	海阳锦纶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未建(募投项目)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2号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华恒新材	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上表序号14的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5条锦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泰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能评变化情况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变更申请节能评估的情形。

上述1、2、3、5、6、7项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依据2017年1月1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上述第8、9、10、13、16、17和18项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资源合计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3,366.46	25,687.78	25,926.42	24,532.60
	折标准煤(吨)	16,427.38	31,570.28	31,863.57	30,150.57
蒸汽	消耗量(吨)	63,763.00	124,208.13	118,434.28	136,086.29
	折标准煤(吨)	6,108.50	11,899.14	11,346.00	13,037.07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251.44	435.20	523.17	417.29
	折标准煤(吨)	3,055.00	5,287.68	6,356.52	5,070.07
水	消耗量(吨)	314,249.70	685,884.55	712,799.90	677,205.01
	折标准煤(吨)	80.79	176.34	183.26	174.11
折标准煤合计(吨)		25,671.66	48,933.44	49,749.35	48,431.82
营业收入(万元)		184,932.16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4	0.12	0.13	0.18
国家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56	0.556	0.572
江苏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29	0.30	0.32

注：(1) 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3) 上表所引用的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3》计算所得。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江苏省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江苏省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07.68 亿元，则江苏省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105 号)中预期“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则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目前平均能耗低于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及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4. 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其中，电力主要依托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局供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	国内技术投资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000125)	2005 年 8 月 1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 2 万吨锦纶-6 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806530)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计[2009]53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锦纶 6 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42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片扩能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20902046-1)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1201040)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泰环审[2014]37 号)。	2023 年 9 月完成已建产线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5731)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 3212020501483)	建设年限较早,无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经完善环评批复手续。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4963)	2011 年 9 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锦纶 6 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2022年1月27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2年3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锦纶6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技术评审。
8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1.3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12021402665-2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9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17号		
10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25号		
11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2】246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募投项目尚未建成，亦无需环保验收。
12	海阳锦纶	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	泰发改备(2013)120号	2013年11月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锦纶6	2016年11月7日，一期一阶段聚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		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3]52号)。	环保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29号);2018年12月18日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泰行审批[2018]20269号);2019年8月26日聚合二期工程一阶段环保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阳锦纶	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经信备字【2018】18号)	2019年7月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苏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073号)。	2020年6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14	海阳锦纶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3212011400479)、泰高新发改备(2022)50号	2014年2月25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4]29号)。	1、2016年11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6]249号),通过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2021年7月23日完成二期工程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形成竣工意见。3、刚建成两条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5	海阳	年产10万	泰高新行审备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	募投项目尚未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锦纶	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3】156号	号	开建。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2]40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001000000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7	华恒新材	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扬江发改备[2018]145号	2019年12月25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审环批[2019]04-19号)	2022年8月19日,完成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3]409号	2023年11月28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	在建项目

注: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5条锦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海阳锦纶年产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二期涤纶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海阳科技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经原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批准于1976年开始陆续建设,建设年限较早,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及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海阳科技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 (1)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

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建设行为早在2005年即已终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超过二年，其因“未批先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和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未验先产的法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和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未履行验收手续进行生产，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形。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9日出具《证明》，认为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早，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给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中均载有上述产线的产品方案及产线采用的排污处理设施等信息，并已经核定上述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相关产线均已纳入环保局的日常监管。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承担了对发行人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出具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各装置均建成多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联网，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经相关环保部门检查及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

经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上述环评批复已经确认发行人北厂现有浸胶锦纶帘子布产能为2.5万吨,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已经完善。发行人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和2023年9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海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早,报告期内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产线报告期内已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且未有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此外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2.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之后完成环评批复的已建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已完工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局/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的已建项目,均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由于2005年已经建成,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建设的情形,但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核定上述产线的排污总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未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形,并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已经完善。因此,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p>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4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p> <p>(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p> <p>(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四) 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属于由省级、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就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发行人编制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19日取得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高新行审批【2023】49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批复》。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仅涉及捻线、织造工艺，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

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泰州市属于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因此，发行人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批复》(泰政复[2017]53号)，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泰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未配置袋式除尘器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扬州市江都区、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扬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扬州市江都区，均位于泰州市、扬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

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部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海阳科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1V	2028年1月12日
海阳锦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1V	2027年12月24日
同欣化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7年9月13日
华恒新材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7年5月15日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九)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66帘子布。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和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处理设施

公司名称	废水排放和治理情况	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海阳科技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泰州市城北污水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纺丝油剂废气、单体抽吸废气、浸胶烘房废气及聚合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单体抽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浸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管、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废化工包装袋、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和废酸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管、废纸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废化工包装袋、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和废酸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名称	废水排放和治理情况	废气排放和治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聚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海阳锦纶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凯发新泉（泰州）水务公司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胶烘房废气及聚合废气。浸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RTO 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聚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板、包装膜、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滨江园区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板、包装膜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浸胶处理污泥和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同欣化纤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回收利用；清洁废水、设备打扫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明管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管网进一步深化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纺丝油剂废气、单体抽吸废气。纺丝油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单体抽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废木材、废纸管、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处理；废木材、废纸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华恒新材	公司产生的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小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粉尘、挤出废气以及注塑废气。其中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海阳科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1.21	74.88	1.18	74.88	3.75	74.88	0.68
		颗粒物	42.80	4.77	43.61	4.35	3.29	1.11	3.29	0.61
	废水	COD	38.03	1.63	38.03	1.22	38.03	4.22	38.03	3.52
		氨氮	7.35	0.01	7.35	0.27	7.35	1.30	7.35	0.13
海阳锦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0	0.49	14.60	1.97	14.60	3.53	14.60	0.25
	废水	COD	11.80	0.54	11.80	1.29	11.80	2.00	11.80	0.22
		氨氮	1.94	0.0044	1.94	0.0009	1.94	0.1259	1.94	0.0137
同欣化纤	废水	COD	29.20	0.88	29.20	1.38	2.93	2.88	2.93	1.48
		氨氮	2.19	0.02	2.19	0.03	0.23	0.04	0.23	0.04
华恒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2.34	0.20	2.34	0.05
		颗粒物	-	-	-	-	0.12	0.08	0.12	0.03

注：1.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华恒新材2023年1-6月实际排放量数据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泰州市环卫处进行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和废气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海阳科技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700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氨氮	污水处理站	700吨/天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	100,000立方/小时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物理沉降、水喷淋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海阳锦纶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400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氨氮	污水处理站	400吨/天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RTO	90,000立方/小时	浸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RTO炉进行焚烧,高温燃烧将有害气体转化为水蒸气和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以上;RTO处理后的废气进行余热回用,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	20,000立方/小时	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水喷射泵进行喷淋吸收,废水回收利用。排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同欣	废水	COD	污水处理站	200吨/天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	正常运转	



所属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化纤		氨氮	污水处理站	200吨/天	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泰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	50,000立方/小时	通过物理沉降、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华恒新材	废气	颗粒物	吹带式除尘器	50,000立方/小时	通过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6,000立方/小时	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	正常运转	
		氨				正常运转	

(4)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体系,纸质版日常监测记录以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保存时限为5年。因此,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79.99	76.96	456.32
环保日常投入	68.66	148.12	123.87	107.80
<b>合计</b>	<b>68.66</b>	<b>228.11</b>	<b>200.83</b>	<b>564.12</b>

2020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恒新材投产前构建环保设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运营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 A.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 a)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在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进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的工艺,粉尘经过负压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 b)废水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 c)固体废弃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采用如下污染防治对策:对于外运固废,要防止在运输途中撒落,须用专用的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运输;固废储存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分类设置堆放场所,堆场上方加盖防雨棚板,并作防渗处理;对于边角料和碎屑、废弃物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利用废物,在各产生区域划出一块专门的区域进行堆放,该堆放区域容量建议不小于一个月的堆存量,而生活垃圾等填埋废物平时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对于危废,采用如下污染防治对策: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库,由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

d)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组、流延机组、空压系统设备、集中供料设备等,为降低厂区及厂界噪声,采取如下措施: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求配备消声器等消声减噪装置;对车间墙体等建筑加装吸声材料,以防噪声的污染。

B.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a) 废气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b) 废水

废水按照“清污分流”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水帘空调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均送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州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布)、废包装纸袋、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丝,可按销售渠道集中销售,进一步加工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d)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车间的直捻机、布机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工人配备耳塞、防声棉、耳罩等劳保用品;加强车间周围、厂区周围、道路两旁的绿化,减小噪声传播。

(2) 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总投资 29,230.20 万元,“年产 4.5 万

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总投资 30,60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合计为 3,16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购建粉尘回收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公司日常自主监测

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水或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设备与上级环保监测平台实时联网,接受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 (2)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清泉先科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废水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超出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若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口头通知公司检查通过的结果;若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将对检查对象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现场检查情况的环保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

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阳锦纶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文件,华恒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 (十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关于限制性产能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查询标准煤折算系数、发行人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5)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8)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9) 取得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环保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11) 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

(12) 登陆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13) 登陆百度 (<https://www.baid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 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锦纶帘线为限制类产业,除锦纶帘线外,发行人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限制类产品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品,均为自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限制性产线拟采取措施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升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 海阳科技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年限较

早,报告期内存在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不完善的情形,上述产线报告期内均已经纳入当地环保局的日常监管,且未有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已经完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的项目,发行人的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7)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泰州市、扬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蒸汽和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9)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其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

(1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

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建筑面积 11746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原因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 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5	海阳锦纶	浸胶车间 3#4#5#	钢结构	4,807.52	已完成消防验收,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16	海阳锦纶	5#车间	框架	3,958.22	已完成消防验收, 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合计				<b>20,512.46</b>	-

注: 上表中 15 项的面积为测绘面积, 16 项为规划许可面积, 具体面积以最终产证面积为准。

1. 上表序号 2 项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 且建设年份较早, 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 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2. 除上表序号 15-16 项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 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 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 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 为 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 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 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 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50%。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表序号 15-16 项系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不属于瑕疵房产,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除序号 2 的熔融间外,其他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产多为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序号 2 的熔融间用于将己内酰胺由固体形态转换成液体形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14.17%、6.81%、5.45%和 4.47%,占比较低。即使上述房产无法后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直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或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核查,除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全部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权证证书,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及其用途;

(2) 取得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熔融间的用途,以及固态己内酰胺的采购量。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为 2019 年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 23.08% 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 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

的变更；(2) 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3) 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 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 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本次资产重组前海阳锦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为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列示如下：

#### (1) 海阳有限

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1418505860	
注册资本	9,570.8452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己内酰胺切片、丝、线）、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3,232.28
	资产净额	45,339.83
	营业收入	390,884.55

	利润总额	9,676.42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海阳锦纶

公司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3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6.15%的股权，赣州诚友持有 23.08%的股权，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77%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	
主营业务	锦纶 6 高性能切片、锦纶 6 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8,941.18
	资产净额	26,059.24
	营业收入	244,405.90
	利润总额	5,118.24

### (3) 赣州诚友

企业名称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UH6C3P	
注册资本	3,105.00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	陆信才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3,105.09
	资产净额	3,101.1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28.32

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 本次重组前海阳科技将海阳锦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股东会决策机制

本次重组前,根据海阳锦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超过企业净资产50%金额的投资、对外担保、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发行债券等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超过企业净资产50%金额的投资、对外担保、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发行债券等特定事项的约定,旨在中小股东为防范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而非意图借此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本次重组前,从股权结构上看,发行人持有海阳锦纶46.15%的股权,赣州诚友持有23.08%的股权,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77%的股权,赣州诚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为赣州诚友普通合伙人,故赣州诚友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海阳锦纶69.23%的股权,能控制海阳锦纶的生产经营决策。

②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海阳锦纶《公司章程》约定,海阳锦纶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在海阳锦纶的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能控制海阳锦纶的生产经营决策。故本次重组前海阳科技将海阳锦纶纳入合并报表具备合理性。

(2) 收购海阳锦纶23.08%股权实质上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

从控制权角度来看,自海阳锦纶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即对海阳锦纶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本次收购海阳锦纶 23.08%少数股东股权,主要出于统筹公司股权架构、避免同业竞争、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等因素的考虑,提高对海阳锦纶的控股比例。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始终拥有对海阳锦纶的控制权,且海阳锦纶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仍由发行人主导海阳锦纶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实质上并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行为,故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的相关规定。

(3)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测算口径进行判断,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上述比例时,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①具体测算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海阳锦纶 23.08%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海阳锦纶	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对应的交易金额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88,941.18	20,527.62	193,232.28	10.62%
资产净额	26,059.24	6,930.15	45,339.83	15.28%
营业收入	244,405.90	56,408.88	390,884.55	14.43%

注 1: 以上资产净额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 计算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对应的交易金额时, 以本次收购海阳锦纶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收购的股权比例的乘积, 与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 6,930.15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计算营业收入对应的交易金额时, 以海阳锦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收购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经测算, 海阳锦纶在被发行人收购 23.08% 股权之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 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均低于 50.00%, 因此发行人收购海阳锦纶 23.08%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 (二) 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

### 1. 本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海阳锦纶原股东赣州诚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陆信才为赣州诚友普通合伙人。为统筹公司股权架构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2019 年 10 月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 23.08% 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

### 2. 具体经过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0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阳有限评估价值为 38,334.83 万元, 海阳锦纶评估值为 30,030.6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海阳锦纶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赣州诚友将其持有的海阳锦纶 23.08% 的股权转让给海阳有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海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9,570.8452 万元增至 11,248.8468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 1,678.0016 万元, 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以其持有的海阳锦纶 23.08%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930.15 万元)认购,



增资价格为 4.13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赣州诚友与海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海阳锦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3. 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 (1) 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0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阳有限评估价值为 38,334.83 万元。经考虑如下因素: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从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1,135.72 万元进行分红; 该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恒申集团、福建中深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案, 按 4 元/股的约定价格, 增资扩股 570.8452 万股, 共计投入资金 2,283.38 万元, 经计算本次资产重组前, 海阳有限的资产价值为 39,481.66 万元, 注册资本为 9,570.85 万元, 发行人的股价(资产价值/注册资本)为 4.13 元/股,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此价格 4.13 元/股进行定价。

####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赣州诚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方案	1、赣州诚友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 将其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者第三方权益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发行人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价接受转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的海阳锦纶股权由 46.15% 增加至 69.23%, 赣州诚友不再持有海阳锦纶的股权。
股权转让定价	双方经协商一致, 本次转让目标股权的对价为赣州诚友获得的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780,016 元(对应发行人增资后 14.9171% 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次资产重组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

### 4. 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海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23 年 4 月 10 日, 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110 号)。经审验,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海阳有限已收到赣州诚友股权出资 16,780,016 元。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就上述资产重组事宜,赣州诚友 28 名合伙人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根据备案表,各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650,347.12 元,自 2020 年起分 5 年缴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完税凭证,赣州诚友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0.03.23 前	2021.03.23 前	2022.03.23 前	2023.03.23 前	2024.03.23 前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344,333.28
已缴个人所得税(元)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76,503.46	2,063,36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余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280,971.96 元,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将按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完毕。

### (三) 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背景/股权结构, 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背景/股权结构

海阳锦纶原实际经营业务为锦纶切片、帘子布的生产和销售。

海阳锦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由海阳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海阳有限持有海阳锦纶 100% 股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以货币资金认缴。2018 年 7 月 27 日,海阳锦纶召开股东会,同意海阳锦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投资实体单位。

本次重组前,海阳锦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	46.15
2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0.7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赣州诚友	3,000.00	23.08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2.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被收购企业海阳锦纶的历史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2013年5月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2017年4月	赣州诚友	3,000.00	9,000.00
2018年7月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3,000.00
2020年8月	发行人	4,846.10	17,846.10
2020年11月	发行人	2,153.90	20,000.00

根据海阳锦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款支付凭证,海阳锦纶历史上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本次重组前,海阳锦纶的股东赣州诚友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赣州诚友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于2023年解除。除此之外,海阳锦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被重组方海阳锦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股东赣州诚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 查阅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各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

(4)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被重组方海阳锦纶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协议、出资款

支付凭证。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2) 发行人已说明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3) 发行人已说明被收购企业海阳锦纶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出资到位，除历史股东赣州诚友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现已解除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 投资方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 后续通过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2022 年 12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原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1. 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1 年 8 月 9 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以 6 元/股的价格入股海阳科技。《增资协议》中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如下约定：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指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	景浩	<p>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p> <p>5.1. 申报时间</p> <p>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 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p> <p>5.2 优惠待遇</p> <p>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 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 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p> <p>5.3 优先购买权</p> <p>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海阳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 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 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p> <p>5.4 如果投资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转让条件及转让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海阳科技所持股份的权利。如果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 那么投资方可以自行对外转让, 但受让方必须是经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的非海阳科技的业务竞争方。</p> <p>5.5 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 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IPO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 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 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 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 且视为自始有效。</p>
2		杨明占	
3		王路芳	
4		楼文英	

2. 投资方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2022年12月10日, 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签署确认函, 确认内容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 本人与海阳科技及其原股东间均不存在除《增资协议》之外的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 下同)。

2. 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 《增资协议》“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之5.1--5.5条(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 其他条款继

续有效。

3.本人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与海阳科技及其原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增资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同意,自《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增资协议》签署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为进一步强调及确认景浩等人基于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2024年1月4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分别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上述《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原《增资协议》“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之5.1--5.5条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前述条款终止后,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综上,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根据原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再作为相关特殊权利的义务方,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 1.玲珑有限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等中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1年8月9日,玲珑有限与海阳科技及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玲珑有限以6元/股的价格入股海阳科技。《增资协议》中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如下约定: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原股东(指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景浩等自然人投资人一致。 (1) 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特殊权利 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p>(2) 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3) 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玲珑有限行使跟随出售权,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玲珑有限跟随出售权实现。</p> <p>(4) 《增资协议》第5条项下玲珑有限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对于海阳科技提交IPO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p>

为解除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2023年4月10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IPO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在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为保障玲珑有限在未来持股中的权益,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

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函中玲珑有限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①玲珑有限选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三年内转让海阳科技股权/股份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海阳科技每股价格低于 5.8 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陆信才应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股份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②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届时如果海阳科技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审核期间的，玲珑有限不得将所持海阳科技股份转让给海阳科技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③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④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 2. 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

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已经确认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 5 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

#### 3. 发行人原股东就玲珑有限特殊权利需承担的义务之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里涉及的补偿条款仍然有效，如发行人成功 IPO 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上述补偿条款将自动终止。有关海阳科技原股东（除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外的其他股东）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

#### 4. 投资方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分析

经核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核查事项	公司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p>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曾参与签署《增资协议》,并作为玲珑有限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方。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已于2023年4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IPO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p> <p>2.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陆信才承诺就玲珑有限未来股份转让的或有价差损失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未签署该协议书,不是协议书当事人。</p>	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系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转让股份的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p> <p>此外,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股,高于玲珑有限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设定的转让净资产限值5.8元/股,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的补偿风险亦较低。</p>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不涉及公司业绩情况,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2023年12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了解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情况;

(2) 查阅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 核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清理完成;

(3) 查阅发行人与玲珑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于 2023 年 12 月与玲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 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核查特殊条款的清理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可以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结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 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2)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3)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 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 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为及时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 提高管理效率,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 招聘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经验要求低的岗位人员。此外公司亦将部分如加料、装卸的劳务外包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419.39	542.68	615.37	11.66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3.31	105.92	98.21	14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96	51	92	3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28	27	26	26
公司员工人数	1,514	1,507	1,520	1,615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57%	4.92%	7.20%	1.76%

注1:2022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2022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2021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2021年和2022年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截至2022年末,同欣化纤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经规范整改完毕。同欣化纤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 (二)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 1. 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1-6月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9.84	47.65%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2.76	34.04%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78	18.31%
	合计	419.39	100.00%
2022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b>合计</b>	<b>509.20</b>	<b>93.83%</b>
2021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b>合计</b>	<b>496.66</b>	<b>80.71%</b>
2020年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13	86.90%
	德聚人合人力资源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0.47	4.00%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1	3.54%
	<b>合计</b>	<b>11.01</b>	<b>94.45%</b>

其中,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主要的劳务派遣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0C67T4A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8号厂房A024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程电子化)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孔德才(执行董事);叶爱平(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爱平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XM52M5Y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312号101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 境内劳务派遣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礼仪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货运代理, 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砖瓦, 不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生产线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丁学勤(总经理、执行董事); 章世泰(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学勤	500.00	50.00%
	2	章世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23727968F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青年路26号A楼四楼405、406、407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 劳务派遣经营;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相关材料代理代办; 国内劳务信息咨询;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线劳务管理、装卸搬运; 物业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后勤服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姚汉平(执行董事); 付元华(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汉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4)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KFDK2M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C栋202-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代驾服务;餐饮管理;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红光(执行董事);刘晓建(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5)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无锡科洛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UNPP88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298-D4-212			
变更前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以工业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零配件、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晶(监事);崔林(总经理、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晶	907.20	90.00%
	2	崔林	100.80	10.00%
	合计		<b>1,008.00</b>	<b>100.00%</b>

## 2. 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1.66 万元、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419.39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3.23	6.87	5.35	2.33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 1: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注 2: 发行人劳务派遣从 2020 年 7 月开始, 故 2020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的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岗位薪酬较低,且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高,难以保障每月全勤,整体工作时长比正式

员工更短，因此薪酬较低。

**(三)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1.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固体加料	聚合车间投固体己内酰胺原料
运输装卸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运输装卸
照看车棚	公司车棚的看管
清洁打扫	公司大道、卫生间、楼道附属物等的清洁打扫

发行人劳务外包中与生产工序相关的主要为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等简单工序，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无专业技术需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未按具体工时结算，劳务外包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约定结算方式	工作量
固体加料	根据固体己内酰胺投料数量按月进行结算，无料可加适当给予停工补助	投料数量
运输装卸	根据固定的装卸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照看车棚	根据固定的车棚看管费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清洁打扫	根据固定的清洁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6,412.39	15,873.00	16,594.40	34,400.98
	服务费单价(元/吨)	37.75	35.37	31.17	28.34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服务费金额(万元)	24.21	56.14	51.73	97.49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0.62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5.30	3.30	-	-

报告期内, 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 但服务费单价上涨,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 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 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 2020年至2023年1-6月, 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14.17%、6.81%、5.45%和4.47%, 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明显减少, 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 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20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 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 则服务费单价上涨; 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 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 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34	3.12	2.87	5.42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95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65	3.30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 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 结算付款。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 主要原因为: 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 岗位薪酬较低; 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

固体加料用工具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并于2023年增加了1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 (四)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 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 1、劳务派遣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12.10 -2025.12.09	泰州市海陵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01.10 -2025.01.09	泰州市海陵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02201801220001	2021.01.22 -2024.01.21	泰州市海陵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 2、劳务外包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阳锦纶、同欣化纤提供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基础性服务,提供该等基础性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 (六)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许可文件；

(4) 查阅报告期各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明细；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车间机器的简单操作工作，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主要包括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及服务费用金额，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基本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提

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工商变更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已实质剥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 相关工商变更办理手续已完成

根据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已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对外投资已实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2) 取得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完成。

######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该等对外投资已实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

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公司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



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 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 6 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锦纶帘线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 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 年 5 月 15 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 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 6 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

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908.02万元、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21,652.44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5,865.24万元、394,653.65万元、406,715.70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之一赢石投资在补充事项期间变更了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 (一) 发起人

#### 1.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赢石投资

根据赢石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267号2幢6层办公区B-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BFP47W
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更新如下:

### (一) 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1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该次增资前原股东	景浩	1.申报时间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其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海阳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或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	1.2022年12月10日,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左述特殊条款立即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该等特殊条款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特殊条款终止后,与特殊条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 2.为解除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2023年4月10日,玲珑有限与发行人及海阳科技原股东代表陆信才签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递交IPO申请前一日,有关海阳科技在《增资协议》“第5条 增资方权利和义务”项下承担的承诺、保证等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解除,且
2		杨明占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本轮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增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本轮增资条件及价格,否则投资方自动享受该等价格。	
3		王路芳	3.优先购买权 如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海阳科技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格、预期买方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其他原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		楼文英	4.如果投资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转让条件及转让价格下有优先受让海阳科技所持股份的权利。如果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那么投资方可以自行对外转让,但受让方必须是经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的非海阳科技的业务竞争方。 5.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上述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内于海阳科技提交IPO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上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5	海阳科技、海阳科技该次增资前原股东	玲珑有限	1.除增加下述条款,其他特殊条款与上述其他投资人一致。 (1)优先投资权 海阳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如果海阳科技后续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同等条件下,玲珑有限拥有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确定的投资额度的优先投资权。优先投资额度=玲珑有限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该等新一轮融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2)优惠待遇 海阳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任何新的股份、股票、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p>认股权利时(“新一轮增资”),发行条件及价格不得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若拟进行的新一轮增资价格或条件优于玲珑有限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条件的,在取得玲珑有限的同意后海阳科技方可进行新一轮增资,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3) 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海阳科技股东期间,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海阳科技股份时,转让方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投资方有权以不劣于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各项条件按照同比例共同向拟受让方进行股份出售。如投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海阳科技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份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投资方跟随出售权实现。</p> <p>(4) 《增资协议》第5条项下玲珑有限享有的权利如因证券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终止,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在证券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范围对于海阳科技提交IPO申报材料前一日终止执行。如海阳科技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或海阳科技撤回上市申请,或发生其他导致海阳科技无法实现合格上市的类似情形,则本协议第5条的各项约定全部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p>	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因任何因素而恢复效力。
	陆信才		<p>2.在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为保障玲珑有限在未来持股中的权益,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预期申报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玲珑有限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论发行人是否按期申报,玲珑有限选择在预期申报日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发行人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承诺将自动终止。</p> <p>3.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函中玲珑有限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信才与玲珑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1)玲珑有限选择在2023年6月30日起三年内转让海阳科技股权/股份的,届时若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评</p>	

序号	特殊权利义务人	投资方	增资协议（即“原协议”）/补充约定特殊条款	终止情况
			估确定的海阳科技每股价格低于5.8元/股的，且在每股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下，陆信才应以现金方式对玲珑有限股份转让价差损失进行补偿。价差补偿计算公式：价差补偿金额=（5.8—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届时如果海阳科技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审核期间的，玲珑有限不得将所持海阳科技股份转让给海阳科技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3）如发行人成功IPO上市（指完成股票发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陆信才向玲珑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到期续展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	泰州市海陵区行	321202202307271010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证	政审批局				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5739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

## (2)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GRS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GRS-2023-00103101	2023.12.18	2024.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46,824,499.95元,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为1,849,321,608.2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



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 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年4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 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 的股份
4	赢石(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 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 的股份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6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1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2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16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7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18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20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2	福建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22年07月19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22年07月19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
7	福建严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郑征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9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1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2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梅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再担任
13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1.71% 并担任董事
14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乘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7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 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8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 <sup>17</sup>
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21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乘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2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3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4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5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7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1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sup>17</su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4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6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7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8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39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40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1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2	山东产研中科高端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3	山东产研西卡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44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6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7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8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9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5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51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52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47,405.87
	设计服务	8.49
玲珑轮胎	胶料	0.56
合计	-	<b>47,414.92</b>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 关联销售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尼龙6切片	3,526.33
玲珑轮胎	帘子布	2,454.47
合计	-	<b>5,980.80</b>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6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307.4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700.00	2023/1/11	2023/7/10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00.00	2023/3/31	2023/9/8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20.00	2023/5/5	2023/10/23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3	2024/3/11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	2024/1/1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10	2024/3/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3/2	2023/8/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20.00	2023/4/26	2023/10/7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6/9	2023/11/22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6/9	2023/11/14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40.00	2023/3/7	2023/8/24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3/2	2024/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600.00	2023/2/9	2023/8/8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30.00	2023/2/23	2023/8/23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56.00	2023/4/25	2023/10/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001.00	2023/3/17	2024/3/16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20.00	2023/4/6	2023/10/18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4/19	2023/10/30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JPY	3,500.00	2023/8/14	2023/8/14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1/5	2023/7/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40.00	2023/1/10	2023/7/10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4,110.00	2023/1/17	2023/7/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78.00	2023/3/21	2023/9/2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7	2023/7/6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140.00	2023/1/6	2023/7/6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710.00	2023/1/9	2023/7/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6	2023/7/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180.00	2023/1/6	2023/7/17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3,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614.00	2023/1/13	2023/7/1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4/21	2023/11/1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4/25	2023/11/20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3/4/10	2023/12/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90.00	2023/3/10	2023/9/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90.00	2023/3/15	2023/9/19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20.00	2023/4/6	2023/10/13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3/3/17	2023/9/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900.00	2023/1/11	2023/7/10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20.00	2023/3/27	2023/10/7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8,467.00	2020/7/30	2021/4/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61.44	2020/10/28	2021/2/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8,240.00	2020/8/27	2021/6/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2.12	2020/11/11	2021/3/22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9	2021/4/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88	2021/1/21	2021/4/2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0/12/30	2021/3/30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0.64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31.49	2021/1/7	2021/4/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500.00	2020/2/3	2021/4/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00.00	2020/7/14	2021/1/13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6,023.00	2020/9/4	2021/6/4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286.96	2020/9/23	2021/3/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HF	4.90	2021/3/3	2021/6/1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USD	66.25	2021/3/4	2021/6/2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耿正先、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4,000.00	2020/5/14	2021/4/2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	海阳科技	CNY	4,050.00	2020/10/28	2021/5/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5,000.00	2020/10/14	2021/4/1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20.00	2020/12/3	2021/6/1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0/9/22	2021/3/26	是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	海阳科技	USD	56.70	2020/9/16	2021/1/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469.65	2020/9/29	2021/4/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060.00	2020/7/20	2021/1/1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8.81	2020/8/19	2021/3/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40.39	2021/3/15	2021/6/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9.07	2021/2/18	2021/5/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800.00	2020/11/27	2021/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2,060.00	2020/11/3	2021/5/1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USD	38.28	2021/2/2	2021/5/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0/7/7	2021/7/7	是
吉增明、杨宗仁、杨涛	华恒新材	CNY	800.00	2020/4/29	2021/4/28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1,166.64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2,116.51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103.4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44,856.25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3,343.20

#### (三)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 1. 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702.81

公司向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料，胶料由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自行生产。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租赁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相关交易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21.93	-	109.63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98.05	9.88	-	-

## 3. 担保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华恒新材	CNY	999.00	2023/6/25	2024/6/24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5/26	2024/5/24	否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6/25	2024/6/24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止。

## 4. 应付款项

2023年1-6月,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6月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341.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308.02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398.05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2.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定价公平、合理, 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 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变化。

#### (七) 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赣州诚友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系员工持股平台, 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茆太如,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 也



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变化。

#### (九)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 (一)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控股股东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曾持有其 1% 的股权。2023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40846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	土地面积44,105.02/ 房屋建筑面积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2673514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2号	土地面积82,908.00/ 房屋建筑面积71,292.31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23361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土地面积216,837.00/ 房屋建筑面积60,008.43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832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8幢3202室	土地面积3.40/ 房屋建筑面积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828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2幢1502室	土地面积5.50/ 房屋建筑面积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无证原因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5	海阳锦纶	浸胶车间 3#4#5#	钢结构	4,807.5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预计2024年6月30日办理完毕
16	海阳锦纶	5#车间	框架	3,958.22	已完成消防验收,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预计2024年6月30日办理完毕
合计	-	-	-	<b>20,512.46</b>	-

注:上表中15项的面积为测绘面积,16项为规划许可面积具体面积以最终产证面积为准。

(1) 上表序号2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2) 除上表序号15-16项刚建成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外,上表其他房产未取得产证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5.50%。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年9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 (三)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0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12号三间厂房	15,466	2023.10.10-2024.04.09	是
3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泰镇路18号厂房	8,200	2023.10.10-2024.04.09	是
4	海阳锦纶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88号15幢(A库)	5,000	2023.09.24-2024.03.23	是

### (四)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新增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63841462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6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6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PA6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2.03.15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 6 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 6 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 6 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由海阳锦纶处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21052999.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40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取得
42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3	一种桶泵	ZL201620552231.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6.12.07	原始取得
44	一种调节阀及其旁通无死角的锦纶6聚合气压调节系统	ZL201420844389.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45	一种空调负荷节能随动控制系统	ZL201420844631.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15.08.05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8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49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52	一种低熔点PA6/66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53	一种石墨烯改性PA6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7	一种低熔点PA6/66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PA6制备系统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1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2	一种锦纶6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4	一种锦纶6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5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6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7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PA6预聚合管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PA6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70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71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73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4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6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ZL202020542525.9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7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8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9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0	一种锦纶6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81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2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83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5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86	一种高粘PA56切片纺丝缓冷装置	ZL202320650283.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9.05	原始取得
87	一种高稳定萃取装置	ZL202321715196.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1.14	原始取得
88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9.01	原始取得
89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0	一种弹性尼龙切片的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2310999967.4	发明	海阳锦纶、四川大学、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91	一种高强聚酰胺加工用纺丝喷丝装置	ZL202321621786.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东华大学、海阳锦纶	2023.12.01	原始取得
92	一种新型聚合装置	ZL202321639187.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锦纶	2023.12.05	原始取得
93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8.11.2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4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5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96	一种AGV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1.03.19	2023年12月受让取得

注：上表序号 7、14、16、77、78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表序号 43-45 为发行人和海阳锦纶共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拟放弃上述专利，不再缴纳专利年费。

#### (1) 继受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外部单位（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7 项，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该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受让取得该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共有专利情况

①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4 项共有专利，根据苏州大学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四川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合同》及四川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之约定,该共同共有的专利由专利权人共同共有,所得收益按照发行人 70%、四川大学 30%的比例分配。

③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东华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东华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华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7 项共有专利。双方未签署协议对专利共有事宜进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即就前述 7 项共有专利,共有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并独自享有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专利的实施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

值 35,729.03 万元, 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120.42 万元, 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184.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除上述更新外,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更新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3.04.07- 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MIKA Inc.	尼龙6切片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3.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2024.01.18	10,125.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06.12-2024.06.05	18,000.00	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阳科技	2023.06.12-2024.06.05	23,000.00	正在履行
6	海阳科技	2023.07.28-2033.07.28	15,000.00	正在履行

### 5.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合作开发协议未有更新。

### 6.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捻织车间土建合同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2021.12.01	泰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为 2,315,021.6 元, 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其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0	4-5 年	43.2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泰州 市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76.94	1 年以内	33.24%	3.85
黄华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10.37%	1.65
		9.00	1-2 年		
王丽娟	备用金	14.96	1 年以内	6.46%	0.7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	1-2 年	4.32%	1.00
<b>合计</b>	-	<b>225.90</b>	-	<b>97.59%</b>	<b>107.25</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3]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6.57 万元, 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等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重新核查, 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1) 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2023年3月,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1%的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3次公司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进行了重新



核查,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28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132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128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132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编号为GR2020320030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57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发行人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

####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中汇会审[2023]101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海阳科技	100,000	第三届泰州市标准创新奖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泰州市标准创新奖的决定(泰政发[2023]6号)
海阳科技	10,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海阳科技	5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企业技术创新奖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通报(泰海政发[2021]11号)
同欣化纤	1,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华恒新材	1,5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华恒信材	3,203,327.97	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海阳锦纶	5,100,000	泰州市2023年度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第一批)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泰州市2023年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财资环[2023]4号)
海阳锦纶	4,500	稳岗补贴	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2023年春节期间惠企稳岗十条措施的通知
合计	8,471,327.97	-	-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9月7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8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9月4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7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未查询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755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514人。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06.30	1,514	1,367	107	29	2	9

#####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延迟退休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06.30	1,514	1,316	107	20	66	1	4

##### (3) 未缴纳的原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

行人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第三方缴纳”:存在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3年9月7日,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同欣化纤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无关于发行人、同欣化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3年9月7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已办理本单位就业登记的职工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3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同欣化纤自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2023年8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8月2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3年8月28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浩辉贸易、同欣化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3年9月6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未对该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23年5月,为确认海阳有限阶段股权的清晰性及消除历史股东疑惑,发行人以其中的夏爱民等3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前述已退股的历史股东不具有

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中,发行人监事王苏凤作为工会主席,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2023年7月22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后出具文号分别为(2023)苏1202民初2198号、(2023)苏1202民初2203号、(2023)苏1202民初220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3名疑义历史股东不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后3名历史股东提起上诉。2023年11月9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后出具文号分别为(2023)苏12民终3629号、(2023)苏12民终3630号、(2023)苏12民终363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3名历史股东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 部分历史股东对历史持股事宜的疑义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分析

为与全部历史股东取得联系,2022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IPO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对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后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认为出让股权受到胁迫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不愿接受访谈。

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主要如下:(1)海阳有限强迫股东出让股权,如搞企业内部退休、规定与企业解除合同及死亡的股东必须出让股权等;(2)退股价格缺乏依据,与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不符;(3)海阳有限在每次收股前,隐瞒收益,散布产品滞销、经营不佳的虚假消息,导致在股东不明真相情况下出售股权;(4)海阳有限高管不合规持股;(5)股东会股东代表非选举产生,而是由高管内定,程序不合规。

经核查海阳有限历次股东会资料、《股权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打款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尤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部分历史股东的疑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四)之“4、关于历史股东及疑义历史股东的核查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之回复。

##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80	92	99	77
员工人数	1,514	1,507	1,520	1,615
研发人员占比	5.28%	6.10%	6.51%	4.77%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2022年末公司6名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不再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李文君

龚鹏程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b>	<b>5</b>
<b>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	60
<b>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b>	<b>61</b>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1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7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73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91

---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94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95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96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01
<b>第四节 签署页 .....</b>	<b>102</b>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12,053.3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6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锦纶帘线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

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12,053.30 万元，合计为 54,486.6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5.05 万元、21,652.44 万元、33,785.53 万元，合计 76,003.0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合计为 1,212,644.82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5739	2023.11.06	2026.11.05	-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154749	2020.01.08	-	-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1V	2022.11.22	2028.01.12	锦纶纤维制造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0991	2020.01.17	长期	-
5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12020066099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发行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41850586001	2022.09.22	-	-
7	海阳锦纶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1V	2023.11.21	2028.11.20	锦纶纤维制造
8	海阳锦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291	2021.05.21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9	海阳锦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3553	2015.06.03	长期	-
10	海阳锦纶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JY33212600017610	2023.05.09	2028.05.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1	海阳锦纶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069455003001	2023.09.18	-	-
12	同欣化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89	2021.08.12	-	-
13	同欣化纤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ON6H001V	2022.09.14	2027.09.13	锦纶纤维制造
14	同欣化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4197	2017.09.08	长期	-
15	浩辉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94	2021.08.20	-	-
16	浩辉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2535	2017.10.30	长期	-
17	华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2.05.16	2027.05.1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8	华恒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215642	2020.03.16	-	-
19	华恒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扬州海关	32109609UV	2020.3.27	长期	-
20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321202202307271010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 (2)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1R10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 6 丝捻织的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轮胎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4	发行人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9748	2024.04.05	2027.04.04	轮胎帘子布，锦纶6切片的设计和制造
5	发行人、同欣化纤、海阳锦纶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苏 [2022]AAA 2360 号	2022.12.19	2027.12.18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7	发行人	GRS 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 GRS-2023-0103101	2023.12.18	2024.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8	发行人	产品认证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TTC121G F1241228	2024.5.24	2027.5.23	原液着色锦纶6工业长丝准许使用中纺标绿色纤维认证标志
9	海阳锦纶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 1R10-2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6切片的生产和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的浸胶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0	海阳锦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6切片的制造和轮胎帘子布的浸胶加工
11	海阳锦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2	海阳锦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3	同欣化纤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 1R10-1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6丝、锦纶6、锦纶66、涤纶丝的捻织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4	同欣化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丝、轮胎帘子布的捻织加工
15	同欣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6、锦纶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6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6	同欣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7	华恒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75 R10	2024.04.26	2027.05.13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
18	华恒新材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0468	2024.02.08	2027.02.07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0,643.08	99.85%	406,281.58	99.89%	394,019.1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632.39	0.15%	434.12	0.11%	634.55	0.16%
合计	<b>411,275.47</b>	<b>100.00%</b>	<b>406,715.70</b>	<b>100.00%</b>	<b>394,653.65</b>	<b>100.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 的股份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年4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 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 的股份
4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 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 的股份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7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8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1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2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7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石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9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22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4	福州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	福建严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郑征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9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1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2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梅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再担任
13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1.71%并担任董事
14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乘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7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8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 <sup>1</sup>
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21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乘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2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3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4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5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7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1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sup>1</su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4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6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7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8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39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40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1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2	山东产研中科高端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3	山东产研西卡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44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6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7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8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9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5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51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52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53	福州九牧承风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4	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晓东担任董事
55	厦门集美区赢石山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20,145.89
	设计服务	8.49
玲珑轮胎	胶料	1.67
合计	-	<b>120,156.0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5% 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②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 年 10 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 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③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尼龙 6 切片	3,820.45
玲珑轮胎	帘子布	9,665.42
合计	-	<b>13,485.88</b>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797.06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3/8/16	2024/8/15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8/10	2024/8/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9/28	2024/3/28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11	2024/4/4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50.00	2023/8/25	2024/2/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8	2024/5/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0.00	2023/7/15	2024/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	2023/8/17	2024/5/1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28.00	2023/10/25	2024/4/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5	2024/5/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4	2024/5/13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475.00	2023/10/20	2024/4/1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9	2024/3/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8/15	2024/1/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25.00	2023/10/23	2024/4/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7	2024/3/1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00.00	2023/12/27	2024/6/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3/2	2024/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1	2024/1/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2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8/24	2024/2/23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650.00	2023/8/31	2024/2/27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0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6	2024/3/4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8/29	2024/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20	2024/4/19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18	2024/4/17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8/9	2024/2/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800.00	2023/9/7	2024/3/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00.00	2023/8/3	2024/1/1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12	2024/3/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2,448.00	2023/10/2	2024/4/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0.00	2023/12/27	2024/1/1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9	2024/4/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11	2024/4/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800.00	2023/10/12	2024/4/1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3,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700.00	2023/12/12	2024/6/6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2,340.00	2023/11/14	2024/5/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830.00	2023/9/26	2024/3/25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11.25	2023/9/26	2024/4/8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50.00	2023/12/12	2024/6/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3/8/21	2024/1/26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0.00	2023/7/26	2024/1/2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663.75	2023/10/25	2024/4/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475.00	2023/9/25	2024/4/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10/31	2024/4/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1.2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5,393.6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融资	96.00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4,026.9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72,183.00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23.28

###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 1.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1,359.40

#### 2.销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切片	4.60

#### 3.租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2023 年度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43.85	-	131.5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73.05	19.17	-	-

#### 4.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5/26	2024/5/23	否
杨宗仁、元喻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华恒新材	CNY	999.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5. 应付款项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245.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368.88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373.05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决策程序之规定未发生变化。

##### 2. 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46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土地面积 44,105.02/ 房屋建筑面积 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土地面积 82,908.00/ 房屋建筑面积 71,292.31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297 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创汇路 2 号	宗地面积 216,837.00/ 房屋建筑面积 74,697.40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32 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 8 幢 3202 室	土地面积 3.40/ 房屋建筑面积 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 2 幢 1502 室	土地面积 5.50/ 房屋建筑面积 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原因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b>合计</b>	-	-	-	<b>11,746.72</b>	-

(1) 上表序号 2 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 且建设年份较早, 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 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2) 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 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 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 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0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 12 号	22,000	2024.04.10-2024.10.09	是
3	同欣化纤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 88 号 15 幢	5,000	2024.03.24-2025.03.23	是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73355240	24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	海阳科技		73536938	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海阳科技		73535186	23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 6 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 6 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 6 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 6 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0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41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4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46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低熔点 PA6/66 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 PA6 制备系统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59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1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2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管					
64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65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67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68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ZL202020542525.9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3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4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5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7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8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9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0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1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82	一种高粘 PA56 切片纺丝缓冷装置	ZL202320650283.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9.05	原始取得
83	一种高稳定萃取装置	ZL202321715196.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1.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9.01	原始取得
85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86	一种弹性尼龙切片的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2310999967.4	发明	海阳锦纶、四川大学、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	一种高强聚酰胺加工用纺丝喷丝装置	ZL202321621786.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东华大学、海阳锦纶	2023.12.01	原始取得
88	一种新型聚合装置	ZL202321639187.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2.05	原始取得
89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8.11.23	受让取得
90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1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2	一种 AGV 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1.03.19	受让取得
93	一种大张力热辊自动保护装置	ZL20232182590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1.02	原始取得
94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95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6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7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21	受让取得
98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04	受让取得
99	一种叉车式上纱 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11.10	受让取得
100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0	受让取得
101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4	受让取得
102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10724140.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密度渐变式锦纶帘子布生产用织布机	ZL202410193103.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ZL201910972401.6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生产的浸胶装置	ZL202410095457.9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5.0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锦纶帘子布用对流式干燥装置	ZL202410048727.0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制造的夹层贴合装置	ZL202410000256.6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免萃取免干燥尼龙切片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2311495981.7	发明	海阳科技、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尼龙芯轴	ZL202322456939.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0	一种直捻卷丝机	ZL202322394787.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浸胶机前牵引装置	ZL2023223219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纺丝热辊	ZL202321960722.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倍捻机	ZL202321928691.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	2024.02.20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倍捻机的筒架	ZL202321886499.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浸胶机胶槽导辊支撑装置	ZL202321741130.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617248.5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可进行位置调节工作的干切片料仓	ZL201910325998.5	发明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8	上纱机械手	ZL201821983847.6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09	受让取得

注 1：上表序号 7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4 年 1 月 19 日，苏州大学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的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苏州大学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毕专利转让变更手续。自此，前述三项共同共有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 （1）继受专利情况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外部第三方（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18 项（含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也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共有专利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苏州大学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四川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合同》及四川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共同共有的专利由专利权人共同共有，所得收益按照发行人 70%、四川大学 30% 的比例分配。

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东华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东华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华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上述专利由三方共同共有，未来若发行人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规模化生产，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共有专利尚未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6 项共有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之约定，双方目前及将来新增的共同共有专利，专利权由共有双方共同共有。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包括任何专利续展期），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如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及专利实施应用于轮胎骨架材料帘子布生产企业，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

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52,669.20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02.07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93.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2024.1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0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 金额	履行 状态
4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3.01- 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吴江亚太化纺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2.01- 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南通全周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2.01- 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福建恒闽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 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苏州天朝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3.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MIKA INC.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固创（淮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5.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南通美铭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4.25- 2025.04.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别	履行 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4.12.14	24,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4.12.14	11,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 2026.12.21	10,010.44	借款 合同	正在 履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7- 2027.12.27	10,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3.07- 2029.12.20	8,000.00	借款 合同	正在 履行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2.08- 2025.02.07	10,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2024.05.31- 2025.05.30	5,000.00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阳科技	2023.07.28-2033.07.28	15,000.00	正在履行
6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季士标、苗国珠、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24,000.00	正在履行
7	海阳科技、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11,000.00	正在履行
8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	2024.02.08-2025.02.07	10,000.00	正在履行
9	海阳科技	2024.06.18-2026.12.21	18,003.31	正在履行

#### 5.合作开发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 6.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1.0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5年以上	58.47%	100.00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8.16	1年以内	16.46%	1.41
黄华	备用金	15.00	1年以内	8.77%	0.75
王丽娟	备用金	14.87	1年以内	8.70%	0.7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5.85%	1.00
<b>合计</b>	<b>-</b>	<b>168.03</b>	<b>-</b>	<b>98.25%</b>	<b>103.90</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80.74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以及保证金及押金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 （2）浩辉贸易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	海阳科技	25,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	海阳科技	131,742.00	稳岗返还	泰州市海陵区关于激励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稳产的八条措施
3	海阳科技	68,400.00	202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市区超比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 号）
4	海阳科技	963,080.00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 2023 年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拨付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5	海阳科技	55,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资金	
6	海阳科技	2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 号）
7	海阳科技	27,4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泰商发（2023）34 号）
8	海阳科技	1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3）80 号）
9	海阳科技	2,101,5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 号）、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0	海阳科技	7,600.00	2021 年收到的补贴给个人的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图书补贴调整	区工信局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表
11	海阳科技	6,400,000.00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2	海阳科技	21,400.00	泰州市“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13	海阳科技	5,494,902.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14	海阳科技	11,250.00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23）22 号）
15	海阳锦纶	4,880,000.00	2023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6	海阳锦纶	3,920,000.00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63 号）
17	海阳锦纶	5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8	海阳锦纶	81,561.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苏政办发〔2023〕33号）
19	海阳锦纶	200,000.00	商务局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022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号）
20	海阳锦纶	20,900.00	2023年印尼展览会补贴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见2023年第一批货物贸易境外重点展会的通知
21	海阳锦纶	3,000.00	扩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2	海阳锦纶	20,520.00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2022年度市区超比例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号）
23	海阳锦纶	5,000.00	商务局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4号）
24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5	同欣化纤	91,756.00	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6	同欣化纤	50,000.00	科技局2022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号）
27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8	华恒新材	3,203,327.97	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9	华恒新材	591,600.00	智能化车间补助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计算收益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区级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扬江工信【2020】55号）
30	华恒新材	18,975.00	稳岗返还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号）
31	华恒新材	430,6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21〕20号）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32	海阳研究院	8,159.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泰州市本级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合计		29,636,173.81	-	-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浩辉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信息调查内容》，确认华恒新材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2024年1月25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未发现海阳锦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宜。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3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同欣化纤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1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25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614 人。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474	119	15	1	5

#####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延迟退休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388	119	24	78	1	4

##### （3）未缴纳的原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第三方缴纳”：存在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4年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同欣化纤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无关于发行人、同欣化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1月11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已办理本单位就业登记的职工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2024年1月25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2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同欣化纤自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2023年12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24年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4年1月18日，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未被进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接到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重新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87
员工人数（人）	1,614
研发人员占比	5.3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0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2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13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三）第三方责任致发行人员工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

#### 1、事故概况

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厂区立体库维护保养单位，在立体库项目调试、试运行且未经验收交付阶段，凯鑫公司未安排专人驻点同欣化纤厂区，在立体库发生故障时，通过远程指挥一名发行人非专业员工协助排除故障。排查故障过程中，由于母车突然恢复行走，致使该员工受伤，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2、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罚结论

根据海陵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作出的《海陵京泰路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凯鑫公司维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凯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立体库维护作业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对单人维护作业及远程指导维护作业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没有及时发

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事故调查报告，除发行人工亡人员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员工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023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上审[2023]579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事项的更新和进展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海阳科技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1993年5月，泰州市帘子布厂整体并入南化集团，并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006年改制为海阳有限；改制后名义出资人为陆信才等48人，实际出资人为1073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006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1.1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2 根据申报材料，（1）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

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3）截至目前，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 1,071 名；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3）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



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6）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完备；（7）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2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除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确认意见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

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五）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就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如下：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1	实际股东超 200 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对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八）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目前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3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 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 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 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 的股份；（2）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3）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 0.88%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120,145.89	31.80%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销售交易	尼龙6切片	3,820.45	0.93%	5,312.05	1.31%	3,406.27	0.86%

注：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2017年4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年10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而发行人与南京福邦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6切片，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6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尼龙6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6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6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6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 2.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1.67	0.00%	0.04	0.00%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9,665.42	2.35%	5,783.77	1.42%	3,602.34	0.91%

注：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很小。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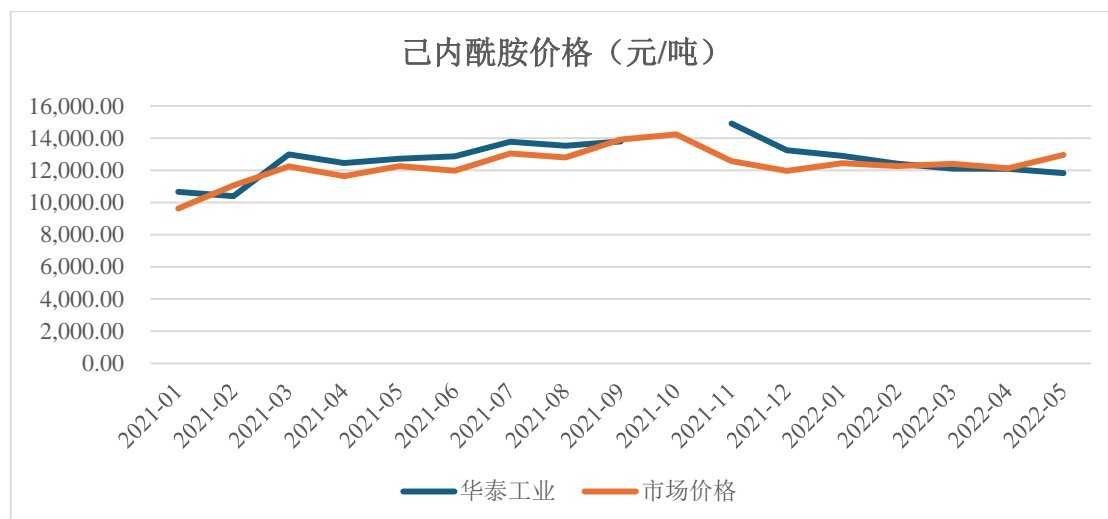
####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2. 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公司 90 天的账期，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 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1）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2）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1-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8.11%，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其中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综上，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

的利益输送。

### （3）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报告期内，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均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2021 年度、2022 年度差价较大，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2）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而上述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包含了境外销售价格，因此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

计划；(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5)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0)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

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锦纶6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锑聚酯等纤维新品种。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和应用，通过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1.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2. 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锦纶帘子布属于允许类项目，锦纶帘线不对外销售

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但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不对外出售锦纶帘线，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项目产品的生产。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仍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锦纶帘线用于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斜交胎的生产。

据 Techsci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价值约 238 亿

美元（若按需求类别划分，替换部分以 76% 的市场份额主导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6.66%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近 353 亿美元。其中斜交轮胎在非公路用轮胎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斜交轮胎主要使用锦纶帘子布。

此外，以摩托车胎、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为代表的低速轮胎是斜交胎的传统市场，新车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车的更换需求，形成了一个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共同组成的市场。我国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且近年来保持稳定上升态势，带动低速轮胎及配套帘子布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达 8,07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现阶段我国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 4 亿辆，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3 亿辆。

斜交轮胎的市场需求带动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市场的发展，锦纶帘线及下游锦纶帘子布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

（4）列入限制性产能的锦纶帘线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低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生产锦纶帘子布需要经过聚合、纺丝、捻线、织布、浸胶五个生产工序。公司锦纶帘子布的销售毛利系上述五个生产工序的销售毛利总和。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浸胶骨架材料术语及定义》（GB/T 32110-2015），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性产能且锦纶帘线为帘子布的经线，锦纶丝捻成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系限制性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销售单位毛利分别为 8,998.87 元/吨、5,652.15 元/吨和 2,781.20 元/吨，模拟测算上述锦纶帘子布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合及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①	512.12	2,481.62	3,581.31
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②	853.44	1,146.01	1,786.25
织布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③	429.87	597.14	1,020.55
浸胶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④	985.77	1,427.38	2,610.76
锦纶帘子布的单位毛利（元/吨） ⑤=①+②+③+④	2,781.20	5,652.15	8,998.87

注 1：聚合、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取自于公司锦纶丝外售的单位毛利，公司生产锦纶丝需要经过聚合、纺丝两道生产工序，其毛利系聚合和纺丝工序的毛利总和。

注 2：由于捻线和织布均为生产帘子布中间工序，其生产出的中间品未单独外售，公司无法单独核算销售毛利。考虑到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上述三个生产工序的毛利计算时采用各工序的加工成本占比模拟计算所得。

经模拟测算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生产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786.25 元/吨、1,146.01 元/吨和 853.44 元/吨，限制性产能产生的毛利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捻线产生的单位毛利 (元/吨)	853.44	1,146.01	1,786.25
销售数量 (吨)	45,263.28	35,995.91	41,633.97
毛利总额 (万元)	3,862.95	4,125.17	7,436.87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11.58%	9.79%	12.54%

综上，经模拟测算，列入限制性产能的锦纶帘线涉及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2.54%、9.79% 和 11.58%，占比较低。

(5) 公司锦纶帘子布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可以通过外购、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手段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包括锦纶 6 帘子布和锦纶 66 帘子布）产量分别为 44,378.32 吨、34,955.99 吨和 44,325.2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95%、87.39% 和 110.81%，公司锦纶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未对公司锦纶帘子布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若锦纶帘子布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锦纶帘线或者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方式来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6) 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锦纶切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如研发出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等，并逐步扩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线投入及产能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亦能为公司贡献较高的收入及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	321,317.47	315,754.96	280,667.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纶帘子布收入（万元）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8.25%	77.72%	71.23%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万元）	20,769.60	21,796.34	21,820.02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62.26%	51.76%	36.92%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分别为 280,667.47 万元、315,754.96 万元和 321,317.47 万元，毛利分别为 21,820.02 万元、21,796.34 万元和 20,769.60 万元。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且亦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涉及锦纶帘线等限制性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将进一步增长。

（7）公司将对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已对上述锦纶帘线的生产线进行了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捻线、织造工序智能化生产的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用于解决传统锦纶帘线、涤纶线及帘子布等生产中存在“用工多、员工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等诸多痛点。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上述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已经在涤纶帘子布产线上初步投入使用，未来会逐步推广至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上生产使用。

综上，锦纶帘线虽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没有限制发行人现有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收入及毛利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锦纶帘

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锦纶帘线列入限制性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文件更新如下：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华恒新材不属于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华恒新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

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恒新材在节能上未有违法行为。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从事产品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同欣化纤、海阳锦纶、华恒新材（以下简称“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 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 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 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 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泰经信能 2012023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建 设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 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 改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8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 布生产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 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 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0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 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 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海陵 区行政审批 局	泰海行审发【2022】 5 号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 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 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在产	泰州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泰发改能审【2013】 第 7 号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 台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 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 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 布智能化项目	在产	泰州医药高 新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泰高新发能环审 【2014】3 号
15	海阳锦纶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 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未建（募 投项目）	泰州医药高 新区（高港 区）行政批 准局	泰高新行审批 [2023]112 号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 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 品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 升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海阳锦纶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 子布建设项目	拟建	江苏省发展 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4】 45 号

注：上表序号 14 的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泰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能评变化情况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变更申请节能评估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资源合计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28,658.28	25,687.78	25,926.42
	折标准煤（吨）	35,221.03	31,570.28	31,863.57
蒸汽	消耗量（吨）	130,465.83	124,208.13	118,434.28
	折标准煤（吨）	12,498.63	11,899.14	11,346.00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592.88	435.20	523.17
	折标准煤（吨）	7,203.48	5,287.68	6,356.52
水	消耗量（吨）	676,858.60	685,884.55	712,799.90
	折标准煤（吨）	174.02	176.34	183.26
折标准煤合计（吨）		55,097.16	48,933.44	49,749.35
营业收入（万元）		411,275.47	406,715.70	394,653.6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2	0.1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0.556
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29	0.30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3）上表所引用的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3》计算所得。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江苏省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江苏省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07.68 亿元，则江苏省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105 号）中预期“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则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目前平均能耗低于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及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4. 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

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阳科技	20,000吨/年锦纶6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国内技术投资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市备32120000125）	2005年8月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2万吨锦纶-6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7年10月24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2	海阳科技	年产1.3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806530）	2009年12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计[2009]53号）。	2018年9月13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42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	海阳科技	年产2.3万吨锦纶6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902046-1）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1201040）	2014年10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	2023年9月完成已建产线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化纤有限公司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泰环审[2014]37号）。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5731）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501483）	建设年限较早，无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已经完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3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4963）	2011年9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15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锦纶6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2022年1月27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2年3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锦纶6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技术评审。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1.3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1402665-2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17号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25号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2】246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无需环保验收
12	海阳锦纶	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	泰发改备（2013）120号	2013年11月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2016年11月7日，一期一阶段聚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29号）；2018年12月18日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行政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复（泰环审[2013]52号）。	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泰行审批[2018]20269号）；2019年8月26日聚合二期工程一阶段环保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阳锦纶	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经信备字【2018】18号）	2019年7月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苏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073号）。	2020年6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14	海阳锦纶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3212011400479）、泰高新发改备（2022）50号	2014年2月25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4]29号）。	1、2016年11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6]249号），通过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2、2021年7月23日完成二期工程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形成竣工意见。 3、2024年2月完成三期3#、4#生产线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5	海阳锦纶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泰高新行审备【2023】156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号	募投项目尚未开建。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2]40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001000000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7	华恒新材	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扬江发改备[2018]145号	2019年12月25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审环批[2019]04-19号）	2022年8月19日，完成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3]409号	2023年11月28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	2024年3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9	海阳锦纶	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4）117号	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 2024年3月27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4】40号）	拟建项目

注：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5条锦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海阳锦纶年产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二期涤纶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海阳科技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经原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批准于1976年开始陆续建设，建设年限较早，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及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海阳科技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经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上述环评批复已经确认发行人北厂现有浸胶锦纶帘子布产能为2.5万吨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海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

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部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海阳科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1V	2028年1月12日
海阳锦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1V	2028年11月20日
同欣化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7年9月13日
华恒新材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7年5月15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66帘子布。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和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

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海阳科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1.18	74.88	3.75	74.88	1.57
		颗粒物	43.61	4.35	3.29	1.11	3.29	0.97
	废水	COD	38.03	1.22	38.03	4.22	38.03	4.21
		氨氮	7.35	0.27	7.35	1.30	7.35	0.16
海阳锦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0	1.97	14.60	3.53	14.27	1.49
	废水	COD	11.80	1.29	11.80	2.00	6.36	3.86
		氨氮	1.94	0.0009	1.94	0.1259	1.00	0.03
同欣化纤	废水	COD	29.20	1.38	2.93	2.88	2.93	1.70
		氨氮	2.19	0.03	0.23	0.04	0.23	0.04
华恒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34	0.20	2.34	0.07
		颗粒物	-	-	0.12	0.08	0.12	0.06

注1：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52.48	79.99	76.96
环保日常投入	154.03	148.12	123.87
<b>合计</b>	<b>806.51</b>	<b>228.11</b>	<b>200.83</b>

2023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阳锦纶新建浸胶生产线投产前

构建环保设施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建筑面积 11746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瑕疵土地房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合计				11,746.72	-

1.上表序号2项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证。为处理

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2.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除序号 2 的熔融间外，其他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产多为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序号 2 的熔融间用于将己内酰胺由固体形态转换成液体形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 和 7.92%，占比较低。即使上述房产无法后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直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或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全部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为2019年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23.08%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3）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产重组”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



##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已经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投资方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通过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2022年12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2023年4月）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原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之日，因财务数据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9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4）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955.07	542.68	615.37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41.82	105.92	98.21

公司 2023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涤纶帘子布

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8	51	92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31	27	26
公司员工人数（人）	1,614	1,507	1,520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93%	4.92%	7.20%

注 1：2022 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 2022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 1. 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9.51	42.88%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7.18	29.0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	26.94%
	<b>合计</b>	<b>943.97</b>	<b>98.84%</b>
2022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b>合计</b>	<b>509.20</b>	<b>93.83%</b>
2021 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96.66	80.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劳务派遣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变更为崔森（执行董事、监事）；吴猛（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955.07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7.24	6.87	5.35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更新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21,242.14	15,873.00	16,594.40
	服务费单价（元/吨）	33.88	35.37	31.17
	服务费金额（万元）	71.98	56.14	51.73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2.36	3.30	-

报告期内，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但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 和 7.92%，2022 年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相对较少，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但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 20 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则服务费单价较高；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00	3.12	2.87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47	3.30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岗位薪酬较低；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固体加料用工具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并于2023年增加了4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年1月10日至 2025年1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402040005	2024年1月22日至 2027年1月21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工商变更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已实质剥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龚鹏程

龚鹏程

柏德凡

柏德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	6
一、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	6
第三节 签署页 .....	2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024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事项的更新和进展情况,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 一、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等。

请发行人披露:(1)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场占有率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技术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 1、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 (1) 技术储备情况

本项目高分子新材料主要是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亦称改性塑料)。本次公司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拟计划生产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5万吨。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公司于2018年成立子公司华恒新材,开始正式进入改性

高分子材料行业，华恒新材目前主要从事改性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经建设 1.5 万吨改性新材料的产能，具体产品包括增强、增韧、阻燃等多系列产品。除子公司华恒新材外，公司经过多年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已经掌握双螺杆挤出等改性新材料基础生产工艺及聚合熔体直接改性的新型工艺路线，并在不同性能的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上形成技术储备，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储备情况
改性新材料生产工艺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尼龙 6 改性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阻燃尼龙	已经取得发明专利“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透明尼龙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透明共聚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低熔点尼龙	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和“一种低熔点 PA6/66 连续化生产装置”
增强增韧尼龙	已经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超低含水量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低挥发物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一种抗静电玻纤增强 PA5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22 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公司超低含水量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产品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低挥发物的玻纤增强 PA6 复合材料、聚合熔体直接改性的高强度高韧 PA6 复合材料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增加对于改性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一种高阻隔膜用 PA6 改性切片研发项目”、“原位聚合透明尼龙产业化研发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持续研发过程中。公司也积极借助外部机构的研究力量，与外部机构共同进行研发合作改性新材料，已经与四川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在改性高分子材料方面建立合作，为公司该项目的未来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 （2）客户情况

公司相关改性新材料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设备及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就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已经与会通股份、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的客户包括比亚迪（准入审核中）、上汽集团（供应商审核准入）、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审厂完成、小批量供货）、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样品测试）等。

### （3）在手订单情况

2020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子公司华恒新材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销售量分别为4,667.74吨、7,560.04吨、10,397.37吨、12,270.60吨和5,931.94吨，2020年度至2023年度复合增长率高达38.01%。发行人现有改性高分子材料订单均由华恒新材签订。近年来，华恒新材改性高分子材料销售数量增长较快，目前现有产能趋近于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海阳锦纶，现阶段在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建的情况下，海阳锦纶尚未就相关产品与下游客户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公司未来将在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现有客户储备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客户，同时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改性高分子材料扩产的产能消化提供较好的基础。

## 2、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原有涤纶白坯布产能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同时此次扩产采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提高涤纶帘子布的生产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出的产品为涤纶白坯布，涤纶白坯布需要进一步经浸胶成涤纶帘子布对外销售。在涤纶白坯布生产方面，公司原已具备涤纶工业丝经捻线、织造成涤纶白坯布成熟的生产技术，同时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智能化生产的专利技术，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1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2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3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4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5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6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7	一种AGV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8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9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10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11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12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叉车式上纱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14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15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16	上纱机械手	ZL201821983847.6	实用新型
17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18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叉车式上纱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20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21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22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24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共建设 3 条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3 条生产线已经全部建成，上述产线均已经采用智能化的生产装置并已经正常投产，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技术储备充足。

## （2）客户情况

公司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与国内外多家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涤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锦纶帘子布应用于斜交胎，两种产品的客户均为下游轮胎企业，客户的高度重合性为公司涤纶帘子布的扩产提供较好的基础。自 2020 年公司涤纶帘子布产线投产，正式生产涤纶帘子布。

2023 年之前，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已进入玲珑轮胎、森麒麟、中策橡胶等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批量供货。2023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

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新增与赛轮轮胎、佳通轮胎、浦林成山等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并已经批量供货，同时与三角轮胎的合作正处于试样阶段（尼龙 6 帘子布的合作已进入小批量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 年版）》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其中前 10 名轮胎企业中 9 家轮胎企业已经成为公司帘子布产品的下游客户。发行人同 2023 年度全球轮胎企业前 75 强的合作情况如下：发行人已向其中 36 家批量供货，并同 7 家处于送样阶段（包括排名第四的大陆集团、排名第 6 的倍耐力、排名第 13 的阿波罗、排名第 16 的锦湖轮胎等），为公司新增涤纶帘子布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 （3）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线已经建成，公司涤纶帘子布在手订单量迅速增加。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涤纶帘子布销售数量为 21,690.71 吨，对比 2023 年 1-6 月涤纶帘子布销售量 8,114.50 吨，增加销售数量为 13,576.21 吨，且预计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涤纶帘子布销售数量将进一步增加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在手订单进行消化。

（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 1、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用于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从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

###### ①国际产业转移为改性塑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改性塑料行业起源于发达国家，随着上个世纪石油工业以及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欧美等发达地区率先在改性塑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并逐渐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及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跨国公司。

近年来，欧美的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世界上最具增长性的消费市场。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以家用电器、汽

车、电子电器为代表的制造业开始加速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进行产业转移，国际产业转移从供应端和需求端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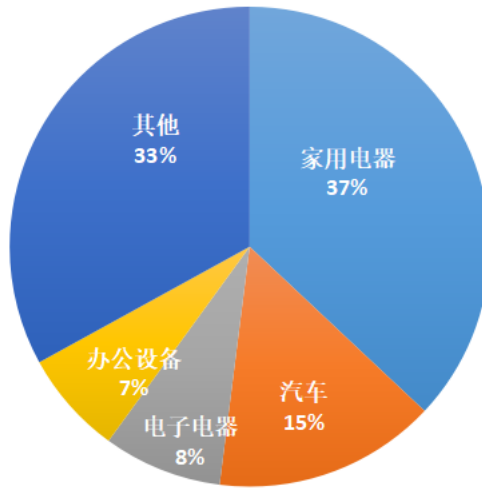
## ②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强劲

改性塑料是通过添加特定改性助剂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实现或增强塑料特定性能的一种塑料制品。改性塑料与未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不存在严格划分界限，但在不同领域中分别占据主导地位。在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目前主要使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家居建材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应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游应用领域	未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家用电器	非结构类常规外观件和使用条件要求较低的电器等部件或产品。如：无特殊外观要求的空调外壳、电器底座等	对材料机械性能、阻燃、无毒无味等要求较高的部件。如：洗衣机滚筒、电视机壳体、空调面板等
汽车	很少使用。汽车材料使用环境苛刻、要求较高，未改性塑料很难满足使用要求	汽车外饰件需长期在日晒雨淋等条件下使用，内饰件对气味要求严苛，动力总成部件工作环境温度高，对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低散发等特性要求严格，因此主要使用改性塑料。如：汽车保险杠、保险丝盒、座椅护板等
电子电器	很少直接使用。通常对材料在耐热、阻燃以及电性能方面有特殊要求，未改性塑料无法直接满足	材料通常需长期与电子器件或各类化学品等接触，要求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热、耐化学品和尺寸稳定性等要求，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如：低压电器塑料件、连接器塑料件、电机线圈骨架等
家居建材	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较为简单的常规管材和板材	主要用于对材料外观、耐寒、耐候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如：智能马桶座圈、耐热水管、门窗隔热条等
产品包装	大部分普通包装材料。如：编织袋、一次性塑料袋、泡沫塑料包装等	对包装材料有特殊抗静电或抗菌要求的产品。如：IC芯片托盘、药品和医疗器械包装等

由于改性塑料的多样性能可满足各种需求，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家居建材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2年中国改性塑料下游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中国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由上图所示，家用电器和汽车是改性塑料应用最多的两个下游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家用电器、汽车及其他细分市场的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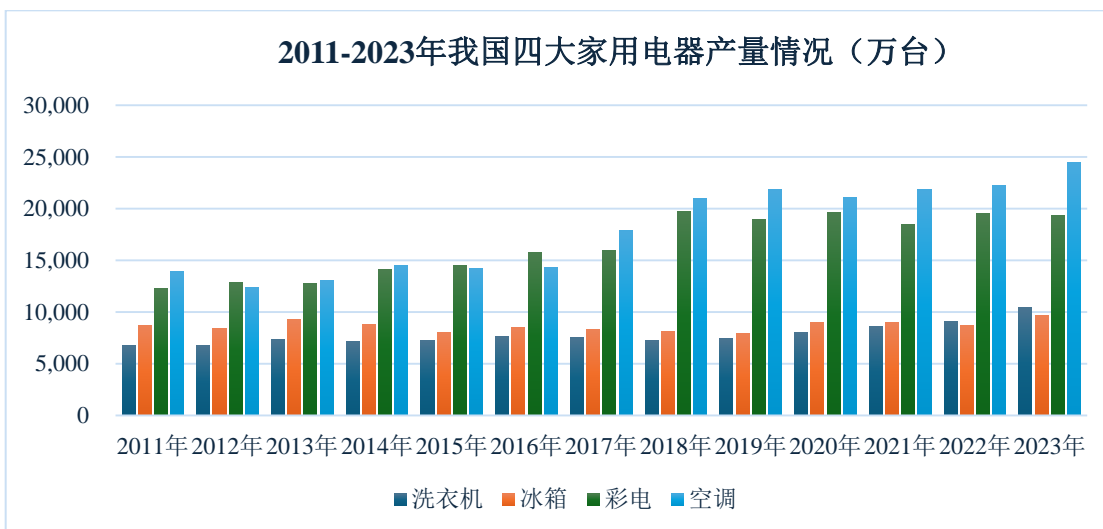
**A、家用电器：产量稳步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扩大**

家用电器是改性塑料重要的下游市场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电饭煲、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的面板、罩盖、配件、壳体、内胆等配件。改性塑料拥有安全、无毒、节能环保、抗菌等性能，可以满足家用电器轻量化、安全性等多项要求。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家用电器产品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
洗衣机	外壳、滚筒
小家电	电饭煲面盖、煲身；电饭锅底座；电饭锅中环或内衬；微波炉托架；微波炉门封；微波炉门面控制盒；微波炉线卡、烧烤挂钩；散热风叶；饮水机灯盖、灯罩、线路板支架
电视机、音箱、电脑	电视机外壳；音响外壳；电脑外壳；电视机元器件；电机、运动器材
空调	风叶；室外机提手风罩；底盘；面板

在我国制造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惠民”等多项政策驱动，家用电器行业快速发展，产量稳步增长。2023年，我国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 10,458.30 万台、9,632.30 万台、19,339.60 万台、24,487.00 万台，同比增速为 14.85%、11.17%、-1.22%、10.07%。2011-2023 年，我国四大家用电器（洗衣机、冰箱、彩电、空调）产量情况如下

图所示：



近年来，家电行业处于产业调整、产品升级阶段，家电已不再是单纯的功能型产品，消费者对于家电的需求延伸至外观、安全性、低碳环保等方面，改性塑料产品可以有效满足家电消费者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外观方面，含有改性塑料的免喷涂材料具有高光泽、色彩繁多等优点，可以呈现色彩丰富、质感良好的个性化外观，在家电行业的应用将愈发广泛；安全方面，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增强，清洁、抗菌家用电器日渐盛行，越来越多的抗菌塑料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饮水机、电饭煲及空气清新机等家用电器，以减少微生物污染和病菌交叉感染；低碳环保方面，随着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家电产品的防火性和阻燃性越来越受到重视，具备阻燃、环保等性能的改性塑料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应用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并逐渐扩大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 B、汽车：销量稳定增长，轻量化扩大需求空间

汽车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人们对汽车材料轻质、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日益提高，改性塑料材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安全环保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以及动力总成等各方面均得到了广泛应用。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种类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
内饰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护板、门槛压板、座椅护板等
外饰	保险杠、散热器格栅、前风挡版、防擦条、后视镜、挡泥板等
电子电气	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组合仪表、开关面板、保险丝盒、接插件等
动力总成	空滤壳体、谐振腔、燃油管、膨胀箱、齿轮罩盖、进气歧管、皮带张紧器、活性炭罐、进气管、气门室罩等

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01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7 万辆增长至 3,009.40 万辆，复合增长率 12.2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改性塑料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产品的设计需求，随着汽车轻量化、环保化等理念的不断深化和推进，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整车重量的降低可以降低燃油车的能耗，也能延长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改性塑料材料因其低密度和高强度的特性，逐渐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动力电池、充电桩等配套设备的发展也将为改性塑料企业创造大量增量市场空间。此外，国产车辆销量出口大幅提升也有望带动上游国产厂商份额的大幅提升。

C、其他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广阔

除家电、汽车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阻燃性、高强度、耐腐蚀、良外观等多种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和应用量不断增长，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及市场空间也将持续增长。

在电子电器领域，改性塑料具备增强增韧、阻燃、耐高温、耐老化、耐划痕等多种性能，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是建材、管道材料、施工用品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医药包材、医疗防护、药品包装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随着未来相关产业的不断创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拓展，发展空间广阔。

## （2）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 ①改性塑料行业国际竞争态势

从国际竞争态势来看，高端改性塑料市场呈现寡头化的竞争格局，巴斯夫、陶氏化学、拜耳等公司历史悠久，形成了涵盖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在配方研发、原料供应、加工制造、专利保护、品牌质量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长期以来，这些国际龙头厂商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发达国家市场和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 ②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竞争态势

从国内竞争态势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由大型外资企业、大中型内资企业、小型内资企业构成。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品种繁多，每个生产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

### ③改性塑料行业国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在改性塑料领域，国内主要改性塑料企业有金发科技、会通股份、普利特、道恩股份、银禧科技等大型上市公司。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金发科技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企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改性塑料行业国内主要企业 2023 年产

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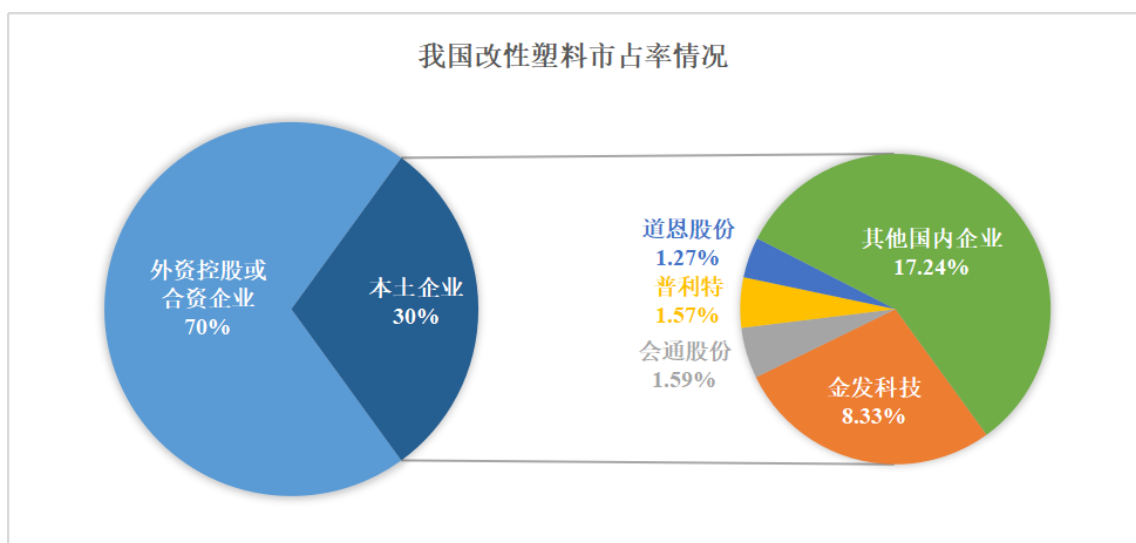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

公司名称	改性塑料设计产能	改性塑料在建产能
金发科技	273.6	59.02
会通股份	57.7	14
普利特	43	15
道恩股份	40	10
银禧科技	20	12
南京聚隆	16.15	5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2：会通股份未明确披露改性塑料设计产能，按全部产能皆为改性塑料产能统计。

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以巴斯夫、陶氏化学、拜耳为代表的外资控股或合资企业占据了约 70% 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的市占率较低。我国改性塑料市占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国化工报

产品配方是改性塑料技术的核心。目前，通用型大类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各种高性能及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由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改性塑料企业在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在国产替代的市场趋势下，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从行业竞争态势和主要企业的产能、市占率来看，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期新增产能 5 万吨，对行业



整体产能的影响较小。此外，与专注于改性塑料研发生产的企业相比，发行人现有切片产能 32.1 万吨，本次新增产能有助于在切片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自产切片并生产改性塑料，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综上所述，我国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强劲；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行业整体产能的影响较小。因此，改性塑料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 **2、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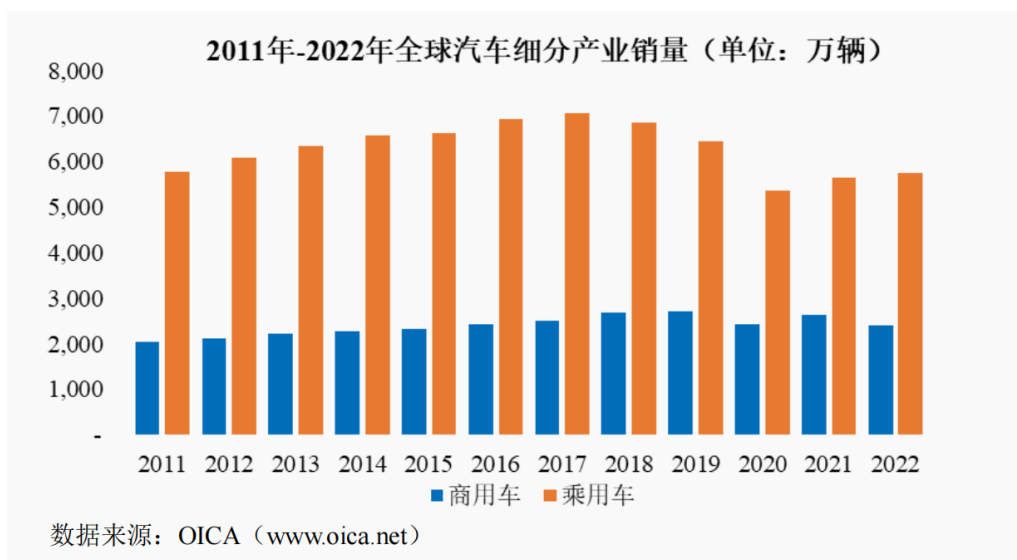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涤纶帘子布产品，从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等方面来看，公司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

①全球乘用车销量增长放缓，汽车保有量驱动轮胎替换市场及涤纶帘子布的需求持续增长

涤纶帘子布是半钢胎的重要骨架材料，半钢胎主要用于小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领域。因此，乘用车销量带来的配套市场的需求、乘用车保有量对替换市场的需求构成了涤纶帘子布市场的主要来源。

国际市场上，全球乘用车销量整体增长趋势放缓，市场进入稳定期。2011年至 2017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乘用车市场发展受阻，销量在多年增长后出现下滑。近两年全球乘用车产业逐渐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 5,748.54 万辆，同比上升 1.93%。201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细分产业销量情况如下：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主要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程度较高，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位居全球首位，而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5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在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拉动下，半钢胎市场维持稳定增长，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轮胎为消耗品，其消费量与汽车保有量呈现正相关，替换市场由于其具有消费刚性，通常表现出更强的需求增长弹性和抵御需求下降的韧性，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替换轮胎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撑。根据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商米其林的测算，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轮胎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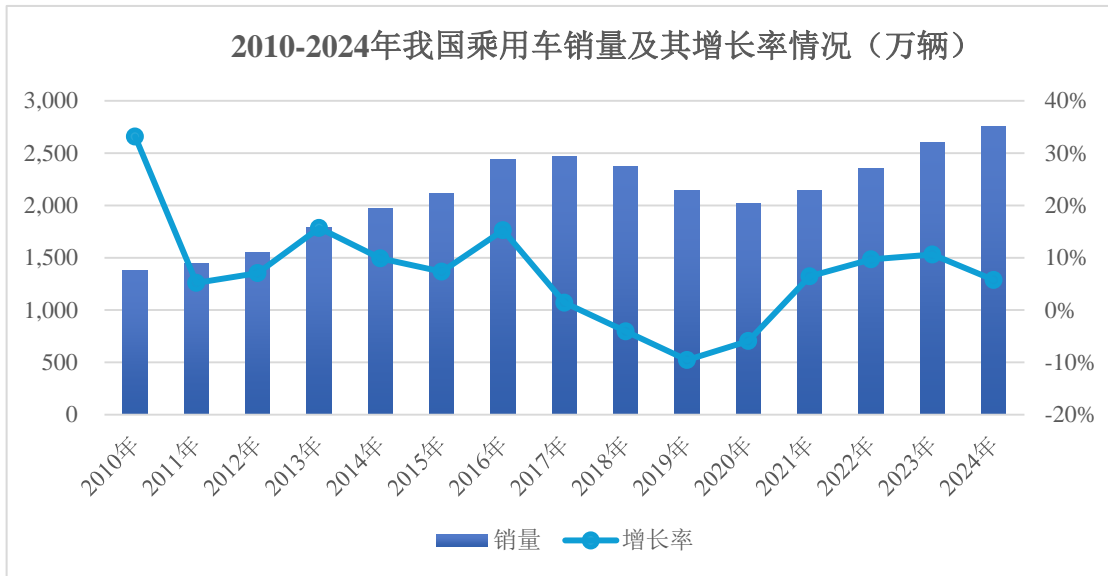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2025年预测
半钢胎市场	配套市场容量	3.53	3.62	3.86	3.90	3.94	3.98
	替换市场容量	10.39	11.67	11.54	11.77	12.01	12.25
	市场容量小计	13.92	15.29	15.40	15.67	15.94	16.22
全钢胎市场	配套市场容量	0.52	0.52	0.42	0.42	0.43	0.43
	替换市场容量	1.56	1.68	1.69	1.70	1.72	1.74
	市场容量小计	2.07	2.19	2.11	2.13	2.15	2.17

注：数据来源于米其林各年年度报告，米其林参考了最近三年的市场平均增速并作保守估计，假设 2023-2025 年半钢胎配套市场、替换市场增速分别为 1%、2%，全钢胎配套市场、替换市场增速分别为 0.5%、1%

由上表所示，半钢胎是全球轮胎的主要消费类型，且半钢胎替换市场容量远大于配套市场容量，半钢胎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涤纶帘子布的需求。

②我国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巨大，涤纶帘子布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市场上，从 2011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处于 80% 左右，乘用车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年超过 2,000 万辆，近年来虽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呈现“U 型反转，涨幅明显”的特点，2024 年乘用车销量达到 2,756.30 万辆，同比增长 5.76%。2010-2024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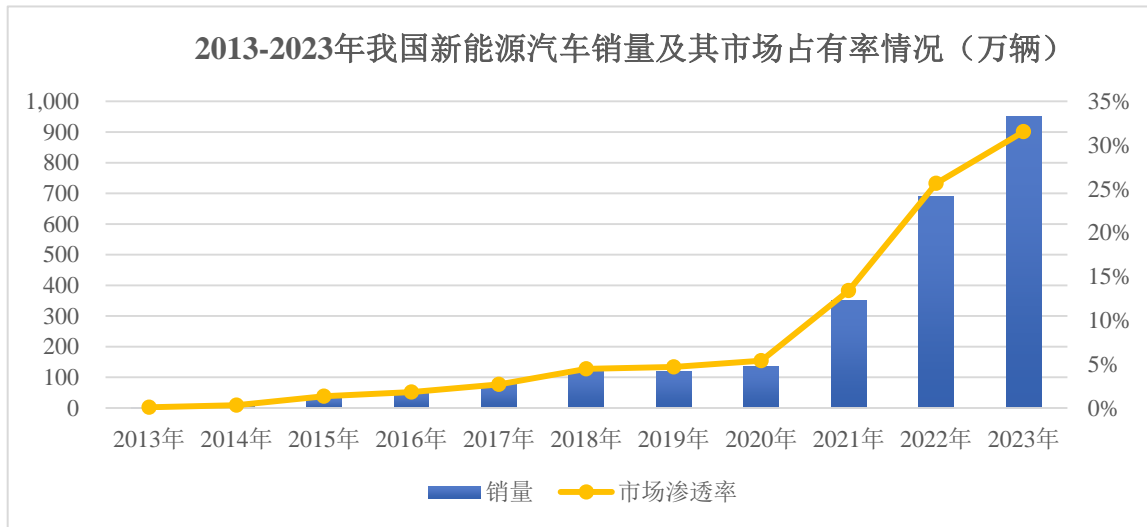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乘用车保有量方面，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保有量从 2.06 亿辆增长至 2.74 亿辆，复合增长率达 7.39%，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每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在置换周期上，乘用车轮胎一般使用 3 至 5 年、或是行驶 6 至 8 万公里更换，不断增加的乘用车保有量及较为稳定的置换周期带动我国轮胎及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快速增长。

###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包括在研发、生产、消费等环节推出一系列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周期。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

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8 万辆增长至 949.5 万辆，近年来增速尤其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我国轮胎行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国内轮胎企业及配套的涤纶帘子布企业可与海外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越来越多国产轮胎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普通车型和高端车型的配套及替换体系，不仅有利于获得巨大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也有望凭借庞大的出口体量，为后续进入更多外国车企的轮胎供应体系打下基础，国产轮胎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

## （2）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涤纶帘子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认证壁垒。涤纶帘子布生产技术难度较高，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往往需要数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涤纶帘子布对汽车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涤纶帘子布的认证要求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因此，高壁垒带来高集中度，国内外涤纶帘子布行业中，头部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市场优势明显。

从国际竞争态势来看，以晓星集团、美国高性能纤维公司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在涤纶帘子布的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品牌国际化、经营全球化方面具有很

强的竞争能力。这些企业往往配套自己的涤纶聚合装置和涤纶工业丝生产装置，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产品品种齐全，拥有知名品牌及强大的全球业务网络。其中，晓星集团是目前世界上产能最大的涤纶帘子布生产企业，现有产能约 21 万吨。

从国内竞争态势来看，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 版）》，2022 年国内涤纶帘子布产量 5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拉玛（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海利得，四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70%。其中，银都拉玛（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前身为开平霍尼韦尔工业聚合物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为晓星集团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产量在 2 万吨以上的生产企业还有恒天海龙、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随着涤纶帘子布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效率提升和高性价比的竞争，涤纶帘子布产业链呈现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传统涤纶帘子布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相较于国际领先企业的智能化生产方式，人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随机误差等不可控性，生产过程控制及品质管理难以实现高度精准及一致性。因此，未来头部企业将会投入更多资源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管控，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和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从行业竞争态势和主要企业的产能、市占率来看，涤纶帘子布行业集中度较高，并呈现智能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帘子布行业耕耘多年，在国内锦纶 6 帘子布行业排名前列且具有较高的客户储备优势，在涤纶帘子布市场，公司与国内主要轮胎企业大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涤纶帘子布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好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利用自主研发的节能型直捻机及各类智能装备，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对生产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迎合了行业智能化发展的趋势。

综上所述，乘用车销量带来的配套市场需求、乘用车保有量对替换市场的需求共同带动涤纶帘子布需求的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为涤纶帘子布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且智能化改造迎合了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涤纶帘子布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供给不断优化的供需关系，未来，发行人

将凭借在改性塑料行业及涤纶帘子布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術，持续研发创新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预计公司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对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新增改性塑料及涤纶帘子布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资料及行业信息等方式，了解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态势；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公司专利名册、合作研发协议及技术鉴定证书等了解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情况；获取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2）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规划背景，获取公司对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规划，了解公司计划实施的产能消化措施；

（3）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并了解目前募投项目扩产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4）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协会等发布的统计数据或相关资料，了解改性塑料产品、涤纶帘子布产品行业相关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技术储备条

件；因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未正式投产，暂未取得该项目有关的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但发行人下游改性高分子材料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且仍在不断拓展过程中；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具备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的技术储备条件；发行人已经取得下游客户的正式订单且订单量充足；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发行人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龚鹏程

龚鹏程

柏德凡

柏德凡